

贈閱

江蘇經濟叢書

田賦徵實研究



上海新聞圖書館
藏書

江蘇省立經濟研究所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序

本省省立經濟研究所。甫於今春成立。卽以田賦問題定爲本所重點研究之一。蓋田賦問題非僅本省財政之命脈所繫。且於農村經濟。都市商業。息息相通。關係重大。勿俟贅言。復察近來物價暴漲。其于公私經濟影響。深滋可慮。欲爲援救之計。而時人倡導。多以田賦征糧制度之樹立。爲當務之急。本省爲慎重起見。於各主管機關籌議進行之外。復由本所加以研討。以期推行之盡善。數月以還。幸承各方惠賜資料。並經同人之努力。蔚然成帙。茲擬付諸梨棗。用供參攷。惟是書倉促草成。挂一漏萬。在所難免。尚乞

海內賢達。多加郢正。是所切望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陳羣



151867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52B

凡例

一、田賦乃我國數千年舊制，相沿迄今，屢經改革，故研究田賦問題，非先由歷史方面着手不可，今次本所同人研究田賦徵實一案，自亦循此軌道，於第一章中，探究田賦之史實，以爲各項研究之張本。

一、本題研究，自應注重於徵實可否之一點，故重點研究，在於重慶征實辦法之內容，以及近兩年來江蘇征實折價方法之效能如何，此於第二三兩章，就此範圍，加以研討，亦即本題重點研究之謂也。

一、由田賦征幣，改爲征實，則農田生產收益以及業佃負擔能力，不可不注意及之，用爲核定征收種類及賦率之根據，故本所於第五章內，在可能範圍中，將舊有征則以及本所補充調查之資料，一併擇要加入，用資參攷。

一、立法貴能得宜，時人研究經濟問題，往往偏重理論，對於實際方法之設計，每語焉不詳，本所同人亦願以財務工作人員之地位，就其所知，作原則上之討論，本書第六第七兩章，對此深加致意，或可供爲當局芻蕘之獻也。

一、新法設計，應對現在經濟情勢，以及新法實行之效果如何，多加致慮，謹慎從事方可。本所同人於研究開始，即早加估計，數向有關當局，搜集確切資料，其有不足者，則由本所調查補充之。然各方情形不同，言人人殊，本書最末八九兩章，要爲本題研究之結論，其有出入之處，尙希時賢諒察。

一、本書各章，係本所同人申爾生陶心權葉問政朱韞石等分工合作而成，而會串貫通，則由一人主稿，時間匆促，草率創成，海內方家，肯賜教正，尤爲執筆同人之欣望。

田賦征實研究

第一章 歷代征實沿革

第一節 稅法沿革

- 第一目 什一而稅及三十稅一制——第二目 租庸調及兩稅法——第三目 一條鞭法——第四目 丁稅地稅——第五目 漕糧起運——第六目 民國以來之折征辦法——第七目 限制科則——第八目 最近之征賦制度

第二節 租賦併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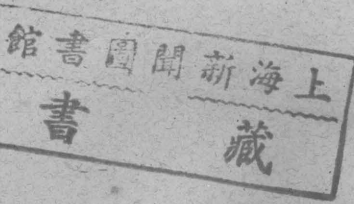
- 第一目 辛亥年之租賦併征——第二目 廿七年以來之租賦併征——第三目 租賦併征之利弊

第三節 徵實先例

- 第一目 上古征實制度——第二目 近古征實制度——第三目 明清征實與折征辦法——第四目 西北各省征實辦法

第二章 重慶征實辦法及概況

第一節 徵實之緣起



第一目 重慶田賦改征實物案之提出——第二目 重慶中央暫管田賦案之經過
 第三目 重慶施行田賦征實之原因

第二節 征收制度及辦法

第一目 四川省征實五項辦法綱要——第二目 重慶通則頒行前各省征實之臨時辦法——第三目 學者專家之建議——第四目 閩浙兩省施行之細則辦法

第二節 施行以來之業績

第一目 施行前一般之估計——第二目 各方傳載之征收實數——第三目 重慶征實工作之批判

第三章 江蘇征實折價辦法

第一節 征實折價之緣起

第二節 依據舊則重訂征收辦法

第一目 辦法大綱之闡釋——第二目 辦法所具之特點——第三目 征收田賦標準及重訂科則畝分額米（附表）——第四目 征實折價辦法與未改訂前之比較

第二節 施行以來之業績

第四章 最近江蘇征實之創議

第一節 戰時經濟之趨勢

- 第一目 糧價劇漲與公私經濟之影響——第二目 經濟統制與征實工作——第三目 江蘇財政經濟概況——第四目 年來公糧制度之檢討

第二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唱議

- 第一目 殷汝耕案之提出——第二目 江蘇省政府之二次議復

第三節 江蘇省之籌議

- 第一目 財政廳之草議——第二目 具體對策之協議

第五章 江南各縣額田賦率及生產收益攷察

第一節 額田種別及現行稅率之考查

- 第一目 江蘇各縣耕地額田稻田總數之對照(附表)——第二目 江蘇各縣原征各則田地銀米數目(附表)——第三目 蘇省現轄各縣產米數量(附表)——第四目 額田內稻田麥田蘆課之分析(附表)

第二節 田地生產及收益之估計

- 第一目 稻田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第二目 棉田產量工本及其純益

(附表)——第三目 雜糧田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第四目 蘆灘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

第六章 田賦征收實物之設計

第一節 征收稅率

第一目 什一之稅說——第二目 就業佃所得收計估益稅率——第三目 就地價物價科則比例折實約數——第四目 假定實物賦率

第二節 征收機構

第一目 經征收糧分立制度之檢討——第二目 省主管機構之擬設——第三目 縣主管機構之擬設

第三節 徵收辦法

第一目 核定各縣產米種類繳納標準——第二目 就田征賦——第三目 利用保甲長逐村查擠——第四目 征收田賦之過程——第五目 劃一量器

第四節 徵收實物之管理及儲藏

第一目 舊有各縣農業倉庫之調查——第二目 城鄉米行店之商借——第三目 鄉鎮祠廟公共場所之租用——第四目 租借堆棧一切應用器具——第五目 管理方法之研討

第五節 實物之保護及運輸

第一目 征起實物由當地軍警隨時保護——第二目 就地征發民船車輛之使用

第六節 實物徵收之預計

第七節 實物徵起後之用途及支配

第八節 未配及配餘實物之處置方法

第九節 額田中無實物可徵之屋基坟墓稅率之研討

第十節 徵收實物工作中省縣封鎖之重要性

第七章 防止弊端

第一節 防止徵收人員之舞弊

第一目 額外浮收——第二目 踢斛凌尖

第二節 防止納稅人之取巧

第一目 規避納稅——第二目 攪雜劣米及木屑石粒——第三目 噴水及蒸發

情事

第三節 防止借端走私偷運

第八章 田賦征收實物後果蠡測

第一節 江南二十一縣米糧徵購數預計

第二節 省縣收支之確保

第三節 軍糈民食之維持

第四節 在通貨及物價上之影響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章 歷代征實沿革

第一節 稅法沿革

溯自夏禹畫分九州，首定貢賦，卽有三等九則之制，蘇省古屬揚州，本列下下之壤，嗣以地窄人稠，人民勤於耕作，漢唐以後，漸臻富庶，以致賦稅重於全國。考其徵收制度，大都徵取實物。據史冊所載，三代公田所入，止貢米粟，秦漢增收口算，兼徵錢米，東漢准以布帛代穀，晉代於米穀之外，並徵絹帛，歲有定額，唐立租庸調之目，分徵粟稻絹帛，中葉以後，改爲兩稅制，仍以粟帛兼收，宋元踵而行之，夏稅徵收絹帛，秋稅徵收米穀，明初始行折色之制，得以錢鈔銀絹代輸，其有願納米穀者，仍聽之也。嘉靖以後，立「一條鞭」法，於是計畝徵銀，全收折色，清依明制，夏秋兩稅，易名丁稅地稅，丁稅徵銀，地稅徵米，有時漕米亦徵折色。咸同以後，始由官兌官解，糧戶折納銀錢，而升斗之則，仍存而不廢。民國三年財政部通令改兩爲元，地丁漕米，一律以銀元計算，各省先後遵行，於是併原來升斗之名，亦均廢止，此歷代田賦徵實，與改徵折色之大略也。茲再扼要分述於後：

第一目 什一而稅及三十稅一制

我國田賦徵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總不外乎什一而稅。秦代用商鞅之策，廢井田，開阡陌，收泰半之稅，田賦之外，復徵口賦，是爲丁稅之始。漢初鑿秦之

弊，輕徭薄賦，改爲什五而稅一，文帝屢次詔免田租，景帝收天下田租之半，自是三十稅一，遂爲漢代定制；然於田租外，復有更賦口算，罷糴咸出，蓋仍秦制而行之也。迨晉武平吳，置戶調之法，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是爲戶稅之始。

第二目 租庸調及兩稅法

唐初定租庸調制，凡丁男受田百畝，歲輸稻粟謂之租，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綾布麻謂之調，每歲服役十二月，不役者納絹三尺謂之庸，雖田丁戶三稅並行，然畝稅不過二升，民力尙紓。天寶以後，戰事迭起，世業之法漸廢，田畝賣易，戶籍散佚，國家按舊籍徵稅，民多流亡。楊炎深悉其弊，改爲夏秋兩稅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爲差，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準土田以起科，考核爲便，民多安之。宋代踵行其制，夏稅徵收絹帛，得以錢折，秋稅收取田租，務納米穀，而公田之名目繁多，甚爲民困。元初用姚元之請，江南稅糧，悉依宋舊例，夏稅折輸綿絹等物，秋稅令輸租糧。明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而江南賦額特重，按民間私租簿爲稅額，有每畝徵至二三石者。建文卽位，下詔減免浮糧，每畝不得超過一斗，嗣以靖難兵起，永樂繼立，盡反建文之政，江南浮糧之豁免，亦在所反之列。

第三目 一條鞭法

明嘉靖以後，徵賦制度，行一條鞭法，其法總括一州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其法至爲簡便。

至於末葉，以國家多事，用度浩繁，復加「練兵銀」（嘉靖三十二年起），「編銀」（萬歷二十年起），「邊餉銀」（天啓元年起），因糧輸餉銀（崇禎元年起），諸名目，賦額愈增，蘇民之困至此愈烈。

第四目 丁稅地稅

清代土田規則，悉依前明之舊，仍行夏秋兩稅，而易其名曰丁稅地稅，以萬歷間賦額起徵，凡明末額外之徵，悉行豁免。順治九年，詔令各省所有各項本色，責成各省布政司，每年於一月之前，確查時值，據實估定，申報督撫，各部查核，一面通行所屬州縣，照估定時值，徵銀解省，另委職官採辦物料，裝運解部，是為清代田賦改徵折色之始。康熙三年，江南應輸白糧，戶部以倉庾充盈，奏請改徵折色，每石徵銀二兩，當時蘇撫韓世琦，以蘇省糙米每石時值不過六七錢，白米不過八九錢，折價浮於時價，超過一倍以上，糧戶無力完納，請按時價折徵，以紓民力。至康熙五年，詔以白糧改折告民，着俱徵本色，是清初徵糧本色與折色，初無定制，臨時由當局以命令行之。至康熙五十三年，以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殷繁，地畝並未加廣，嗣後各地方官調查增益人丁，止將實數造冊備查，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一冊，定為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五年，兩江總督范時繹題准以雍正六年為始，丁隨田辦，奉旨依議，自是納丁稅於地糧，永以為例。

第五目 漕糧起運

清代建都北京，承明之舊，仰漕東南，始為民運，順治三年改為官兌官解，嗣因官解仍以累

民，遂於順清十一年改爲漕船分帶以省官民之累。江蘇漕運，各縣將徵起漕米解省後，由蘇州鎮江太倉金山四衛承辦，分割起運，自運河至鎮江，過大江越瓜州壩，經高郵渠，入淮水，達黃河，至北通州倉場卸運。衛官承運漕糧，居爲奇貨，對於州縣往往多方要挾，以致幫費日重，州縣官吏不得不取償於糧戶，乃立漕項耗羨諸名目。迨咸豐以後，改行海運，費用大減，運費既已減損，耗羨理當末減，但州縣官吏，仍藉爲侵漁之資，糧戶未得實惠。迨洪楊軍興，江南各縣，相繼淪陷，漕運自亦歸於停頓。事平之後，漕米改徵折色，由各州縣官辦官解彙集解省，再由督糧道遴委人員，從海道起運入京，終清之世，未嘗或變。

第六目 民國以來之折征辦法

民國成立，江蘇田賦均徵折色，規定忙銀每兩折徵二元五分，以一元五角爲國稅，二角五分爲省稅，三角爲縣稅，漕米每石折徵五元，以三元爲國稅，省縣稅各爲一元。而漕運之制，以政體變更，遂以廢止，嗣後折徵辦法，屢有改革。民國三年財政部通令各省，完納地丁漕米，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折合方法，由部酌定施行，田賦本分國稅省稅縣稅。民國十七年頒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以田賦劃歸地方。民國二十三年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田賦收入，列爲地方財政，由省縣政府支配用途，自是田賦一項，遂爲地方財政之主要收入。

第七目 限制科則

自田賦收入列入地方財政後，省縣政府以政費不敷開支，往往於正額之外，增加附稅，於是

有省庫款，省教育，省建設，縣教育，縣建設，諸名稱，嗣以人民不勝負擔，乃規定附稅總額，

不得超過正稅之數。本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規定各縣田地等則，依每畝原定銀米正稅，及帶徵諸附稅爲標準，分訂等則，以三等九則爲限，應納銀米，改用洋碼折算，串票之上刊明洋碼數目，使糧戶閱之，一目瞭然，各縣先後改定等則，改用洋碼。吳縣情形特殊，定爲四等十二則，太倉至二十五年尚未實行，無錫武進仍採用折平田法，不分等則，一概科徵若干，江浦六合溧水諸縣，賦率最低，多數徵收蘆課，僅納忙銀而無漕米，較江南諸縣，相去甚遠。

第八目 最近之征賦制度

事變以後，物價高漲不已，食糧一項，以前每石價值在十元左右，今則逐年遞增，至百倍以上，田賦按照舊率徵收，最高者僅一元二角，三十年改爲加倍徵收，亦僅二元四角，比諸糧價實際大相懸殊。田賦係省縣地方主要收入，爲推行庶政之原動力，因是大蒙影響，宜有改革之必要。

(一) 依米價折收田賦，蘇財政廳爲平均人民負擔，增加地方收入計，遂於三十一年重訂田賦徵收辦法，係以各縣各則田畝之田賦徵收率，依據舊則之漕米數額，並將原徵忙銀數額，照民元折價，折成米數，併合計算，(其詳細辦法俟於第三章說明之)提經省政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卽於是年開始實行，頗著成效。

(二) 非常時期田賦徵收辦法，三十二年國民政府制定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通飭遵照。撮其大旨，以各省市徵收田賦賦額，最高以現時田地價格百分之一爲度，每縣或市設立田地評價委員會，於每年春季，召集開會，評定田地價格一次，分等評定，於開徵前三個月公布之，並呈報省市政府分別咨呈院部備查。蘇省奉令後，卽於三十二年起遵照實行，評定

田地價格，每畝最高爲五千元，其下照三等九則依次遞減，此最近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也。

第二節 租賦併徵

租賦併徵制度，始於江南蘇松各縣，亦爲一時之權宜制度也。自民國而還，租賦併徵制，曾屢次採用，惟民初祇及於吳縣一縣，民國二十七年因見于事實上之需要，自吳縣首先採用，由士紳之富有田產者領導辦理。松江縣公署並呈准財廳設立租賦併徵局，以縣長張受之爲正局長，另委陳壽田爲副局長。嗣後常熟，太倉，崑山，吳江，青浦，金山，及無錫舊金匱縣境之高田區域均次第推行，或設局專司其事，或設處以承其責，或有委員會之組織，其辦法亦甚紛歧。總之無非因當時環境特殊，政府武力單薄，不能下鄉收賦，地主因佃戶玩不繳租，以官民合作之名，互相爲謀。自清鄉開始，租賦併徵之黑幕，亦因行政力量深入民間之效果，漸行揭破，故常熟卽有戴良相歸雨蒼一案，縲縶經年，始得定讞，其弊之深，難罄竹帛。

租賦併徵之方法，係專指租業田而言，蓋上述江南辦理租賦併徵各縣，田地有田面田底之分，田面者卽法律上所承認之永佃權，田底卽所有權。佃戶承種田畝，卽取得永佃權，每年應向業主（所有權者）繳納約定之田租。事變後佃戶因種種關係，無法將田租交與業主，故業主設法聯絡政府辦理租賦併徵，派調武裝隊伍赴鄉向佃戶代替業主收租，收到租款後，提取規定之田賦及手續費。嗣以清鄉著有成效，遂于三十一年九月由財政廳命令撤廢租賦併徵，恢復業主自行收租完賦舊制。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止，共實行三年，此實近代田賦史中之一頁補殘也。

第一目 辛亥年之租賦併征

民國以來租賦併徵辦法，始於辛亥年間，吳縣曾一度創辦，至於併徵之方法以及成績，惜乎卷宗業已散失，無從考其詳情，僅據經辦其事者述及，知其大概而已。辛亥革命，地方秩序紛亂，又值水災，業主設棧收租，佃戶赴棧繳租者寥若晨星，自動完賦者亦屬罕見。吳縣民政長宗能述氏，觀此情形，乃與城內士紳業主，以及徵收胥吏，爲求一時權宜計，擬具租賦併徵辦法，呈請江蘇都督暨民政長准許開始併徵。其併徵方法，事前張貼佈告限期繳納，并經勘定各鄉各圖徵收成數，收得田租，一半歸租，一半歸賦，如其有逾限不繳者，就地派警協收。至於徵收成績若何，發放幾何，田賦幾何，以及人事等等，以距今已三十餘年，無人能述其詳矣。

第二目 廿七年以來之租賦併征

(甲)吳縣之併徵組織：租賦併徵制度，自民國廿七年始，經逐年改進，至三十年，較爲完備，茲所述者均以吳縣爲例。吳縣在全面清鄉尙未實施前，分設清鄉地區及非清鄉地區兩租賦併徵委員會，爲協議之機關。清鄉地區聘任委員十人，當然委員一人，非清鄉地區聘任委員十三人，當然委員三人。清鄉地區主任委員由吳縣特區賦稅管理分處主任兼任，非清鄉地區由吳縣縣長兼任，並各設有收租處一處，下轄收租分處，計清鄉地區十分處，非清鄉地區十二分處，分別徵收。及至全縣實施清鄉後，吳縣賦稅管理處遵照江蘇財政廳頒發「修正清鄉地區租賦併徵暫行辦法」，組織租賦併徵委員會，除該處正副主任暨田賦課長爲當然委員外，聘任沈挹芝、申士峨、汪星若、潘子起、嚴康伯、潘經耜、汪榴丹、申子佩、姚仲芳、錢介一、馮心支等爲委員，互推沈挹芝、申士峨爲常務委員，總理其事，並經併徵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遵照廳頒辦法，推薦汪榴丹爲收租處主任，吳繡紱、徐文輝爲副主任。嗣汪榴丹辭職，經併徵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照准，

第一章 歷代徵實沿革

遺缺推薦副主任吳繡紱升任遞補，副主任缺推薦邱源充任，分別函請賦稅管理處委任之，着手籌備組織，並設總務、會計、租務、賦務四股，各股職員由收租處主任遴選呈報賦稅管理處核委，辦公處設在城內水濠粉橋，自是籌備竣事，宣告成立。原有非清鄉及清鄉兩區收租處依法撤銷，並經併徵委員會議決令飭限期移交，且飭收租處派員接收，將所有文卷器具等件分別接管；至於庫存款項，暨節餘經費，則由租款經費保管委員會接收保管，並訂定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十條，藉資遵循，本年其他併徵縣份，若崑山、松江、常熟、吳江亦大體相同，茲不多述。

吳縣收租處所屬各分處正副主任暨督征員收稅員姓名表

處別	正主任	副主任	督徵員	收稅員	備考
陸墓	錢介一	徐文農	孫天洽	趙文伯	
湘城	侯家眉	姚振常	朱伯奎	王康年	
黃埭	王綏之	徐敏甫	周驥良	范仲和	
南北橋	尤聘之	許理甫	黃正德	陳軼羣	
太平橋	顧謨明	王宗泰	吳劍侯	施嘉才	
虎邱	蔣毓泉	張叔常	鮑伯衡	周子範	
渭涇	謝仲文	徐希孟	馬鏡岳	楊偉國	
		李志滄			

車	斜	唯	陳	角	馬	尹	橫	潯	光	蠡	城	木												
坊	塘	亭	周	直	湖	郭	涇	望	福	墅	廁	瀆												
黃	嚴	童	嚴	曹		袁	柳	朱	申	汪	許	嚴												
文		寶	秉	伯		彥	惠	石	子	清	叔	康												
清	森	書	和	英		洪	馨	銘	佩	士	平	伯												
陸	錢	宋	祁	沈	李	陳	邱	蔣	申	李	汪	黃	錢	朱	蔣	費	趙	汪	馮	申	徐	董	葉	
中	泉	玉	玉	仲	復	偉	敏	壤	詠	叔	叔	麟	達	行	鵬	甫	臣	焜	生	偉	峨	生	浦	蓉
浩	正	蓀	亭	書	培	初	生	玉	瑜	蓼	麟	達	行	鵬	甫	臣	焜	生	偉	峨	生	浦	蓉	
汪	沈	施	張	姚	管	潘	毛	汪	卜	李	張	陸												
益	少	尉	駿	松	領	國	定	幼	建	戟	俊	文												
林	仲	文	才	石	春	錄	生	卓	生	門	臣	君												
	張	王	戴	徐	嚴	童	程	洪	朱	馮	陳	沈												
	維	國	俊		振	久	養	志	福	漢	學	鞠												
	樸	燦	臣	俊	先	華	和	君	賡	松	會	齡												

(乙) 併徵辦法：

(子) 併徵期間——併徵期間，如田賦徵收期之上下忙，有年分兩期者，有每年併為一期者。大約事實上於新穀登場時之九月起，而繼續不斷，迄至次年之八月止。如辦理尚不清楚，仍滾至次年辦理，故併徵結果，難以查悉。

(丑) 併徵手續——各縣雖不一致，大約如左：

(1) 宣佈折價——併徵之前，宣佈米每石折價若干，棉每百斤折價若干，作為收租標準。二十九年度吳縣租米折價二十四元(常熟米三十元棉十四元)，三十年折價五十元，三十一年百五十元，三十二年五百元，但均照八折實收。

(2) 地主呈請登記業田數額及佃農花名——併徵之前，由併徵處通知地主，各將自己或代管之業田數額，列表呈報，並附列佃農花名單，以便由併徵處及各分處派警催租。未登記者，亦得催佃交租，徵得之後，對於業主應得之田租，酌予扣罰。

(3) 劃賦辦法——徵得田租後，由租款中按成劃賦歸官，餘者放給地主。吳縣廿九年度，有謂按一成五者，有謂按一成六者，又有謂按一成八者。又有人言，賦是一成五，其餘又加一成五，為經徵費，或其他事業名目，如附加者然，計達三成之多。三十年仍按一成五劃賦，至併徵經費，在清鄉地區規定提百分之五，但多未遵行，有提至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者。

(4) 發放租款——徵得租款後，扣去應劃賦款，及併徵經費後，自當向地主發放租款。佃農自動全繳，固不成問題，但事實上，佃農未必依限交租，有被催交租，或有先交一部由警攜歸。又有佃農承租田額，或多或少，與地主登記額數不符，併徵處因此為由，有時暫將租款扣留，或依章罰辦，或臨時議罰。

(5) 掣予串票——佃農交納租賦之後，官方自應掣予產權者串票。但所見新製串票，仍和舊時田賦串票並無異樣，上書每兩折洋若干，每畝正賦若干，附加（仍是舊日名目）若干，尾子小數，折合重疊。查租賦併徵，既由租款提成，而實納租額，與串票賦額，截然兩事，有等於無。又佃農交租若干，如分期零星，不足田數，串票如何掣給，故政警常不予串票，在併徵事實上，亦迄未發給串票也。

(寅) 併徵之執行——開始併徵，由租賦併徵委員會決議辦法，將其徵收原則，經呈准後由縣署並財政局會銜佈告，責令佃農自動交租，並宣示不許地主私自收租，同時並命特組之武裝收租警隊下鄉催租。此輩下鄉，一因租賦併徵，為數較鉅，農民望之生畏，二則此種隊員，良莠不齊，又無訓練，各種需索，不一而足。甚或嚇詐鄉愚，欺蒙上峯，扣留串據，私收逃賦。戰後各地團隊，亦思分窶，租賦併徵處，亦賴其武力，會同辦理，地方情況之復雜，可想而知。

民國三十年江南五縣併征調查表（見三十二年版申蘭生著江南財政論叢）

區別		縣別	備註
租業田額	八五、一八畝	吳縣	常熟租業田估數
租價	六三五、六三七畝	崑山	
租米每石五元	八二五、一九畝	松江	
稻田七〇元	七五、一九畝	吳江	
稻田每畝五元 成色兌價一〇元	八〇〇、〇〇畝	常熟	
租米每石六元			
租米每石五元			
租價高分 頭二三限 折扣			

(丙)吳縣併徵成績：吳縣三十年度各分處併徵田畝數，共計九十四萬餘畝，已佔全縣田畝總額半數以上。至於收起租款若干，未據報告，調查非易。至經費之實在提支數及其用途支配，尤難明晰。茲將吳縣各區併徵田畝統計表，亦即所謂租業田(田面)畝表，附列於後，可為田賦施政上之重要參攷也。

吳縣併征田畝統計表(民國三十三年度調查)

分處別	田畝數	分處別	田畝數
城廂	四二、五九三·六七二	車坊	二八、六四三·〇一九
木蠡	二三、九三五·九三〇	唯亭	四三、四七九·〇〇三
廣瀆	四〇、二六〇·七九九	陸墓	三四、二〇三·三六二

說明	業主實收	劃賦辦法	經費提支
三十一年秋江蘇廢除租賦併征制度但據另制之一追租辦法仍代地主追租據聞租米折價核為每石一百五十元八折實收一百二十元(田賦折價米每石定為二百元)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六十八 (非清鄉區) 百分之十四 (清鄉區)	百分之十二 (非清鄉區) 百分之十五 (清鄉區)
	不詳	百分之十五	不詳
	不詳	百分之十二	不詳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實際恐不能得足	每畝約合七元左右	經費名目頗多

光	馬	橫	潛	尹	周	角	斜	合
福	湖	涇	望	郭	陳	直	塘	計
三五、三九五、三三九	一〇、八六二、三六六	五九、七六〇、二三九	六二、〇二九、五八九	六四、〇一五、八二二	二〇、三五五、七五五	五五、〇五六、八八八	四四、四九四、六三六	九四四、八五三、二四八
虎	東	湘	太	懸	黃	南	渭	
邱	橋	城	平	珠	埭	北	涇	
二七、七二三、三八八	三一、二八九、〇〇九	七三、五六四、〇二四	四〇、二一七、八七一	六〇、〇七〇、一三七	五七、五六〇、七四八	四四、五八二、四四一	四四、七六三、二二一	

併徵成績，以租價逐年提高，故其收數自可增加。據業中人云：吳縣二十九年收租總數在六百七十萬元，三十年度據吳縣賦稅管理處報告，陸續發放與業主之租款，共計九百六十一萬餘元。迨至民三十一年度，經江蘇財政廳命令廢棄，恢復舊制，從此租賦併徵制度，遂告一段落矣。

事變後吳縣租賦征率遞增表（見三十二年版申蘭生著江南財政論叢）

年度	區別	自業田每畝賦率				租業田每畝租賦稅率	
		一上	一中	一下	計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上	一·三三元	二·一上	〇·八九元	三上	〇·壹元	每畝約合一元左 右（租米折價五 元標準按二成五 分割賦）
	一中	一·〇九元	二·中	〇·七元	三中	〇·四元	
	一下	〇·九八元	二·下	〇·六元	三下	〇·三元	
	計	九四四、八五三、二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同前欄表列	同前欄表列	照前欄表列各等則加倍征收	<p>一等上中下則及二等上則每畝均征一斗為二十元(八成)</p> <p>二等中則 每畝征九升二合為十八元四角</p> <p>二等下則 每畝征八升為十六元</p> <p>三等上則 每畝征六升八合為十三元六角</p> <p>三等中則 每畝征四升八合為九元六角</p> <p>三等下則 每畝征三升六合為七元二角</p> <p>四等上則 每畝征二升八合為五元六角</p> <p>四等中則 每畝征二升三合為四元六角</p> <p>四等下則 每畝征一升二合為二元四角</p>
每畝約合二元五角 右(租米折價)按二成五 分劃賦	每畝約合五元五角 右(租米折價)按一成 八分劃賦	每畝約合七元五角 右(租米折價)按一成 八分劃賦	租業田可呈報各 縣設立之追租處 代為追收租價除 賦併征雖經廢除 而仍由官方規定 折價三十元二百 五元仍嗣按款收 到官田仍按率備 表列田始將稅款 先扣去將租款 發給地主(見蘇政 廳之一追租辦法)

第三目 租賦併征之利弊

查併徵制度，原為適應非常時期之一種權宜辦法，在政治力量，尚未完全恢復常態以前，此種制度，尚可試辦，換言之，租賦併徵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得業主之同意，官民合辦之一種徵收方法。推行以來，實利少弊多。茲就官民兩方之相互利弊，逐項分述如后：

甲、併征之利

(一)都市金融之調劑——此次事變之後，政治紊亂，治安不靖，公私經濟，變成呆滯狀態。於是官民協議，推行租賦併徵，在都市金融竭竭中，亦可謂開一新辦法，協助一部份社會資金之週轉。按民廿七年間，人民生活拮据，地方資金躲避于農村。幸經併徵以後，金融始得圓活，社會經濟亦得逐漸寬裕。吾國平時社會經濟之活動力，與農業生產有密切之關係，亦即農業國家之現象也。

(二)徵賦率可酌量提高——推行併徵之後，政府協助業主強制收租，由租割賦，徵賦比較方便，糧差與收租人員，同時進行催收事宜，得以減輕徵收費用。查事變前吳縣租賦比率約佔百分之十強，但至民廿七年及廿八年之割賦，以按照租款百分之二十五扣賦，較諸原率，約增百分之十五。至民廿九年雖減至百分之十八，民卅年再減短百分之三，然仍較原率為高。如是以觀，政府可以增進稅收，按諸人民方面，亦并不見得增加負擔。人民在集團收租制度下，對於收租費用，亦較單獨設棧收租為輕，雖提併徵經費若干，業主淨得尚在百分之六十左右，可謂官民兩方均有利益之處。

(二)業主易於收租——自併徵後，業主得政府警力之協助，徵收便利，不若自行收租時之力量有限，頑抗佃戶，易於規避，然此現象乃于推行順利之鄉區所見，如匪區則軍警就地押催，經費浩繁，得不償失，政府與業主均無實益之可言。

乙、併徵之弊

(一)公私經濟混淆——租賦于經濟下之性質，絕然不同，租為私經濟，賦為公經濟，租賦併徵以後，公私混淆，不易分割，且於官民之職權，亦難劃分清楚，所以此次併徵之結果，弊端百出，于公于私，兩無裨益，徒供執事者之中飽，此非言之過甚，事實使然也。

(二)易於逃賦——蓋併徵之手續，先由業主造具應徵田畝清冊，申請併徵，但業主往往擇其無法自收之田畝，提請併徵，而於力量所及之佃戶，則自行徵收，對於已收田畝之賦稅，自然隱匿逃避。再如自業農戶，自耕自收，自無請求併徵之理，賦稅亦自逃避，此當然之事實。此次併徵，對於自業田之賦稅，因鄉區情形複雜，警力有限，更難統制，至使政府收入銳減。及至開始清鄉，各縣實力充足，廢棄併徵，恢復舊制，結果甚佳，良有以也。

(三)徵收困難——民廿七年開始併徵，鄉區情形複雜異常，徵收非常困難，全由熟悉地方之人士及徵收人員，與佃農間連絡勸導，確費心力使其繳納，匪區仍賴武力鎮壓，但佃農間相率逃避，而其所費財力與所收不相抵者亦常有之。

(四)土豪及徵收人員之舞弊——查併徵上之弊端百出，經徵人員因職務上之便利及熟悉情形，易於侵吞，或擇業主遠離而未請求併徵者，私行冒收，以入私囊。或向佃農浮收短報，或竟串通土豪，事前代造遠離業主之名冊，申請併徵，事後冒領，朋比分派，以資中飽，種種舞弊，筆難

盡述。

第三節 征實先例

我國田賦自三代以迄宋元，大都徵收實物，直至明初，始有折色之制，初尚以折色與本色並行，聽糧戶之自擇，迨行一條鞭法後，始將各縣應徵米麥，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清初亦以忙銀與漕米並徵，至於末葉，始將漕米改徵折色，由州縣辦米起運，徵實制度，遂漸廢止。茲分別舉述於下：

第一目 上古征實制度

三代井田之制，井方一里，共爲田九百畝，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共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中公外私，藉民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每歲收穫之後，以公田所產米穀，輸入公家，以代賦稅。周制更爲詳備，通天下之田地川澤，定爲九賦九貢之法，而要其賦稅之大概，不外三等，一爲田畝穀米之稅，二爲圃墾布縷之徵，三爲金帛貨泉之貢，各因其產而徵之，此三代徵實之制也。秦用商鞅之策，大開阡陌，提封之內，撮粟尺布，盡專於君，務在盡民之所有，而徵其大半之稅。漢代賦率最輕，始爲什五而稅一，景帝時改爲三十而稅一，遂爲定制，田租之外，復令民入粟輸邊，酬以官爵，邊食足支五年，復令人民納粟於郡縣，以除刑罪，於是國用充足，太倉之粟，陳陳相因，東漢明帝時，以穀值昂貴，命取布帛以代田租，此爲漢代徵實之制。魏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晉武平吳之後，始置戶調之法，丁男歲輸絹三疋，綿三斤。東晉成帝時，始度民田每畝稅二升，是漢魏兩晉徵收田賦，固以米穀爲原則，有時爲便利計，得

以布帛絹綿代之也。

第二目 近古征實制度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凡丁男受田百畝，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緇二丈，布加五倍之一，棉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民之力歲十二日，閏加二日，不納者，納絹三尺，謂之庸。如遇水旱霜蝗，則減免有差，其制甚善，惟易世以後，世業之法漸廢，民間田畝，互相賣貿易，國家按籍稽徵，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初意盡失。楊炎深悉其弊，改爲兩稅制，每年分夏秋兩期徵收，夏稅上田畝徵六升，下田畝徵四升，秋稅上田畝徵五升，下田畝徵三升，准土田以起科，民稱其便，國家亦易於攷核。宋宗唐兩稅之法，而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民田之賦，城郭之賦，丁口之賦，雜變之賦，每畝不過三升，而公田之賦，有稅至三斗者。太祖開寶五年，命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有者，不得抑配，紬絹徵不滿疋者，許計丈尺納錢。金制人民納稅輸送粟麥，有遠近遞減之制，在三百里外，石減五升，每三百里，遞減五升。元之賦制，在江南者曰夏稅秋稅，依宋舊例，輸米三分之一，餘可納鈔以折，後又重定其制，夏稅改輸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得以錢折，秋稅止輸粟米，務徵實物，是兩宋金元徵實之制，一部份得以錢折也。

第三目 明清征實與折征辦法

明初仍唐兩稅之法，徵以夏者曰夏稅，毋過八月，徵以秋者曰秋稅，毋過明年二月，稅有定額，非若唐之役重則增也，隨田之寬狹高下，以爲賦額之輕重，非若唐之以一年科率最多者爲額

也，而絹布之調，不役之庸，不取焉，其法初固甚善。惟太祖深恨吳人之爲淮張久守，江南賦額，因而特重，而折徵之法，始自明初，洪武九年令民得以錢鈔銀絹代輸米麥，凡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得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願輸米麥者聽，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戶部會計天下倉儲存糧，足支二年，各省田地盡徵折色，惟北方諸省，需糧餉邊，仍命輸粟。嘉靖以後，國用不足，屢行加派，乃行一條鞭法，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以及土貢方物，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其法雖簡而易行，而田賦至是悉行改徵折色矣。清初田賦徵收規則，悉沿明制，以萬歷中賦額起徵，仍徵夏秋兩稅，而易其名曰丁稅地稅，丁稅徵銀，分爲上下兩忙，地稅徵米，由戶部頒行鐵斛，徵收米糧，以昭劃一。自順治以至道光，二百年間，有徵白糧者，有徵本色者，有徵折色者，率由戶部臨時奏請定案，下詔實行。惟徵收米穀，最易發生弊竇，乾隆十七年兩江總督尹繼善申明禁革收兌漕糧積弊，詳議規條，通飭勒石，凡十一條，嚴厲執行，糧戶稱頌。當時漕糧起運，均由衛船承載，江南各縣，徵齊糧米，彙交省倉，由衛官派船運載，經由黃河北行交倉場承儲，而衛官以天庾正供，索費彌鉅，州縣思欲取償於民，乃於正供之外，增加漕項耗羨以資彌補，於是納糧者有大小戶之別，大戶以正供定額爲詞，雖有增益，尙有限制，小戶則一任官吏額外積徵，無所呼籲。咸豐六年蘇人馮桂芬因有均賦之請，無論大小戶一律以一半徵收本色，以一半徵收折色，時稱平允之論。同治以後，漕運改行海道，各縣漕米，概行折徵銀錢，由州縣官以徵起銀錢，購辦米糧起運，自是田賦悉以銀錢折徵，原定漕米之升斗科則，僅存其名，迄於清亡，未有變更，此明清兩代田賦徵實與折徵之遞變也。附尹繼善禁革收兌漕糧積弊規條：

乾隆十七年兩江總督尹繼善申明禁革收兌漕糧積弊詳議規

條通飭勒石

一、下江徵收漕糧遵奉督憲尹於蘇撫憲任內，奏定章程，每石隨正交納費銀六分，照現今錢價八折收錢四十八文不許收銀，以杜重斂稱收之弊。其所收費錢內，給丁二十四文，爲津貼兌口諸費，存縣二十四文，內酌留二分爲修理倉廩置備蘆席器具及詳定協貼蠲項一切雜用，其餘一分給發漕總記書，爲紙張費，收腳錢四文，水次離倉遠者，每十里遞加錢二文。此外毋許多收粒米分文，至錢價低昂無定，仍應隨時詳報增減。

一、漕糧例應官收官兌。印官駐宿倉場，親驗米色，如果乾圓潔淨，立時斛收，給串甯家，倘故意憎嫌，飾鬪刁蹬，明加暗扣，浮收斛面，并在倉人役，勒索入厥錢，飾搨錢，斛錢，腳錢，飯錢，酒錢，票錢，舖墊等錢，及呈樣米，順風米，養斛米，鼠耗等米，以及藉稱積穀，按石勒捐，巧立種種名色婪索分肥者，定行分別參處。

一、漕總記書，務選殷實樸誠者，秉公僉點，由府核實加結，報道着辦，本官不許勒取硃價，贖禮，冊費，隨禮，門包等項。點定之後，漕總專司文移，記書止許在倉登記收數，印官不得稍授權柄，致使朋比作奸，仍嚴加查察。如有包攬浮收舞弊之事，立即按律究處，倘印官婪收規禮縱容滋弊，定行嚴加治罪。

一、本官遵照部頒小口鐵斛，製造送道較準，印烙發用。印官隨時稽察，每晚吊存內宅封貯，倘有敲鑿撬薄，任意大小，暗中巧取等弊，定行官吏參處。

一、漕倉籩例，辰開酉閉。凡米到倉，插旗編號，挨次斛收，如遇米多，即多開廩口分解，總在

本日斛完，毋許後先撻越，就攔守候。倘有挨至暮夜，米不收完，仍然斛收者，明係弊混嚴牽漕記，從重究處。

一、糧戶完米，務須親身赴倉交納，毋許米行舖戶，口價買米包交，糧戶運米到倉，自行平斛攪攪，毋許漕記人等，執攪動斛，脚剔手捺，嚷鬧勒措。斛外餘廢零米，悉令糧戶掃回，不許在倉人役，擅取顆粒，違者重究。

一、漕糧例禁折乾而行，月耗贈米石，亦悉應本色上船，過淮聽候漕督盤驗，倘州縣希圖折乾浮滿，預先併厥，各幫違例折收，不行上船者，縣幫官吏弁丁，一併參處。

一、州縣任胥僱用積蠹斛夫斗級，盤踞倉場，飛爬走攪，斛成虛角凹面雞窩等弊，有累軍旗者，歷奉嚴禁，盡行革除，如敢潛藏，察出重究。

一、各幫弁丁，赴次兌糧，驗米色乾潔，立時收兌，不許借端延措。每日將上船米若干石，先給鈐記收票一紙，移送州縣，俟兌竣之日，即將通關米結，經交州縣查收，方許開行。如無故遞延不兌，或兌竣不交通關米結，許州縣通詳，以憑牽究。至軍旗除三分漕費之外，不得多索絲毫，一應兌費，心紅，程儀，舖設，樣米，綱司，水手貼銀，貼艙，鼠耗，尖米，合米，交席板，穩跳，演戲，酒席，花紅，後文等陋規，永行禁革，犯者弁參丁處。

一、監兌廳員，編歷水次，親驗米色，稽察縣幫弊竇，秉公查究，毋許徇庇並不許索要兌例，心紅，夫價，舖設樣米，通關，席面，中伙，較斛，提斛，跟役，僱兌，開兌等陋規，違者參處。

一、南米原係隨漕一條鞭征收，並無區別。乃州縣官以漕糧考成較嚴，將當年征完米石，先儘起運，餘爲南米續征另征，或高斛面，或暗扣明加，甚至重價折乾，實爲民累。嗣後征收南米

，務照漕糧劃一辦理，該管府州，嚴加查禁，如有浮高加扣，及折收等弊，立即嚴拿參處。以上各條係就漕務緊急大端，臚列開陳。總之，除額定漕費腳錢之外，縣幫並無應得之銀米，如有取多顆粒分文者，即屬贓私，照所犯輕重，分別參究，不稍寬貸！（錄自嘉慶松江府志）

第四目 西北各省征實辦法

民國初元改訂田賦征收制度，廢兩改元，由財政部通令各省，凡完納地丁漕糧，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折合辦法，由部酌定施行，各省先後遵照，改用銀元，而西北各省，以道路遼遠風氣閉塞，仍有一部份依照舊糧科則，征收實物，其辦法省自為政，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甘肅省——甘省田賦，向分地丁糧米草束之項，除地丁草束向例折收銀元外，糧米一項，各省雖已折征銀元，而甘省仍行征收實物，其征收辦法，各縣情形，亦各有不同，有征折價四成本色六成者，亦有征收折價三成本色七成者，全省每年約可得十六萬石左右。

二、青海省——青省征收米糧辦法，亦未盡改革，同仁一縣，係全部征收本色糧米，其餘各縣，一律征收本色四成，折色六成，每年收糧數目，約為四萬六千餘石。

三、甯夏省——甯省田賦，向分夏秋兩稅，夏稅中有小部份縣份，征收米糧本色，其數不多，年僅一千餘石。

四、西康省——西省田賦，除瀘定一縣，及自四川劃入之舊雅屬十四縣，係征收折色外，其餘各縣，依然概征本色。其征收實物品類，分紅米，青稞，小麥，豌豆，大麥，菽麥，粟米，羊芋等雜糧，年約徵收二萬五千餘石。

第二章 重慶征實辦法及概況

第一節 徵實之緣起

第一目 重慶田賦改征實物案之提出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孔副院長祥熙於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提議，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田賦改徵實物，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嗣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經內、財、經、農四部會同擬定「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由行政院第五〇七次會議通過，並經四月八日行政院第五〇九次會議，決議設立「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是為田賦改徵實物案提出決議之經過也。茲錄列該「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原文如下。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 (一) 田賦改徵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徵收實物。
- (二) 田賦改徵或被徵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百分之六十。
- (三) 各省徵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 徵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六)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七)各省改徵或加徵田賦，均應依照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二目 重慶中央暫管田賦案之經過

重慶中央，一方核准各省市田賦之改徵實物辦法，同時復由第五屆中委第八次會議，蔣介石以國民黨總裁名義交議「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案」當經大會決議通過。茲據中央週刊第三卷第三十八期所掲載者轉載如下：

「查我國田賦向爲國家稅，自民國十七年頒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以田賦劃歸地方，各省遂視爲收入之大宗，每有需用，大都增加田賦以供支應，遂致賦則紛歧，附加雜出，輕重失其平衡，人民病其煩擾。嗣後財政部爲整理計，呈請核定土地陳報辦法，督導各省按期辦竣，行之數年，略具成效。旋以戰事突起，多歸停頓。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爲中央既定國策，上項陳報辦法，自應賡續積極進行。近來糧價高漲，土地之利潤日增，軍糧民食則轉受其影響，尤非整理田賦，無以裕國計而濟民生。查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爲一致，體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爲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故爲調整國地收支並平衡土地擔負起見，亟應仍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整頓徵收，以適應戰時需要。其理由有如左列各端：

(一)各地方田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囿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管理後可積極統籌，尅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躋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

(二)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徵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養衛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

因財政上之調劑盈虛，復得平均，遂其發展。

(三) 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為合理之分配。

(四) 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

(五) 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聯繫，更臻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可一律取銷。

(六) 田賦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於合理化經濟化。

(甲) 接管機構

(一) 中央先設理田賦籌備委員會，以籌劃全國田賦之整理事宜，其委員由財政部遴員派充。

(二) 全國田賦之徵收整理事務，由中央設置「全國田賦管理處」統籌管理。

(三) 各省田賦稽徵事務，由中央設置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監督辦理，其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四) 各縣田賦稽徵事，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各縣縣長及其他原有徵收機構辦理，並隨時派員監查考核。

(乙) 徵收程序

(一) 各省縣田賦自中央管理後，所有查徵之田賦收入，應解交中央指定之金融機關，專戶存儲

備用。其當地無金融機關，特准由查徵機關管理者，應按期彙解附近指定之金融機關。

(二) 前項專戶存儲之田賦收入，由中央統籌支配。

(三) 凡中央核定之省縣預算內所列田賦收入，仍由中央如數撥付。

(四) 各省田賦整理後溢收之款，得由中央視各省縣實收數目財政狀況及經費需要，酌予撥補。

(五) 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於每屆開

徵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儲運撥銷售等事務，得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

(六) 所有徵得實物之分配，仍參照前列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辦理。

(丙) 整理步驟

(一) 中央管理各省田賦後，應即加緊推行土地陳報辦法，並同時舉辦地價陳報，編製地籍圖冊及地價稅冊，開徵地價稅。

(二) 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地方，應即評定地價，改定科則，按章徵稅，原有附稅，一律取銷。

(三) 中央管理前積欠田賦，應分期補徵。

(四) 凡以田賦收入擔保之債務，已經由中央核准者，由中央負責清理。

(五) 田賦歸中央管理後，所有關於田賦之各項法令規章與本案抵觸者，由財政部查明呈請修改。

第三目 重慶施行田賦征實之原因

按重慶此項接管田賦改徵實物之要因，據賈士毅氏在財政評論第五卷第五期「中央暫管各省

田賦之研討」一文中說明，其理由如左：

- (一) 完成土地陳報，俾賦則躋於公平。
- (二) 改照地價徵稅，使溢額補助地方。
- (三) 中央並地方財政，通盤計劃，為合理之支配。
- (四) 田賦改徵實物，調劑各地軍民糧食。
- (五) 調整地方稅制，俾合於中央法令。
- (六) 整理田賦徵收，合於理性並經濟之原則。

賈氏所論六項，實仍以第四項維持軍糧為主要原因，其原提案第四項內載「為調劑各地軍民糧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等語，可見一般。

又李儻氏在同財政評論第五卷第六期「田賦整理問題特輯」發表「田賦改制並戰時財政」文中，更明白表示。首曰「支持現代戰爭，首賴財力，舉凡兵員補充，軍需調度，物資接濟……支用已繁」！繼云：「戰時租稅，不易受戰事影響，並富於彈性，其收入可隨戰費需用，比例增加，而適應此項要件者，實首推直接稅」。又云：「中央偏重間接稅，而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地方偏重直接稅，而以田賦營業房屋稅為主。軍興以還，關稅收入首呈低落，鹽稅一項，亦因大部分海鹽產地已成戰區，稅收大受影響。至於統稅，本為就廠徵稅，其最大稅源，在於工商業發達之都市，因戰地轉移，稅收亦日趨短絀。且關、鹽、統三項稅收，均為間接稅，自租稅原理言之，不能視為良好稅制之主幹，其有賴於充實直接稅制，以裕庫收，自不待言」。李氏更云：「糧食無辦法，即不能作戰。年來米價飛漲，軍糈民食，大受影響，即以軍糧而論，在前後方官

兵達五百萬人以上，每年所需糧食，約計一千一百萬石，麥粉二千一百萬袋；若向市場購買，非獨糧價高漲，需費過鉅，且糧戶囤積居奇，收購困難，恐無法按時購足，供應需要，以利軍事之進行。中央有見及此，故上年即有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嗣即又言及田賦歸中央整理之必要及對戰時經濟貢獻之鉅大，可為重慶舉辦田賦徵實理論之骨幹，亦藉以測知重慶對於糧價暴漲，軍糧恐慌之如何焦急，不得已而舉辦田賦徵實，是田賦徵實一為救濟財政困難，一為維持軍糧需要，此為田賦徵實之主因，不言可喻也。

以上所列，不過學者之闡述。事變以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出版之「中國戰時經濟」一書中，曾云：「田賦不僅在平時為地方稅收之第一位，且具有戰時租稅之特質，為可供戰費優良稅源之一。蓋田賦係直接稅之一種，較諸一般消費稅，不易蒙受戰爭影響，亦不大量減少」。由此可見，田賦徵實可為重慶預定之計劃。事變以來，民國二十八年，山西省首先倡行，簽訂「田賦改徵食糧辦法」，二十九年七月重慶對此加以批准。福建亦繼山西之後，有所謂「軍糧民食統籌辦法」，倡議田賦應改徵實物，亦經核定。嗣後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加以研究，由院令公布，此案遂逐漸成為法制化。蔣氏在第三次財政會議宣稱，「過去吾人曾為「有力出力」之標語，今後應加添「有糧出糧」之新標語，有糧富豪，不肯出糧，乃國家民族之罪人」！重慶財政部於「田賦徵收實物宣傳大綱」，羅列五項：

一、充實軍糧——徵用，購買，捐助，募集。

二、調整民食——各省產米過於不足，政府可以調劑。

三、安定物價——食糧乃一切生產費之要素，糧價為一切物價之領導，政府集糧，可以定安一切物價。

四、平均負擔——田賦徵實，並非增加負擔，復可與其他從價徵收之各稅，各得其半。

五、平衡預算——田賦為國家收入大宗，能使預算趨於實際，收支賴以平衡。

上海日文大陸新報於上年(三十二)載有「重慶田賦政策之檢討」一文，論曰：「重慶田賦徵實歸中央之政策，非止局部的糧食問題或財政問題」，該報指出三點：

(一)重慶為維持抗戰，厥在軍火與糧食，田賦徵糧，在於防止軍米之不足。

(二)田賦移歸中央，欲使其中央集權主義，浸潤於各地方，有政治之重要意義，以謀中央政令之澈底化。

(三)重慶經濟建設，以內地農村為基礎。田賦政策，具有全國之普遍性，在財政政策上，所佔之地位甚為重要。

根據前文所列，是重慶中央暫管田賦徵實一案之要因，非僅消極的財政對策，實含有軍政建設重大意義存焉。

第二節 徵收制度及辦法

第一目 四川省征實五項辦法綱要

重慶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廿九日頒行「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後(見前節所列)，此不過原則之決定，其詳細辦法，則有待於各省地方政府自行擬訂。四川省於同年三月，在省府成立「田賦徵糧研究委員會」，限三月之內，制定具體實施辦法，旋即對於四川省研究田賦改徵實穀辦法，曾指示五項辦法綱要，頗可窺見對於改徵實物之具體意見。

(一) 田賦改徵實物，應以舊有徵糧科則為標準，不以現征之錢數，照以前糧價折徵食糧，亦不以折徵之糧，再照現時糧價折徵貨幣。其舊有徵糧科則，以各縣地方之廢冊，擋卷。或縣志等所載者為憑，無案冊為查者得按照附近縣份之科則核定之，並規定省正稅改徵食糧後，不得再徵附加，縣附加不得超過正稅。

(二) 田賦徵收實物，應由縣政府經徵機關負造冊，製串，通知，催繳，處罰等稽徵之責；由糧食機關負驗收，保管，運輸，分撥等經收之責，權責既分，可免流弊。

(三) 不產米穀之區域，經省政府核准者，得由糧食機關，按糧價差別，改徵雜糧；凡不種米穀之糧戶，經縣政府核准者，得由糧食機關，按當時糧價折成貨幣購糧代繳。

(四) 省縣田賦稅收，除提撥食糧充用外，統由糧食機關折價撥給。

(五) 凡完成土地陳報之縣份，其田畝收穫量，如經查定折改，按本辦法徵糧標準，重新釐訂科則。

此五項辦法綱要，雖係為對四川省研究田賦改制而設，要以徵糧為主，及徵收制度劃分之精神，可為重慶中央既定之原則，其適用性固不以四川為限也。

第二目 重慶通則頒行前各省徵實之臨時辦法

重慶中央雖於民國三十年三月頒行「通則」，而晉、閩、浙、陝各省，早已各自實行臨時辦法，吾人於研究重慶徵實制度改進之際，不可不加以簡述。茲分省摘要述之。

(一) 山西省田賦改徵食糧制

晉省田賦改徵食糧，係于二十八年冬下忙開始，其改徵辦法，計晉南每糧銀一兩改徵小麥一官石，晉東南減徵三分之一，按六斗六升六合徵收，其不能交糧食現品者，准按市價折交省鈔。至於附加一層，各縣有於正稅一兩一石之外附徵一倍者，亦有不徵附稅者，頗不一致。其徵收機關，係由各縣「供給部」代為負責徵收，徵獲食糧，即分別撥付各駐軍食用。惟全省收入實數，以報告未齊，無從估計，此晉制之大略也。

(二) 閩省改徵實物米折辦法

閩省以戰時物價高漲，經費驟增，為籌措合理財源，樹立穩固稅制，乃訂有「福建省田賦改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一項，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茲將其改徵辦法，摘述如次：

1. 改徵標準 田賦未改制縣(區)，以丁銀每兩石正稅及原有省縣附加，如隨糧捐，附加稅一成，徵收費二成，自治費二成，建設費、新舊教育費、保安、壯丁、基幹隊附加等併計。依該縣(區)在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折合標準。例如某縣地丁，每兩正稅四元四角，糧米每石正附稅九元六角(共十四元)，以七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計，即應改納米一百四十市斤。

田賦已改制縣(區)，按新訂各等則稅率為標準，例如一等一則，每畝稅率九角，依該縣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百市斤十元計，即應改納米九市斤。

2. 實物折價辦法 各縣(區)田賦依改徵標準改成實物稅額後，因徵收實物，極感困難，故得定一米折合價，為其第一期或上忙折價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二期或下忙折價標準。例如六個月之平均米價，假定為每百市斤四十元，其應改納米一百四十市

斤者，即折納米折國幣五十六元，惟核定米之折價時，准由各縣（區）按當地實際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3. 稅收分配 改徵米折後，其田賦溢收數額，應以民三修正賦額為標準，除省款縣款部份分別撥解外，其餘可作為抵補各縣（區）取銷田賦臨時附加，廢除苛細雜捐，及實施新縣制後所增加經費之用。其溢額稅款統由省府統籌支配之。

4. 改徵實物米折後 取銷一切田賦臨時附加（指戰後所增加者而言）。

5. 積欠田賦 仍照舊徵收，不改徵米折。

6. 核定徵數 按原辦法米折數字，二十九年下忙暫准八折徵收，自三十年度起按七折徵收；以輕人民負擔。

（三）浙江改徵實物米折辦法

浙省辦法，大致與閩省相同，茲略舉其要點述下：

1. 改徵標準 各縣田賦改徵米額辦法，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稅，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畝徵收之稅費，及帶徵之徵收公費總數，依照各該縣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算之。

2. 實物折價辦法 各縣徵收實物，如因事實困難，得將米額折合國幣徵收，以各該縣各期田賦開徵兩個月前四個月內之平均公定米價為折徵標準。

3. 稅收分配 改徵米折後所收田賦額之分配，除提支百分之三撥充各項徵收經費外，餘額之分配為（一）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省縣各百分之五十。（二）省縣財政未劃分之縣份，省百分之

六十，縣百分之四十。

4. 改徵米折後，不得帶徵任何附加捐稅，或派徵經費。

5. 積欠田賦，改徵米折六個月內，仍照舊徵收，至滿六個月後，則依法改照米折辦法徵收之。

6. 遊擊區域以及徵收地價稅區域，不得改徵米折。

7. 核定徵數，經行政院核定以七折徵收之。

(四) 陝西改徵實物辦法

陝省對改徵實物問題，省府當局曾研究再三，結果仍決定採行閩省米折辦法，並制訂「戰時田賦改徵實物暫行辦法」二十條。觀其內容，似較閩浙辦法，又高一籌，茲摘要列下：

1. 改徵標準，未辦土地陳報縣份，統照未改折色前，原定每畝糧石數徵收，已辦陳報部份，因改訂科則後，田畝平均負擔並未增加。現按照陳報後，新定賦額半數照舊日糧石改折銀元比率折回糧石數徵收之。

2. 改徵實物或折價辦法，改徵實物，依各縣土地出產性質及經濟情形，暫分全省為五個標準區，分別徵收米麥，小米，並為繳納便利計，得折收實物現價。折收標準由各縣將其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至六月普通等類糧食之平均價格，分別於上年十二月底及本年六月底報告財政廳。由廳參照糧食管理局各縣糧食報價，以各標準區為單位，核定平均價格。即以上年七至十二月份之平均價，為各該區本年上期田賦折收標準，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價，為各該區本年下半年下期田賦折收標準。但各縣人民如願以實物繳納者，亦聽其便。惟為免除事實困難，規定以每一鄉鎮為一單位，凡某一鄉鎮願繳實物者，應於開徵前，召集鄉鎮代表會議，

議決全體均繳實物，毋庸再繳現價，以免參差。所繳實物，於徵收田賦時，由縣經徵機開登記數量後，仍交當地鄉鎮長查明成色，負責驗收保管，俟應用時通知後，於一週內運縣繳納。

3. 稅收分配 所有收入稅額，以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充作地方款。
4. 改徵後 取銷一切新舊附加，而土地陳報縣，以新訂賦額半數改徵。
5. 徵收地價稅縣份及城市區域 仍舊照原章辦理，不改收實物或折價。
6. 積欠 仍照舊徵收不改收實物或折價。
7. 核定徵數 照改徵數額，八折徵收。

上述各省辦法雖不一致，大勢所趨，已屆必行，改訂辦法，亦漸完善，因是學者之討論亦可注目。

第三目 學者專家之建議

宋福同於民國三十年財政評論第五卷第六期發表「田賦改徵實物各項辦法述評」一文，對於徵實制度辦法，積極建議，頗資借鏡。宋氏云：「田賦改徵實物之籌議，今已週年，其真正改徵實物之制度，尙付缺如，此無他，半由中央之無決心，亦半由各省之盜名加賦所致」。宋氏略述其具體辦法綱要如次：

1. 改徵範圍 各省田賦應以全省改徵實物為原則，但其產糧不豐，而需糧不重要地方，或因繳納實物確有事實之困難縣份，得呈准中央以實物市價折徵之。此項實物市價折徵縣份，最多不得超過全省縣份五分之一，其未改徵實物省份，概不得採行實物折價辦法。

2. 改徵標準 凡未依法折收地價稅縣份，其田賦之改徵實物標準，應一律以戰前一年度（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田賦省縣預算數，比照同年度稻穀或小麥每市石平均價格折徵之，其計算單位以市石，市斗，市升，市合爲準，市合以下，採四捨五入辦法。但二十五年度各省縣田賦因附加稅額而發生特重特輕現象，得由中央酌情加重或減輕其折徵標準，以達全國田賦負擔公平之原則。凡依法改徵地價稅之縣份或城市，仍應照舊徵收地價稅，不得改徵實物。

3. 徵收實物之種類 田賦改徵實物應以稻穀及小麥爲主，其不產稻麥地方，亦得徵收雜糧。

4. 徵糧分配 凡改徵實物省份，除因不得已情形徵收少數實物折價，應由國庫統籌處理外，其所徵糧食應全部歸全國糧食管理機關統籌分配之。

凡各省縣在改徵實物後，其在田賦項下原列省縣田賦收入數額，應由國庫全數撥付之，其糧變價之溢額或虧額亦由國庫負其全責。

5. 徵糧稅率 田賦改徵實物，除普通稅率之外，對於大戶地主，得課以累進稅率，以求擔負之公平。

6. 清理積欠 田賦改徵實物後，其舊有積欠賦額，在改徵六個月內，應仍照舊徵收貨幣稅，至滿六個月後，則應按照改徵實物標準，徵收實物。

7. 限制附加 自改徵實物之後，不得再徵任何附加，或攤派。

8. 徵收劃分制度 改徵實物之後，其經徵與經收，應採嚴格劃分之制。即由主管田賦之財政機關負造冊、製申、通知、稽查、催繳等項經徵之責，而由全國糧食管理機關驗收、倉儲、運輸、調撥等項收費之責。爲便利人民繳納起見，每縣應多設分櫃，並應請糧食管理機關，

普設倉庫，以便人民完納，於必要時得委託糧店代理經收之責。

此外楊壽標氏對於田賦徵實，於同期財政評論「田賦酌徵實物之檢討」一文，對於徵收實物之組織及折徵實物之標準兩點，更多致意。楊氏對於徵實組織，言及左列各點：

(一) 地方應由黨部等民衆組織機關，深入農村，以說服方法運動開明份子，組織完糧會。完糧會之組織以普通爲原則，每保一個，組成縣完糧會。

(二) 縣政府爲徑徵官署，縣徵收局土地陳報處負造冊、造串、通知、催繳、處罰之責，糧食管理局負倉庫，保管之責，農業改進所負農產分級生產情報責任。稽徵和收儲，一本公庫法會計出納分立精神，分由兩個機關專責辦理。

楊氏對於徵實標準問題，言及田賦所以徵收實物，係因米穀價格之脫軌過度昂價所致，因此徵收標準，必須把握價格之一環節。閩省實行甚早，其辦法係以七七事變前民國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作爲標準，將各縣糧戶應納稅額，折成實物。例如：

每畝應納稅額

二·〇〇(元)

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每市石)

一二·〇〇(元)

折合後每畝應納米

〇·一六六(市石)

換言之，即每畝納米一斗六升六合。至其他特種農產品，則依上述標準，再折成國幣交納。

例如：

每畝納米

〇·一六六(市石)

開徵前半年平均米價(每市石)

一六〇·〇〇(元)

折成國幣納稅

二六·〇〇(元)

不過楊氏的意見，為依錢數折成實物，以戰前三年或五年本地平均米麥價格作為標準，比較適宜。如依實物再合成現款時，則應以糧價猛漲之半年為折合標準，似屬合理。可見田賦徵收稅率，一方面顧到舊率，一方參照糧價，對於財政物價務期兩得其平，用意殊深也。

第四目 閩浙兩省施行之細則辦法

(甲) 閩省財政廳長之宣布

自重慶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通過各省田賦酌徵實物一案，并決由民國三十年起由各省酌量實行後，東南各省以福建實行此決議為最先，當經中央正式核准，此項改制為全國所重視。茲據閩省財政廳長嚴家淦氏所稱之辦法如下：

「本省田賦改制，確為因戰事經濟變動之重要設施，假定戰後農產品價格高漲為戰前之四倍，則人民於戰前變賣米穀尚未完納之賦額，今則僅以二斗五升可以完納，故衡諸戰前以國幣納賦，尤為便利。實物米折，不過改以實物為完賦之標準，可謂田賦還原，此舉在納賦人負擔，仍較戰前減少，政府則可調度收支，以赴作戰事業，一舉數得，洵屬至計。」

嚴氏繼述閩省所施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其要點為：

(一) 係以戰前一年平均米價為基準，將現有田賦正副賦額折成米額，改徵米穀。

(二) 徵收如有困難，得依完賦期米價折合，繳納國幣，各以其上年十月至是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上忙完納標準，每年四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下忙完納標準。

(三) 改制後所有原來一切臨時附加，均予取銷。

(四)因改徵實物代價所增之溢額，用以抵補附加積欠雜支應實施新縣制，暨舉辦其他事業經費。

(五)因事屬創辦，如照米折完納國幣，准以八成實收。

此辦法全省六十三縣區，均已先後實行，進行至為順利，絕未發生窒礙。納賦人大抵皆按米折完納國幣，徵納諸方皆感便利。閩東某僻偏縣區，以戰後米額價格，增漲無多，按改制辦法納賦，則反較原有應納之正副賦及臨時附加全部為少。

嚴氏嗣申述改制之理論與實際謂：

「考我國田賦歷代原徵實物，即今有等地區仍以實物納賦。閩省在明代萬歷年間，原亦徵收實物，惟民國以前，國家完全在閉關之農產經濟時代，社會經濟，極少劇變，實物與貨幣并無差別。今國家適當戰時，經濟呈劇烈變動，實物貨幣比值，前後相去懸殊，故改制以應經濟變動之趨勢，尤具時代之特殊意義與需要，於人民負擔及戰時國家財政上，實為最公允政策，至反對論者，或以認為加賦，過傷貧農為辭，要皆為納賦人作辯護。按諸事實，其理由絕不成立。蓋徵收標準，雖已變更，而賦額并無增加。本省田賦分為九級，低賦者厥惟地主與自耕農，彼等於戰後坐享過分利得，豈不應完納與戰前等量賦額？或以各縣米價不一，賦額乃有輕重，殊不知米價之有高低，適足以代表收益之有大小，收益大按其以貨幣計算之，賦額亦應隨之增加，強其一致，免陷於不均。至於徵收技術方面，折算有法，另有公式，手續至為簡單。且廢去一切附加之繁瑣，一掃苛雜攤派之惡習，田賦徵納，從此乃入正軌」。

(乙) 浙省田賦徵實辦法施行細則

浙省田賦徵實之新制，曾有「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并其「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由本項細則觀之，即可觀得其徵實制度及其辦法之一般。

該項細則共計廿條，其主要之點如左：

- (1) 科算基準，以七七前一年平均米價，依賦額折成應徵米數，如以國幣繳納，則以額價米數，按公定米價折帑交納亦可。
- (2) 公定平均米價，即各縣糧食管理機關之公定售價。
- (3) 收穀由糧食管理機關辦理，核對通知單，掣給「收穀券」。
- (4) 客籍業主，責成佃戶或使用人扣租抵完。
- (5) 各縣徵起實物，每月結算「收穀券」，向糧食機關結收賦款。
- (6) 開徵前兩個月核定折價，會同地方機關，舉行納賦宣傳。
- (7) 提支徵收公費為百分之三。

茲為各方參攷起見，將其施行細則，附誌於左：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項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項所規定田賦改徵米額，以原各則田地山蕩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稅捐及比照田賦徵收稅費，暨帶徵之徵收公費總數折算，但在二十六年以後新增之各項事業費在外。

第三條 各縣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納米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分別科算列表，連同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平均米價，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業戶繳納實物，以燥穀為限，應納米額百市斤者，應折繳燥穀一百四十三市斤。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項所稱平均公定米價，指各縣糧食管理機關公定售價而言。

- 第六條 各縣田畝米額，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折繳國幣之成數，由省府察酌地方情形，於每期開徵前核定之。但遇特殊情形，得全部折繳國幣。田地山蕩米額，全部折繳國幣，如各縣原有徵冊田地山蕩畝分不能分折者，不分地目，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田賦繳納實物部分，得照額酌予折扣減成實收，其減成數由省府隨時決定，折繳國幣部分，仍照十足徵收。
- 第八條 業戶繳納實物，應送交就地糧食管理機關所設倉庫或代收處所，經核對田賦通知單後驗收，掣給「收穀券」，持赴經徵機關抵算，換取田賦執照，前項糧管機關代收實物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各縣每期田賦，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折合國幣標準，應於開徵前兩個月內，呈經省政府核定，由經徵機關連同納賦須知分區公告，并會同地方行政自治各機關暨法國舉行納賦宣傳（納賦須知另訂）。
- 第十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開徵六個月內併納下期田賦米折者，其折徵標準及折繳國幣之成數，依照上期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業戶補完各期欠賦，應照當時之折徵標準及折繳國幣之成數繳納。
- 第十二條 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舊賦，依照本辦法第九項規定改徵時，應照完納時之折徵標準改徵。
- 第十三條 各縣田賦應於上期開徵前一個月，將上下期田賦徵冊及串票編造完成，將通知單一聯，印發各業戶，並將上下期應徵米額，造具徵額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前項徵冊串票及徵額表，由財政廳擬訂頒發各經徵機關，依式製用。

第十三條

各期田賦業戶逾本辦法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在逾限期後一個月內，照應繳數額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五，此後按月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爲止，加收之數，得以國幣繳納。

二十九年份以前各年份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時，應自改徵之日起一個月內，免繳滯納金，逾限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滯納金，應解省庫核收。

第十四條

各業戶欠完田賦，除依前規定辦理外，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七項規定分別執行拘追提欠賦地收益或封產拍賣抵償。

第十五條

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責成佃戶或使用人扣租抵完。

第十六條

各縣徵起實物，由糧管機關收購，經徵機關應每月結算「收穀券」，向糧管機關結收賦款。

第十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項規定，提支徵起賦款百分之三爲徵收公費，由縣政府經徵者，應撥入縣金庫，歸入縣地方總預算財務費統一收支；由稅務局經徵者，應解省金庫歸入省地方預算內列收。

第十八條

各縣二十九年及以前各年份之舊賦改徵實物及米折時，應將改徵米額於舊有執米折加蓋戳記徵收。

第十九條

各縣經徵人員之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施業行以來之業績

第一目 施行前一般之估計

重慶方面於實行田賦徵實前，對其將來業績及其收數，學者專家，頗多估計。茲據賈士毅氏在民國三十年財政論評第五卷第五期「中央暫管各省田賦之研討」一文云：

「戰前田賦正附稅之統計，依據二十五年度各省地方預算內關於田賦收入之總額，計為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萬零七百七十二元。同年度各省縣地方預算內，關於田賦附加收入之總額，計為七千六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兩共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元。

戰時田賦正附稅之估計，各省市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除淪陷區田賦及戰區免徵田賦不計外，浙、皖、贛、閩、湘、豫、桂、黔、陝、川、甘、粵及甯夏青海西康等區田賦總數，計為八千三百十四萬餘元。各省縣地方田賦附加收數，未經送報，茲按過去田賦附加，約當田賦正稅四分之三比例，約計為六千二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兩共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元。

照上所列現在各省市田賦正附稅之總額，約在一萬五千萬元左右，參照閩省府徵實物辦法：「以開戰前一年平均米價為準，將田賦正附折成米額改徵米穀」，假定開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每石通址為十元，則全國田賦正附稅改徵實物之後，除三分之一徵收米糧以外之實物及准以國幣繳納外，糧米可得一千萬石之譜。

報載閩省土地編查，已完成三分之二，全省六十三縣，預期三十年底編查完竣，今後實行改徵實物，統計全年，可徵米穀二百萬石云云。閩省在戰前田賦正附稅總數，在各省間屬於中下省份，尚能年徵米穀二百萬石，推之富庶省份及幅員較廣省份，自必不止此數，或有加至一倍以上者，是則全國省市統計約徵糧米一千萬石之數，當屬正確，自不待言。

重慶中央接管田賦之後，按年具有徵集糧米一千萬石之實力，一方以十分之六，作為軍糧，按每一兵十年食米二石計算，可充三百萬兵士之需。一方以十分之四，調劑民食，選擇通都巨埠，設立倉棧，預為積儲，價高酌量售出，價低量予購進，亦得調劑各地供需關係，藉以穩定糧價。云云。

按賈氏估計，係照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每石通扯為十元，即一元一斗之對比。而重慶於民國三十年實施徵實之際，係以田賦正附稅一元對稻穀二市斗之比率，交換完納，例如每畝科則如徵賦一元，即須納穀二市斗，故其實在徵數，尚有二千萬石以上，自不待言，且於田賦徵實之外，更加自治公糧，或徵購軍糧，收糧數字，因此更鉅。重慶有見於此，於八中全會，同時決議添設糧食部，可見其重視此案之進行也。

第二目 各方傳載之征收實數

民國三十年徵實之後，迄今已逾三年，其第一、二年度之徵收實數，頗為一般人所注目。爰就各方傳載，分別錄列，以備參攷。茲據民國三十二年上海日文大陸新報載「重慶田賦政策之檢討」一文云：

「重慶掃蕩報稱：『重慶已得徵預定額百分之九十之田賦』。又孔祥熙於財政部民國三十年度重要工作報告中稱：自三十年七月以來，徵收二千一百萬擔之實物，約佔預定額百分之九十。三十年度實物徵收預定為二千八百八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市石，徵收九成，即二千六百萬市石。姑以每市石六十元計算，則重慶田賦徵收總額，為約十五億六千萬元。（一市石六十元之價格，係宋福同在「戰時我國田賦徵收實物之經過與辦法」所論之上年下半期米之平均市

價」，此二千六百萬市石，即十五億六千萬之田賦數字，於重慶財政經濟上之意義，至為重大。

民國三十年度重慶預算，一般估計為一百十億元，以已往重慶中央對於田賦收入，未列一文，今竟能加入約佔全預算一成強之地位，可以證明重慶田賦徵實之政策，已暫告成功。又據重慶財政部發表，以前江蘇等二十三省之田賦徵收額，合計為二億三千三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與十五億六千萬元比較，約合七倍，重慶中央之快意，可想而知也。

本年（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上海日文大陸新報載重慶電：四月二十四日糧食部長徐堪在重慶紀念週席上，關於食糧政策，報告如左：

「三十二年度田賦徵收實物，及徵收公糧之成績，大體雖可而尚未充分做到確保糧食之地步。現在仍應收買若干以補充軍需公糧之不足，若有餘力，更宜貯藏若干，以資調整市場價格。三十年度田賦徵實地域，亘於一千二百餘縣，徵得總額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市石外，軍糧徵購三千五百萬市石，獲得預定之一〇七%之成功。三十一年田賦徵實額四千三百八十萬市石，軍糧四千六百二十萬市石，又對田賦外加自治公糧三成為二千萬市石，計一億市石。三十二年重慶預定徵購之田賦及公糧仍為一億市石，據言此數等於內地出產十分之一，復變更方式，或將軍糧收買，改為借用，或依某種場合，改為獻捐，殊值注意」。

又據三十三年份日文大陸年鑑載：「重慶方面，自民國三十年秋實施中央暫管田賦及徵收實物後，及民國三十年度，其實施地區達一千二百餘縣，超過預定徵收額百分之七，計二千三百四十餘萬石。三十一年度提高預定額為四千三百八十萬石，並附加三成自治公糧為二千餘萬石，其他尚有軍糧之收買為三千六百二十萬石，共計實達一億市石之多。比較上年徵收及徵購

共計六千萬石之數，幾增加一倍」。

由前觀之，重慶在徵收方面，不能不謂成功，原因何在，另於次文闡述之外，而重慶方面近二三年來農產情形如何，不可不悉。

重慶政府所屬地區年來農產情況，徐堪雖於三十三年度報告，四川省各地區，豆、麥耕作良好，比較上年可超過二倍，恐涉宣傳之嫌，據一般估查，反逐年減少，乃為事實。例如米產一項，民國二十七年為七億四千七百五十萬市石，及至民國三十年為六億六千一百萬市石，減少八百六十萬市石。麥產民國二十七年為二億三千八百萬市石，民國三十年為一億九千六百萬市石，減少四百萬市石。小米（粟），民國二十七年為二億三百萬市石，民國三十年為一億六千五百萬市石，減少三千八百萬市石。此種估查是否確實，雖不得而知。要之，重慶施行田賦徵糧制度以來，合徵購捐納各種方式，徵取農產十分之一，則有過無不及也。

第三目 重慶征實工作之批判

重慶於三十年度，即田賦徵收實物，開始之第一年，豫定徵額為二千八百八十四萬石，其中九成，確已徵收，事實上既有此成績，故頗惹各方注意，其所以有此成績者，其徵收辦法之澈底，不失為其成功原因之一。據民國三十一年大陸新報，於「重慶田賦政策之檢討」一文內評云：

（一）徵收機構 徵收機構之特色，乃將田賦之徵收與其管理之機構，劃分為二。以此劃分制度而使兩個統系，互相牽制，防止田賦徵收舞弊行為之發生。徵收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各省為田賦管理處，在各縣為縣田賦管理處，在縣以下各地則為經徵分處。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糧食部，在各省為省糧食管理局，在各縣為縣糧食管理局，在縣以下各地則為經收分處。又在各縣設立

「徵糧監察委員會」，以爲取締田賦徵收及管理上不正行爲之機關，上列各機關人員均以中央委派充任爲原則。

(二)徵收標準 田賦將向來繳納現金制度，改爲徵收實物，故其規定之金額，當以如何比率改爲實物，爲重大問題。按其規定以民國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一元對稻穀二市斗之比率爲其交換標準，而產麥或產雜糧地區，則繳納與上列標準相等之麥或雜糧，稅率加高，故其收數亦鉅。

(三)實物種類與品質 田賦繳納實物之種類爲米、麥、雜糧等，至其品質，則以乾燥與純淨爲其必要之二大條件，蓋潮濕不能儲藏，而含有泥沙等夾雜物，則公家受損故也。

(四)徵收手續 各縣徵收機關，於徵收一個月以前，先對各土地所有者，發出通知書。各土地所有者納糧時，則送交糧食管理機關，由該管理機關發給收據，交各田賦繳納人收執，手續至爲清楚合理。

(五)徵收期限與懲罰遲繳 徵收期限於收穫後二個月內悉數徵收完畢，如有遲延繳納者，則用(一)增徵應繳數額，(二)傳訊或拘留，(三)對未繳田賦土地可隨時加以拍賣處分等手段。但對此亦有加以限制者，例如廣東省限制罰金不得超過延繳數額百分之二十五。土地所有者，凜於處罰嚴厲，故皆交納。

(六)獎勵密告 爲防土地所有者以多報少，偷漏繳納田賦起見，獎勵一般農民告發。如接得告發時，先查是否屬實，倘爲確實，即對土地所有者，加倍徵收田賦，將一半賞給告發者，如屬僞造，則將告發者拘留處分。

(七)免除雜稅 中央對於田賦徵收實物後，地方政府附加各種雜稅，悉爲廢除，示人民以大公，俾中央徵收田賦之成績得以順利進行無阻。

上述田賦徵收實物及其移歸中央管理辦法，既如此嚴正復以中央支配地方政府之政治力，為之後盾，於是一切技術問題，亦得迎刃而解，故能有此成果。

重慶中央施行田賦管理改徵實物，大體雖尚可行，但以田賦為千百年來之舊制，一旦澄清，亦屬不易。

(一)田賦既係對土地課稅，故土地陳報工作之重要，自不待言蓋中國土地，久未測丈，舊冊傳授，均極含混。民國二十三年施行土地陳報，但未完成，即宣傳業經辦竣之縣份，恐亦多不確實，蓋地主勢力能捏制地方官吏，故不能為確實之土地陳報也。

(二)重慶徵實稅率，係一元對二市斗，無乃太高。姑不論其與時價比較，相差懸殊，即以戰前上則田課賦一元至二元之數，今竟徵收一斗至二斗(市斗)，是對其產量採取十抽一及十抽二之數，其與地價稅百分之一說相較，不啻霄壤之別。且田賦之外，尚須攤購軍糧及自治公糧，人民負擔，似屬過重，有礙農民生產之機能。

(三)徵收制度，採取經徵與收糧，徵收與管理各項分立制度，互相牽掣，立法至美，固可為徵收祛弊之助，但下級徵收人員，每為豪紳黨徒，勾結蒙混尙待及時調整。

(四)重慶徵實，固已揚言免除地方一切攤派苛雜，嗣後復為統一規定，附加三成之自治公糧，縱能廢除附加苛雜，而稅率加重至此，難免地主逃賦，對自己所有土地，以多報少，對其他農戶土地，則以少報多，大可注意。

總之重慶之徵實工作，二三年來，大體上頗多成就，對於制度釐訂及事實條件上，雖有不備及失檢之點，要以其所有政治力，加強行之，始有今日之後果，乃一般所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第三章 江蘇徵實折價辦法

第一節 徵實折價之緣起

自民國三年財政部改訂田賦徵收制度，廢兩改元，通令各省完納地丁漕糧，一律以銀元計算。蘇省政府徵收田賦，亦以原定科則之忙銀及漕米折合銀元計算，繼以省縣用度不敷，增加各種附稅。綜計附加各稅，幾超過正稅之額。至二十五年將正附併合定為三等九則，最高者漕米每畝不得過一斗，加以原徵忙銀，其時賦額最高者，折合洋碼約為一元二角。事變以後，亦仍援照舊章徵收。近數年來，以幣值日落，物價高漲不已，食糧一項，以前每石僅為十餘元，是時每石已遞增至數百元（二十一年米價）。舊有之田賦徵收率，與食糧價格增數比較懸殊太甚。田賦為省款主要收入，若不加以改訂，則入不敷出，庶政將無法推行。蘇省財政廳為適應社會環境，增裕省庫收入，遂於三十一年重行擬訂各縣田賦徵收辦法，以當年最低米價為標準，由省府於開徵前核定應完田賦折價，通令各縣，出示布告各糧戶，按照核定價格，以國幣繳納田賦，當經財政廳呈省交付省政會議通過核准施行。

第二節 依據舊則重訂徵收辦法

蘇省田賦自民國二十五年規定各縣田地科則，以三等九則為限，而各則田畝之田賦徵收率，係以原徵舊則之漕米數額，加忙銀折成銀元計算之。茲以糧價日高，原定之徵收率折價太低，不

能適用，乃按照原來舊則漕米，仍照舊額計算原徵忙銀按民元規定，忙銀每兩二元五分，與漕米每石五元之比率，每兩作米四斗，每畝賦率，以一斗為限。茲將蘇省徵實折價依據舊則重訂徵收辦法之大綱及特點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目 辦法大綱之闡釋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於三十一年三月，即著手研究，當即決定田賦徵實折價之原則。遲於八九月中，始奉國府命令核准施行。茲覓得原辦法大綱，錄列如左：

(一)各縣各則之田畝徵收率，依據舊則原徵之漕米數額加忙銀折成米數計算之。

(二)原徵漕米按舊率計算，原徵忙銀（按民元規定忙銀每兩二元五分與漕米每石五元之比率計算）每兩作米四斗計算。

(三)溼清時隨銀米加收之耗羨，一律停徵。

(四)各縣隨賦帶徵之附加稅一律停徵。

(五)各則田畝應徵賦率在一斗以上者為限，其餘免徵。賦率尾數以合為止，在合以下者一律免徵。

(六)田賦應徵米數，以糙粳為限，糙粳折價每年由省政府於開徵前以全省最低之價格為標準，以命令行之。

(七)糧戶按核定價格，以法幣繳納田賦。

(八)各縣徵收田賦主管機關，應於五月初開始造串，限六月份編造完成。

(九)各縣田賦七月開徵，第一期先收五成，所有秋勘統限十一月前定案，十二月開徵第二期田

賦補徵足額。

- (十)各縣徵起田賦內撥充縣稅之百分數，由財政廳分別核定之。
- (十一)徵收田賦限期及逾限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目 辦法所具之特點

本辦法之制訂，乃係深究過去情形，以及目前環境兼籌並顧，以訂成此辦法，據財廳宣佈，具有若干特點，堪爲一述。

- (一)適合什一制 本省農田每畝收穫量，統計約二石五斗，除工本外，每畝純益約在一石左右，以現在最上則田賦徵收一斗爲限，並未超過十分之一。
- (二)停徵附稅 田賦既已訂定賦率，糧戶僅負照率完納正稅之責，所有附加稅本係額外負擔，現在悉予停止，將以往之稅政，予以剷除。
- (三)平均負擔 以前改訂三等九則時，各縣均就正附稅率計算。惟各縣附加稅，多寡不等，致各縣糧戶負擔，亦至不平均，現在一律依據前清原定科則核計，並停止一切附稅，負擔自歸平均。
- (四)適應物價 田賦徵收折價規定，每年省府于開徵前，依全省最低米價以命令定之，故所定折價與當年之物價，必能適應，自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
- (五)科算簡易 各則田畝賦率規定，以合爲止。合以下者，一律免徵，與前清賦率尾數多至六位者不同，糧戶極易折算，胥吏不致因緣爲奸。

(六)富有彈性 田賦率既經規定以食米為標準，則每年僅須核定折價，即可開始徵收，米價有漲落，則田賦折價即隨之以為高低，徵以物價，揆以民情均不相乖。

第三目 征收田賦標準及重訂科則畝分額米

根據以上辦法，江蘇財政當局，即將當時直轄之廿一縣，科則畝分額米核算。惟無錫武進，當時尚未改為三等九則，如無錫係按折平田辦法，亦以一畝一斗算定。至於宜興、揚中兩縣，則無資料可考。今為參考起見，分列兩表如左：

江蘇省各縣重訂科則畝分額米表

縣別	畝	分	額	稅	米	數	備註
吳縣	一、八一、二七四	七、〇五六	一五六、三二七	石	九四九		
常熟	一、五八一、六九三	四、二二八	一五二、一三三		八一四		
崑山	一、一〇〇、五一九	六、七九〇	一〇二、五六五		七六七		
吳江	一、二八三、二九九	五、四四〇	一一六、七三四		四二六		
松江	九五九、〇五七	四、三四三	九五、九〇五		七〇四		
金山	三五九、五一二	一、五三〇	三三、七三五		三八九		
無錫	一、二六〇、八五六	三、四〇〇	一〇三、三九七		〇五二		
武進	一、三〇四、九五九	二、二〇〇	一三三、二九八		三八五		
鎮江	一、〇三六、五八〇	一、一五〇	六〇、五五五		六四二		

揚宜江六太江句青溧江金丹
中興浦合倉陰容浦水甯壇陽

江蘇省各縣田賦徵收標準表

		縣別	
		等	則
常熟	吳縣	一上	一上
一斗	一斗	一中	一中
一斗	一斗	一下	一下
一斗	一斗	二上	二上
一斗	九升三合	二中	二中
一斗	八升	二下	二下
九升五合	六升八合	三上	三上
六升八合	四升八合	三中	三中
四升四合	三升六合	三下	三下
二升六合	二升八合	四上	四上
	三升三合	四中	四中
	二升三合	四下	四下

									一、二七四、五〇一
									九二二、二五九
									一、〇九二、七二〇
									四一六、五三一
									七二〇、五三九
									六四二、四七三
									一、一一九、〇八二
									八三八、五六五
									八三八、五八五
									三〇九、六四七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七三、五二九
									五九、七二二
									四九、一九二
									一五、五三二
									七一、九二五
									三〇、七八三
									九六、三四七
									八一、九九六
									三五、二〇三
									一二、五七七
									九二〇
									五二六
									三二二
									〇七二
									一二九
									八九七
									三九六
									三五六
									九八六
									七二二

待待
查查

句容	六升	三升五合	六升一合	四升一合	三升三合	二升	九合	四合											
六合	六升	四升六合	三升一合																
江浦	四升六合	三升四合	二升八合																
溧水	三升八合	二升二合																	
宜興	待查																		
揚中	待查																		

第四目 征實折價辦法與未改訂前之比較

徵實折價辦法之擬訂，其本意在整頓田賦之徵收辦法及平衡人民負擔，乃施行以來，世人常以為法幣數字增高，誤認為增加人民負擔，實則較諸本省以往賦率，有減無增，而且辦法簡明，糧戶易於瞭解，且平均各縣糧戶之負擔也。茲再舉例分別言之。

(一)在前清時，蘇府屬最高則田，每畝徵收漕米一斗以上，銀一錢一分有零，尚有耗羨等額外附徵。今則僅收米一斗，不獨停徵耗羨，即忙銀亦予免徵，此可為減低賦率之明證者一。

(二)民十七年二十六年漕米每石徵正稅五元，(省縣稅在內)忙銀每兩徵二元零五分，而附加稅與正稅(省縣稅)徵數相仿，每畝折合徵正附稅一元二角餘。是時業主收租每石僅四元左右，而

納稅一元二角零，約占百分之三十，今則收租一石，繳賦一斗，僅合百分之十，此可為減低賦率之明證者二。

(三)事變後江南各縣有實行租賦併徵制度者，規定劃賦分數，大都為百分之十五，連同併徵經費數共百分之三十，與現定之百分之十相差亦鉅，此可為減低賦率之明證者三。

(四)租賦併徵辦法，實行數年，弊多利少，其起因均由於公私經濟之相混。今則租是租，賦是賦，界限分明，向之徵賦弊竇，一掃而空，而租業與自業之間，同一賦率之下完納田賦，負担亦較為平均。

(五)甯屬各縣土質礪瘠，額徵漕米忙銀數，較蘇屬為輕。惟在民十七十八年間，各縣加徵附稅，蘇屬各縣，均按銀米計算，正附相較約有一倍。而甯屬則以銀米數額無多，故改為「畝捐」，於是每畝原徵田賦數分者，驟增畝捐四五角，正附相較有超過十六倍至二十倍者，致甯蘇兩屬糧戶負擔極不平衡。今則概按原定銀米計算，附稅一律停徵，自無不平之虞。

第二節 施行以來之業績

蘇省自施行徵實折價辦法以來，徵收成績，異常顯著。省縣政府得到鉅額收入之增加，而各縣糧戶，在同一賦率之下，完納田賦，按諸實際情形，並未增加負擔，適得平均之待遇。茲將三十年暨三十一年各縣田賦收入列表於下，以資比照。

江蘇省三十年度暨三十一年度各縣田賦收入比照表

江甯	一六九、九三八	三九	一、四五二、七四六	八〇	一、二八二、八〇八	四一
宜興	一二四	五一	三〇一、九二八	六三	三〇一、九二八	一二
溧水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
揚中			四、三一二	二七	四、三一二	二七
合計	一、八七、九八七	六五	一一二二、〇八七	五二六	六三二二〇、二一六	五三八
						九八

以上兩年田賦收入，自當年開徵日起，截至明年六月底止解庫數，而三十一年施行徵實折價後，田賦收入比照上年增加一二〇、二一六、五三八元九角八分，計增加至六十五倍以上，雖由於賦率折成幣數之增高而徵收成績之顯著亦可以概見也。

第四章 最近江蘇徵實之創議

第一節 戰時經濟之勢趨

第一目 糧價劇漲與公私經濟之影響

戰爭以來，資材爲貴，因是物價劇漲，各國均然，當局雖以金融管理方法，努力調整，不過補其萬一，要非根本之圖。在戰時經濟態勢下，增產固爲第一要策，而遠非近渴，在公私經濟上，亦難救眉燃之急。蓋物價表示，既仍以通貨數字爲代表，故通貨價值之維持，必以主要物資爲其標準，始克穩定，自不待言也。

年來物價劇漲，其最可注意者，首推糧食，江南人民食米，故米價更爲一切物價之領導。茲以蘇州而論，戰爭前後米價之漲趨，據本所三十三年七月末在蘇州調查所得，列表如左：

蘇州事變前後米價調查表

(江蘇省立經濟研究所三十三年七月調查)

年份	價格	
	月份	價格
二十六年	一月	七元五
	四月	八元〇
	七月	八元〇
	十月	八元〇

由上表觀之，於七七前後，米價每石八元，迄至今年七月，每石七千五百元，已超過九百倍以上，如以此米價，衡諸政府預算，其有超過九百倍者鮮矣。如是則公務之推動，官吏之生活，均不得保障，此公經濟上之重大危機也。至於民間生活，以備戰樞紐，在於都市，都市人民之生活，發生危險，影響戰局及政治設施，至為重大。查市民階層，新給生活者居多，尤以生產勞動者及一般勤勞大眾，若不加以維持，則都市之毀滅，國家社會之重傷也。現升斗小民，每日惶惶，決難支持。且都市生產，如不為繼，農產交流，亦不可能，鄉村都市，兩坐其困，故米糧問題，如不加以合理調整，公私經濟，均蒙其禍。現在戰時，軍糈第一，每年耗量，決非微細，是物價調整，首賴米糧問題獲得合理解決，而田賦徵實，其在經濟調整施策上意義之重大，可得而知矣。

第二目 經濟統制與征實工作

近代戰爭，乃物資消耗戰，蓋戰爭延至何年何月，不得而知。戰爭愈久，消耗愈大，一切物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三〇〇	二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六五	一二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五〇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九五	七五	一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五〇〇	四八〇	二〇〇	九八	八〇	一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九〇	二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之缺乏，乃不可避免之事實。設仍按以往自由需供之方式行之，決不可能，故論戰爭經濟者，莫不取法統制工作。蓋統制工作之目的，在使僅有之物資，不致有偏在浪費囤積情弊，而為公平合理之支用，節約配給，俾能維持戰力，趨於持久，以爭取戰爭最後之勝利。

我國田賦，原分銀米兩項，明清舉辦漕運，以糧米漕運京師。更溯而考諸古制，田賦徵率，莫不以實物為主。惟產業革命以還，自由經濟體制確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新興之貨幣制度，為一切資產之代表，於是國家徵稅，亦由實物而改為貨幣，此係時代經濟條件所使然。今者時代已更，各國經濟制度，均在轉換，復以戰爭之故，時代更為一大劇變，是今日已非往昔之經濟條件。以言國際貿易，則曰物資交換，以言國內經濟，則曰確保物資，如仍以已往陳腐之自由經濟制度貨幣政策，不啻以舊有劍戟以抗新式炮火，必敗無疑，是統制工作，並非吾人樂從與否之問題，準此言之，田賦改徵實物，決非復古，更非時代之倒轉，一則事所必為，二則勢有必然也。

第三目 江蘇財政經濟概況

江蘇地方財政，戰前戰後，除特種收入外，向以田賦為收入大宗。戰前狀況，以檔案無存，文獻不足，其數字無由詳考。茲據二十二年版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江蘇田賦收入預算額數在千萬元以上，實收八成，不足一千萬元。事變後之江蘇財政，田賦收入，為數寥寥。三十年後江南十數縣清鄉，田賦征收，始略有起色。茲由民二十八年起，江蘇（江南二十一縣）總收總支情形列表如左：

時 期	收	支
廿八年	三、三三三、八五八元	三、三一九、三〇〇元

廿九年	五、八〇一、四五五元	六、〇二三、八七七元
三十年	八、九五〇、二五五元	八、〇六八、〇二八元
卅一年	九四、九五〇、二五五元	六四、五五九、六一八元

以上數字係根據三十二年一月江蘇財政廳出版「江蘇一年來之財政」一書中之發表。至於三十二年度，收支各項，據聞各在兩三萬萬元。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概算，已列支二萬萬五千萬元以上，下半年期如何，尙未編造，徵聞當倍加不止，是三十三年度上下二期合計有近十億之可能。上列數字驟看甚鉅，且逐年增加，似可表示江蘇財政之進步，年來有關當局在征收上固不無勞績可言，惟因物價飛漲，以稅款征起時之物價，與預算核定時之物價相較，早已增加至若干倍。假定以今日一萬萬元之收支概算爲例，照戰前米價九百倍而論，不過合戰前貨值十數萬元而已。是物價影響收支，而非收支影響物價，收支處於被動地位，此度支工作上之痛苦，可想而知也。

今日言財政者，爲維持政府經濟意見，莫不唱言物資配給之說，且戰爭各國無論在任何艱難條件之下，對於物資配給即物資俸給制度，堅持履行，以期保障官民最低之生活。然物資配給，首要厥爲食糧，而我國田賦舊制，向征實物，且有往日漕糧工作利弊之借鏡，可資參考。重慶方面業已於三十年起實行，江蘇於三十一年亦有田賦征實折價辦法之改制，是改徵實物乃爲必然之趨勢可知矣。

第四目 年來公糧制度之檢討

今日經濟問題，無論在軍糈民用，米糧第一。語云：「倉廩實而知禮節」，「公府充備始可教民以戰」。江蘇素稱魚米之鄉，而今日糧食問題，其恐慌程度，反逾於各地。若云產米不足，年來稻穀之收穫，較之戰前，尙稱豐稔。茲據調查，上則平田，每畝可產白米二石五斗，外可兼收小麥六斗至八斗不止。茲以越米隔斷，上海消費過鉅，固爲食糧缺乏之要因，但事變前仰給外糧，乃國際資本主義侵襲之結果，且仰給農村糧食之都市，亦不僅上海一市而已，要之米糧問題調整無方，亦有以致之也。

國府還都之後，於民國三十及三十一年關於軍警用米，多由軍警方面委託米商自行收購，當時因糧價較戰前尙未超越過甚，故不感覺多大之困難；（參閱本章第一節第一目本所蘇州米價調查）而上海方面，尙有一部越米，可資接濟，故市民食米，亦未發生若何嚴重危險，三十一年後，政府鑑於米價飛漲，漸趨重大，故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設糧食部，各省市亦早有糧食管理局之設，同時以糧食聯營社之組織，委囑商人，收買食糧。復於產糧區域，分設採銷辦事處，原冀官民協力，收購米糧，用以調劑軍需與民食，協力戰事，終以制度不善，措施欠周，重以人事不臧，一年未果，無大成績。三十二年三月，政府爲謀統制經濟之圓滑推進起見，以商人自治之方式，成立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下設各種專業部門，計有粉麥，棉業等部門。同年九月復將糧食聯營社取消，改設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重訂米糧收買制度，組織採辦同業公會，委囑米商，收買米糧，對蘇浙皖三省，分爲甲乙兩地區，甲地區責令農民以限價供出，乙地區自由收買，茲將其預定採辦數量，揭錄於左：

（甲）甲地區

江蘇之常熟、崑山、太倉、吳縣、吳江、青浦、松江、金山、無錫、江陰、武進、宜興。浙江之嘉興、嘉善、平湖。

(乙)乙地區 皖南、皖北、南京、蘇北、湖州。

年份月份	數	量	資	金
卅二年十月		三十萬包		三億元
十一月		七十萬包		七億元
十二月		一百萬包		十億元
卅三年一月		九十萬包		九億元
二月		二十萬包		二億元
三月		三十萬包		三億元
四月		十萬包		一億元
合計		三百五十萬包		三十五億元
卅二年十月		七十萬包		七億元
十一月		一百十萬包		十一億元
十二月		三十萬包		三億元
卅三年一月		十五萬包		一億五千萬元
二月		五萬包		五千萬元
三月		二十萬包		二億元
四月		十萬包		一億元
五月		五萬包		五千萬元

米統會於九月間一方規定上述甲乙兩地區總計六百六十萬包，合六十六億元之預購數量，一方宣佈收買價格，其粳米及糯米公定價格由五二五元二角起至八二〇元，內扣百元為採辦商利潤，餘為交付農戶價格。按米統會三十二年度預定採辦額，甲乙兩地區合計為六百六十萬包，除軍糧外，上海南京兩市之用，即佔半數以上。該會採辦成績如何，既無宣佈，言人人殊，據七月報章傳載採辦商訂有成單者，不過二百萬包左右，其交貨者，半數而已。所貸之款，達二十億元以上，其未交到現貨並貸款未經收回者，尚在十數億左右，是米統會之收購工作未可滿意，事已顯然。

再米糧價格，當八、九月間，農村現場時價，尤以皖南皖北一帶，每石不過六百元左右，米統會開始收購，時在十月後及十一月初旬，價格即漲至千元以上，待及十二月為一千四五百元以現地價格與公定價格相差過鉅，難以採辦。甲地區方面除請求政府責令人民供出外，復以交換物資辦法，用補農民虧損，但此種物資交換辦法，手續繁複，農民不勝其煩，多拋棄不用，竟為中間商人剝削，降及今春五月，產地價格則及二千元，蘇地米價亦至三四千元，上海米價則及七八千元。際此春荒時期，官民焦慮，惴惴不安，政府不得已於五月廿四日公佈「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上海遵即於六月初旬協議規則，付諸實施，無奈米價以此刺激，反見昂騰。六月下旬上海市米價一舉而至每石一萬二千元，蘇州米價亦至六七千元，及至七月中，上海蘇州米價

合 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五萬包	十五萬包	十五萬包
	一億五千萬元	一億五千萬元	一億五千萬元
	三百十萬包		
			三十一億元

均在七八千元，大有趨平之勢。惟江蘇各地方縣政府，以米價暴漲，維持當地民食起見，則禁止米糧出境。誠如六月廿一日上海日文大陸新報載云：「現在春荒時期，任何米糧急救辦法，擬難預期好果，譬如兒死何必計其年齡。」語重心長，亦可藉此表證過去米糧政策及米統會工作之效能殊鮮也。

往者已矣，何必計其是非，傷感過去，不如策勵將來。况新穀登場，雖尚有三月，而今年之新米糧政策，若不及早籌備，則遺患於後，更屬不淺。大陸報評云：「急救辦法，不過三月間題而已，而新政策之決定，關係今後之一年。」米統會工作，過去失效原因，歸納各方意見，約有數端，大可爲本年設計之教訓：

- (一) 辦法未能於工作期前擬訂妥當
- (二) 人事不健全，設備不充分
- (三) 價格公佈過早，工作展開太遲
- (四) 採辦制度之不良
- (五) 商人不自洽，官吏不統制

今年新米糧政策如何確定，迄至執筆時，尙未見諸政府公佈，吾人以確保戰時公糧調劑軍民食用，既屬已定國策，則對去年所謂商人自治方式，在經濟統制施策上，似有不妥，且一年實行，既多流弊，仍以行政處理爲宜，公糧問題如得解決，則其他財政物價問題，亦均可稍得蘇息，吾人之見，捨田賦徵糧方式外，似無其他較善之方法也。

第二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唱議

第一目 殷汝耕案之提出

田賦徵實一案，民國卅年雖以重慶方面之施行，京滬經濟界人士，即予以嚴重注視，以覘其後果。研究學者在公式非公式方面，亦常交換意見。中外報章對此尤感興趣，不斷加以檢討。但對於江南一帶是否可以實施一點，於卅二年一月上海申報月刊復刊號載有申蘭生氏「談田賦徵實」一文，在徵收方面，曾有左列各點之創議：

(一) 田賦一律改徵米糧

(二) 原有忙銀照民元折價連同漕米定率併徵

(三) 依據老則不為增減(上則田每畝一斗)

嗣後京滬各地，米價日漲，民生日艱，復以糧食採辦，成績欠佳，迄卅二年冬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殷汝耕提議「食糧徵收及分配辦法」，當經全經會第二次全委會，將原案向行政院提出，並經財政、內政、糧食三部呈經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府核議。茲為參攷起見，將殷氏原提議案全部摘錄如下：

「查統制經濟，當以適合國情為原則，方不致扞格難行，時人之言統制經濟者，每趨重於價格一端，而忽略其生產之影響，遷流所及，遂致成本超出售價，生產者迫於虧累，而產額遂當然減退，長此因仍，殊足憂慮。良以我國食糧，本不過勉強自給，近來復需供應友邦，倘生產再行減少，其危險將不堪設想，為今之計，極宜取消限價收買政策，而代以田賦徵收現物制度。政府徵取收穫量之一部，其餘率歸農民自行處理，政府僅就取締囤積等作有限度之統制，庶幾農民有利可圖，足以促其生產工作之努力。一方友邦之供應數額，亦應確有限度

，俾根本政策，得以推行，此非但我國之利，從遠大着想，友邦實共受其益。以東亞戰爭，乃一長時期之戰爭，中國食糧問題，能得解決，對於支持作戰上，實有裨益也。此外並應以徵收之一部，作為公務員現物薪給之用。蓋良好之制度，若無良好之職員為之執行，亦難望其能有成績，如何養成廉潔之風氣，以宏實效，舍安定公務員之生活，而別無他法。今物價上昇日劇，而公務員薪給，決不能比例的增加，枵腹從公，何由致治，此現物薪給制度之實施，殊刻不容緩也。茲將各項辦法，略擬於次：

(一) 現物徵收制度

(甲) 分別各地方生產何種物品(如米麥豆苞米高梁)，均按十成徵三之數，普遍徵收。

(乙) 所有餘糧，准農民自行處理。

(二) 供給友邦軍糧辦法

(甲) 供給數量 每年供給友邦之食糧總額，由中央與友邦協定公布之。

(乙) 供給辦法 1. 供給總額由中央在徵收現物項下直接交付。 2. 如供給總額不足時，由中

央依時價向民間購買，所有損失，直接由國庫支出。 3. 以前友邦各公私採購機關一體停止。

(三) 實施公務員俸糧制度

(甲) 公務員之模範 1. 中央政府職員。 2. 地方政府職員。 3. 軍警及常備保安團隊中央地

方。 4. 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 5. 自治機關人員。

(乙) 俸糧之標準 俸糧之實施，應採用王制制祿之法，以官階為標準，發給其撫養之人數：

1. 特任官以上五十人。
2. 簡任官二十五至四十人。
3. 薦任官十人至二十四人。
- 4.

委任官五人至九人。 5. 雇員四人。 6. 兵士及團隊員本人。 7. 教育機關及自治機關人員，按薪給之多寡，比照官吏俸糧發給。

以上所擬各節，不過舉其大端，至於詳細辦法，應指派專員詳細研究，分別制定，呈會審查，決定實施期，可有利無弊。

本案於三十二年冬十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奉令核議，府令以案關地方財政及糧食增產諸端，交由財政廳會同建設廳糧食管理局核議具報以憑呈復。當經關係廳局，以原案辦法，諸多困難，臚列事實，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復省府核奪。茲將財廳會同呈府原文，列之如左：

一案奉

鈞府省一字第二二五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全委會，殷常務委員汝耕，提糧食徵收及分配辦法一案，業據財政，內政，糧食等三部會同擬就辦法，甲乙兩項，應照甲項辦法，交省核議具復核奪等因，轉飭會同審議簽具意見，呈候察核，等因，奉此，遵即訂期，在財政廳集議，就原提案所擬各節，詳加商訂。對於第二點，供給友邦軍糧辦法，及第三點實施公務員俸糧制度，均須視第一點現物徵收制度之能否實施為先決問題。就蘇省現狀而論，各縣鄉區治安，尙未確保，田賦徵冊，亦多殘缺，農地面積，僅有約略畝數，每年米麥雜糧棉花等產量，亦無確實統計，一旦實行，現物徵收，困難殊多。按原提案規定分別各地方生產何種物品，均按十成徵三之數，普進徵收，是在開徵之前，先須調查何者植稻，何者植棉，或其他物品，並估定其全年產額，此項工作，決非短時期內所能辦竣，而山林園圃池蕩之出產竹木菜蔬魚鮮等，及宅基坟墓之並無生產者，將如何徵收，此其一。我國賦率向係什

一制度，若改爲十成徵三，農民負擔驟增，對於日後徵數，有無影響，殊難預料，此其二。

。田賦徵收，有淡旺月之分，要在前年統計，以旺月之有餘，補淡月之不足，改徵實物後，在旺徵之際，勢須預籌儲藏處所，並須派人管理，以免霉爛，目前各縣，大多無倉庫設備，徵存之現物，將如何儲藏，此其三。本省預算，田賦佔收入總額三分之二，而員警俸給，僅佔支出總額三分之一，改徵實物後，除俸給改發食糧外其他各項辦公費事業費等，將以何款挹注，是否以餘剩現物，售諸市場，此其四。糧戶欠賦，理應派員赴鄉催追，目前因鄉區治安不靖，均隨帶武裝警隊，隨時保衛，多則留鄉十日，少則三五日，否則即有被匪襲擊之虞，若改徵實物，農民憚於搬運之難，欠者必多，催追之際，按戶量斛，費時較多，此數必減，且須徵集舟車，以資運輸，及派大批警士，沿途保衛，而徵集舟車，既擾民傷財，原有警士，亦將不敷調派，此其五。本省蘇松常太屬各縣，田地地主，多非自耕農，佃戶種田完租，業主收租完賦，自涇清忙漕改徵折色後，業主亦已改按折價收租，現在田賦改徵現物後，業主應收之田租，是否亦改爲實物，此其六。至徵收現物之際，將如何防止糧戶之作僞，及經徵人員之舞弊，亦屬困難問題，在以上各項問題未確切解決之前，勢難實行現物徵收。一

田賦改徵實物一案，在施行上原屬困難滋多，而對於應否改徵實物之點，在原則上固無人反對，重點所在，端賴方法之如何擬訂，困難之如何打破，以爲實行可否之關鍵耳。蘇省對於股案辦法，雖表異議，而對於徵實原則，則無不贊同。故此後蘇省對於股案，一方呈復，一方研究，並未中斷，遂致有今日具體化之結果。

第二目 江蘇省政府之二次議覆

江蘇省政府對於殷民提案自經議覆後，今年五六月間行政院，復將殷氏修正案，合併發交，再度核議。蘇省方面，亦已鑑於田賦徵實意義重大，一面由省立經濟研究所研究外，一面發交該所會同財建兩廳，再度核議。於六月中旬，該所始將會同財建兩廳核議之原文提送省府。茲為參考起見，爰將原文，載錄如左：

審議食糧徵收及分配辦法實施要綱簽復意見

原案理由

(一)現行田賦制度，概徵現銀，若全部概徵現糧，政費又恐無出，勢必扞格難行，擬仿從前丁漕成法，採用銀糧分成並徵制度，以應時勢需要。

簽復意見

(一)查本省丁漕，已於三十一年併徵糧米折徵法幣在案，今如改為統徵米糧，手續簡便，未為不可，設分別征糧征銀，易滋弊混，至於政費所出，尚有營業稅營業專稅及城市地價稅，以資挹注，且所征米糧用以配給公用，如有餘剩，尚可轉售米糧統制機關，似不致扞格。

原案理由

(二)銀額依照現制田賦正額，及會奉中央法令核定之附加額若干成，征收糧額依照全年確實收獲數量，按十分之幾征收，以符國計民生雙方兼顧之旨。

簽復意見

(二)本省田賦率，已於民國二十五年改革分為三等九則，省縣以百分比分款，已無正附稅之別。至於照全年確實收穫糧征收十分之幾一項，則田地面積，有大小之別，土地有肥清之分，收穫亦有多寡，其他如人工肥料及生產成本等項，均待詳細調查，且每年變動，亦難為定案，事既艱鉅，難期公允。又田賦現行賦率，係沿古制什一而稅舊法，如拋棄田賦舊制，另行征收十分之幾，似屬過高，事關增加農民負擔，不無考慮之必要。

原案理由

(三)征收機關仍沿舊制，由地方官署及自治團體遵照中央法令負責辦理。

簽復意見

(三)同意。

原案理由

(四)銀糧兩項收入，以若干成提解中央，其餘若干成劃歸地方，由各省府準據實際需要，自行分配。

簽復意見

(四)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中央地方國地兩稅劃分，至為清楚，業將田賦全部劃為地方財政收入，且地方財政以物價高漲支出浩繁，再以若干提歸中央，則其所遭之困難愈甚。

原案理由

(五)地方官署收集食糧，除按規定成分留備當地配給外，悉依照中央及省政府指定倉庫所在

地點，按地運解，毋誤事機。

簽復意見

(五) 田賦徵糧，限於國地兩稅劃分原案，應由省地方負責辦理，至徵糧後之倉庫儲藏與運輸配用等事，尙待另行攷慮辦法，以期妥善。

原案理由

(六) 自新制度施行之日起，所有各地依據任何機關法令所設之採買糧食機構，應明令一律撤銷。

簽復意見

(六) 同意。

原案理由

(七) 各地方官署及駐在軍警，限價徵發食糧，應明令絕對禁止，以免農民忍受雙重以至多重負擔。

簽復意見

(七) 同意。

原案理由

(八) 各地方所有畝捐攤派，無論任何名義，凡迹近苛雜者，一律明令禁絕，以恤民艱。

簽復意見

(八) 同意。

原案理由

(九)盟邦軍糧，一經中央協定，以協定數量担任供給，應即商請盟邦機關轉知日籍各公私採買食糧機構，一律停止進行，以免我國奸民藉口影響從中漁利，致防糧政統一，但確係經營食糧商業，按市價收買，銷售限於中國境內者，不在停止之列。

簽復意見

(九)同意。

原案理由

(十)農民播種食糧種類，務須相土地之宜，應責成各地農業機關，分派技術人員，隨時詳密攷察，其有播種種別與土地性質實不相宜，或土地性質宜於主要食糧及現感缺乏之食糧，而播種其他種類者，立予指導糾正，務使地盡其利，糧產增加。至惰農自安，無任何窒礙，一任土地荒蕪不治者，應予處罰，其成績特優者，亦應時予獎勵。

簽復意見

(十)同意。

原案理由

(十一)征收食糧，應就作物種類及收穫數量，詳密調查，核實征收，以免僅以土地面積為基準，不以作物種類為基準之弊，若所征與所產種類不符，恐農民以高價購買現糧繳納，致受意外損失。

簽復意見

(十二)征收田賦，就作物種類收穫數量核實徵收原則上固同意，惟按戶詳密調查，事務艱鉅，斷非短時期所能辦竣，與徵收發生窒礙，不如暫仍以徵收田賦成法，一律實徵米糧，法

簡民便，易於推行。

原案理由

(十二) 凡林木棉地牧場葦塘，以及其他並未播種食糧之土地，應按其全年生產所得，比照徵收食糧成分，徵收所產之物，或相當代價，以昭公允，其高亢低窪土地，一加整理，即可播種食糧者，應責成各地農事機關，隨時分派技術人員，詳悉指導，或貸與必要物資，強制其改良土地，增加糧產。

簽復意見

(十三) 棉田葦塘，向有賦額，林木牧場，雖或不繳田賦者，既視爲生產地，則可依照舊法令所有人，升糧補科，以免逃匿納稅義務。至未播種糧食之高亢低窪等地：強制所有者，改良土地，增加糧產一節，固屬甚善，惟改良土地之費用至鉅，倘本年甫經改良土地，即於本年或次年徵收其生產物，則人民於未能收回改良土地之資本以前，責令其負擔田賦，是其改良土地與增產之興趣，必爲銳減，擬照古制授田辦法，三年後再行責成繳賦，較爲適宜。

原案理由

(十三) 地方遇有災荒，一經勘察確實，即應比照災歉條例，依災情輕重，核實減成徵收，或全部豁免，以示體卹。

簽復意見

(十三) 同意。

原案理由

(十四)各地食糧，非經政府特許，不得向國外輸送，運入匪區，尤當從嚴取締，至甲省與乙省，甲縣與乙縣儘可任商民自由移運，無事阻攔節制，藉收調劑盈虛平抑價格之效。

簽復意見

(十四)本項所言，非得政府特許，將糧食運往國外及嚴禁運入匪區一節，事關今後統制政策，難憑獻議。

原案理由

(十五)除規定徵收數量以外之食糧，聽憑農民自行留用或買賣，但對於囤積居奇，操縱壟斷，待價而沽，以圖暴利者，無論任何機關團體或商民，均應一律從嚴取締，作有限度之統制。

簽復意見

(十五)同意。

原案理由

(十六)收入食糧，按期運解於各都市指定倉庫，責成當地官署保管，分爲細糧粗糧及代用品三種，稻米小麥爲細糧，餘皆爲粗糧，甘薯馬鈴薯等爲代用品，仿從前俸米制度，無償配給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包括軍警國立公立學校教職員自治人員等)，其分配數量之多寡，細糧粗糧及代用品搭配之成分，以官階大小爲比例，每月發配給票一次，本人可持票交由受官署特許之當地殷實糧店代領或代製精米麵粉，以所領百分之五之食糧或折價，爲商店代辦之勞金，以期節約時間，無妨公務人員之工作。

簽復意見

(十六)現在地方各種倉庫有限，如甘薯等項物品，最易腐爛，如何儲藏以及虧耗之如何計算，似感困難殊多。

原案理由

(十七)爲公務員便利計，於俸糧之外，按等級給以俸金，并附發生活必需品購買券，券內載明俸金全額之半數，得持券向各政府機關設置之生活必需品配給所(假定名稱)，不限時期，儘券載俸金半數之限度內，以現款購買所需物品，配給所除食糧外，凡日常必需品，儘可能採購儲存，不計利潤，隨時憑券售與公務員，以期安定公務員生活，加強行政效率，此又於解決食糧問題以外附帶連及者也。

簽復意見

(十七)同意。

原案理由

(十八)除公務員配給及供給盟邦軍糧外，食糧如有盈餘；應取法古制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遺意，妥慎存貯，以備不虞，至必要時，按口授糧辦法，以廉價配給消費都市之平民，或遇糧缺價昂時期，舉辦平糶，以濟災荒，而資調節，是亦食糧政策之要端也。

簽復意見

(十八)同意。

總之，本案先決問題，在於田賦征糧能否實現，惟田賦征糧，如按舊制什一征收，其數額又不敷現在軍需公糧配給之用，且國地兩稅劃分有案，似亦未可相混，是田賦徵收實物一案，應如何決定，在原則上，尙有待於中央之核奪也。

第三節 江蘇省之籌議

第一目 財政廳之草議

蘇省對於殷氏提案，所列辦法，在蘇實行，雖表示異議，而於田賦徵糧是否可以實行之原則，亦認爲當前財政經濟施策上之重要問題，前已言之。本年四月，江蘇設立省立經濟研究所，田賦研究，列爲重要工作之一，而當前之徵實問題，亦遂成爲該所研究之對象。財政廳長王敏中氏，以本案關係卅三年度財政工作至鉅，遂有「田賦改徵實物辦法草議」一文提出，於今年四月間送請關係機關參攷，其原文如左：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草議

田賦改徵實物一案，早經各界詳加商討，在創辦之際，固有甚大困難，若就其困難處，逐一設法解決，則改徵實物，并非不可能之事，惟其成效如何，殊難自信。茲將改徵實物困難各點，及其解決辦法，就思慮所及，分別於後。

(一)徵收率 我國賦率，向係什一制度，改徵實物後，按其生產物品數量，徵收十分之一，勢須先行調查田地之何者植稻，何者植棉，或其他物品，並估定其全年產額，在本年田賦開徵之前，決無充分時間辦理此項調查工作，且山林園圃池蕩之出產，爲竹木菜蔬魚鮮等，自不便即徵收竹木菜蔬魚鮮，至宅基坟墓之並無生產者，亦不能即予免徵。爲目前計祇可依照本省三十一年份賦率，不論有無生產及生產何項物品，暫時概按原率一律徵收食米，較爲簡捷，其生產棉麥等

物品者，責令自行掉成食米，其原無生產者，則責令各該業主出價購買食米繳納，一面再依據徵收冊，逐戶調查其生產物品，規定食米與棉麥之比例，俾種植棉麥雜糧者，得按照規定比率，以其產品繳納，至宅基坟墓等並無生產者，及山林園圃池蕩等等不產米麥雜糧者，則視該年米價，徵收法幣，庶地主得各就其所有，繳納一部份與政府，不致發生困難。

(二)運輸 米糧等產地均在鄉區，而如何運輸至城市，集中至省垣，亦應預爲籌及，若由政府搬運，勢須大批船隻車輛及勞工，若由糧戶自由搬運，則狡猾者藉此走私，善良者又憚於搬運之勞，欠者必多。茲擬各縣以區爲單位，視各區離城之遠近，酌定船隻車輛之多寡，暫向民間租用。發給旗幟，派員管理，糧戶之入城完賦者，得免費乘載，沿途並派軍警妥爲保護，其有自由用車船運載者，聽其隨羣同行。至各縣收起之後，除應留之軍警米及公務員俸糧外，由省垣發搬運證，陸續運輸至省，惟縣與縣之間不得私自移動，農民所有米糧祇准運載至所屬區公所所在地，區所在地之米糧，祇准運載至縣城，庶易於統制，而免走私等弊，全縣米糧既祇准運載至縣城，則徵收亦較便利。

(三)貯藏 各縣應收米糧，多者數十萬石少亦十餘萬石不等，如此大宗米糧，若無人管理無處存貯，勢必霉爛腐變，目前各縣均無倉庫設備，并無財力建築倉庫，暫時不得不借用各米商原有倉庫爲存儲之所。每一糧食商應以其存米處所之一半借給公家使用，並代公家管理，將公家所存之米糧，量斛確數留出來樣一包，封裹嚴密，由糧商標明數量加蓋店戳，存縣以備核對。惟各米商之每日經營商業進出，米數須按日據實具報，隨時調查其是否屬實，以防止其將公家存米售於市場。

(四)收租 蘇松太屬各縣，大多爲租業，佃戶種田完租，業主收租完賦。自溧清漕糧改徵折

色後，業主亦已改按折價收租，現在政府徵收實物，則業主收租，是否亦改爲實物，若收租仍爲法幣，則在完糧屆限之際，米商因各業主之需要大宗食米，勢必操縱居奇，業主因之賠累不堪，欠者疊疊，若收租亦爲實物，則各縣應收之租，爲數甚夥，運輸益將發生困難，狡猾者卽可以完租爲名，私自運米，且業主既不便赴鄉收取，佃民亦不肯搬運至城繳納，欠租者多，欠賦者亦必隨之增多。再業主收租折價，向較市價爲低，無形中佃戶僅須繳八九成之款，若按原有租率繳納實物，則佃戶負擔驟增農村經濟亦必大受影響，設或租賦併徵，則弊竇百出，有事則政府與業主互相推諉卸責，有利則爭先競奪，民三十年之前車可鑑，亦非妥善辦法。爲今之計，祇有責令佃戶代業主完賦，政府就佃徵收實物，每畝一斗，掣給印據，佃戶卽憑此印據，抵繳一斗租米，業主憑此收據，抵完田賦製串執業。如此則業主毋庸向市場搜購米糧，米商無從居奇，佃戶繳租，僅須十分之一實物，其餘十分之九仍爲法幣，輕而易舉，而政府收賦，業主收租，不相牽混，亦不致重蹈覆轍。

(五) 繳賦 各縣所產米糧，品質各不相同：事實上不能劃一徵收，惟不加規定，則糧戶繳納時，難免有攙雜木屑石粒或噴水蒸發等情事，所繳者亦必爲最次之米，不若每一區就其所產之米，擇其最多者，定一標準，糧戶卽照此標準繳納，較爲平允。

(六) 收糧 在前清徵漕時，粮棍卽有踢斛凌尖等弊，現在徵收實物，難免亦有借此浮收等事，是以收糧所用之升斗斛，均應先事檢定，並規定每石合市斤若干，榜示大衆，一面由縣府派員監視，以防止浮收，至米質之如何，是否與標準符合，則由米業公會派員隨時檢定。

(七) 防弊 田賦徵收實物，在創辦之際，所訂辦法，勢難周密無弊，貴能隨時加以修正，而開辦之後，能否得有善良效果，則視封鎖之是否嚴密，警隊之是否得力，及經辦人員之是否公正

廉潔此係人事問題，應於開辦後，加以嚴密注意者。

以上所列各點，不免有脫漏不妥之處，尙希各界予以糾正。至徵收實物後，農民所有之米糧，既已分區分縣。不准自由移動，則價格行將下落，穀賤傷農似亦應預防。最要者，則在規定食米之與布疋日用品等之比例，凡食米若干，等於布疋若干，某物若干，即以食米之價格評定，其他各物之限價，則農民生計庶幾易於維持，不致有拋荒等情事，妨礙增產之目的。

第二目 具體對策之協議

田賦改徵實物一案，本年四五兩月，江蘇經濟顧問室，財政廳，省立經濟研究所，並關係廳局，數度連絡，座談研究後，遂有非公式江蘇省田賦徵糧原則十條草案之決定。截至六月底各項辦法，亦均有擬訂。茲以案關重大，不便揭列。旋以安徽省之宣佈實行，浙江亦有此趨向，資料連絡，互爲參攷，是江蘇省之田賦徵實一案，已臻具體，實施之期，當可爲期不遠，此最近江蘇徵實創議之經過一般也。（按蘇省對於田賦徵糧根據舊則每畝一斗及就田問賦之原則，已於八月十二日召集各縣縣長及財政主管人員會議宣佈，奉准院令由本年度起實施，其各項辦法，見江蘇省政府公報及江蘇日報，茲不附列。）

第五章 江南各縣額田賦率及生產收益

攷察

第一節 額田種別及現行稅率之考查

江南各縣田地賦率之重，甲於全省，尤以舊蘇松兩屬爲甚。其故由於明太祖定鼎之後，遷怒於吳人之爲張士誠久守不下，乃於核定天下官民田賦額時，特則加重蘇松兩屬田賦，以爲報怨之計，按民間私租簿爲賦額，每畝有徵至二三者，視他方不啻增加數倍。建文時雖曾一度下詔減輕，迨永樂時，又復舊額，大抵蘇郡最重，松郡次之，終明之世，未嘗減輕，滿清入關，平定江南，田賦徵率，悉依明制，以萬歷中賦額起徵，繼以蘇州等府賦額太重，民力有所未逮，議予酌減。康熙間江蘇巡撫韓世琦、慕天顏、湯斌等先後奏請減輕蘇松浮糧，雖得邀准，然僅予蠲免舊欠，或酌予緩徵新賦，而於賦率並未減輕。嗣於雍正時將蘇州府屬賦額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屬賦額蠲免十五萬兩亦僅減輕忙銀而未及漕米。直至同治二年，蘇紳潘祖蔭、丁壽昌、馮桂芬等請減蘇、松、太浮糧，督撫曾國藩，李鴻章亦以乞減蘇松太三屬浮糧入告，遂於是年五月，詔飭督撫會同分別查明折衷議減。當經督飭司道，設局分別查明各州縣情形，以咸豐十七年爲準，折衷併減三分之一，每畝最高則約徵漕米一斗一升餘忙銀一錢三分，尙有耗羨漕項等名目，以爲辦運虧耗之需。民國以後，改徵折色，規定漕米每石折徵正稅五元，忙銀每兩折徵兩元五分，而省縣政府，以辦理教育、建設諸項，需款浩繁，歲入不敷開支，於正稅之外，帶徵附稅，以致附稅之

徵收幾較正稅原額增至一倍。民國二十五年本省政府改訂賦率，規定各縣田地等則，以三等九則爲限，每畝最高不得過一斗，而忙銀之徵收則一仍舊額，各縣均已遵照辦理。事變後糧價日高，原定折徵價格，核與時值大相懸殊。三十一年本省財政廳重訂徵收辦法，將原徵漕米數額，併合忙銀數依照民元米折與銀折之比率，折成米數。其折合總額，以一斗爲限，一斗以上者，免予徵收，一斗以下者，照原定三等九則計算，各縣遵照實行。惟吳縣以區域過廣，原來等則較多，改爲四等十二則，無錫、武進兩縣，以情形特殊，仍行平田折算制，全縣定爲一則。而甯屬各縣如江浦、六合等處，賦稅素低，全縣田地完納漕課者，實居多數，以前僅收忙銀而無漕米之課徵，今雖折成米數，每畝約徵四升左右，與江南各縣相較，尙不及半數。三十二年，中央頒佈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最高以現時田地價值百分之一爲度，每年於開徵之前，召集評價委員會，開會評定田地價值一次。蘇省卽於是年遵照實行，評定田地價格每畝最高五千元，應徵田賦五十元，其下照三等九則原定科額，依次遞減。今如徵收實物，爲斟酌過去賦率，及兼顧農田收益計，似亦應以每畝徵收糧米一斗爲度，則於農民之負擔，不至增加，而徵收之進行，亦較爲便利也。

第一目 江蘇各縣耕地額田稻田總數之對照(附表)

本省現轄各縣，除甯屬外，大都土地肥沃，富於水利，宜於種植稻穀作物。茲將各縣耕地額田稻田總數列表於下：

江蘇各縣耕地額田稻田總數對照表

高 溧 句 太 江 松 青 金 吳 江 鎮 丹 金 無 武 崑 常 吳 縣

淳 水 容 倉 陰 江 浦 山 江 甯 江 陽 壇 錫 進 山 熟 縣 別

	耕 地 數	額 田 數	稻 田 數
吳縣	二、一七〇、一二五	一、八一、二七四	一、五三〇、五六三
常熟	二、二七〇、二五〇	一、五八一、六九三	一、三五六、二五〇
崑山	一、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五一九	一、〇三〇、三九七
武進	二、四九七、一二五	一、三〇四、九五九	一、五八一、八〇五
無錫	一、六六三、八七五	一、二六〇、八五六	一、〇二〇、七四四
金壇	一、一〇七、三七五	九二二、二五九	八一三、七五〇
丹陽	一、五三三、七五〇	一、二七四、五〇一	二九三、一六七
鎮江	一、三〇九、五〇〇	一、〇三六、五八〇	四三〇、七四五
江甯	一、五八七、三七五	一、〇九二、七二〇	一、〇三一、七七五
吳江	一、三二〇、三七五	一、二八三、二九九	一、一八四、二一二
金山	五六五、八七五	三五九、五一二	二九六、七四七
青浦	九六三、〇〇〇	七二〇、五三九	六三二、一七五
松江	一、二九五、六二五	九五九、〇五七	六二八、三五九
江陰	一、八一五、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八二	七七八、三〇〇
太湖	九五五、五〇〇	八三八、五六五	三〇二、七七一
句容	待查	六四二、四七二	六〇五、一四〇
溧水	待查	四一六、五三一	四二二、四〇一
高淳	待查	待查	三〇九、二二五

江浦	六合	揚中	宜興	溧陽	合計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三〇九、六四七	八三八、五八五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一八八、四二八	待查	三〇四、二二八	一、一九一、八九四	一、〇七六、三二〇	一七、〇〇九、三九六

說明(一)「耕地數」根據事變前「江蘇年鑑」附表

(二)「額田數」根據江蘇財政廳二十一年重訂田賦徵收辦法附表

(三)「稻田數」根據朱西園氏所編「米」書內係採自二十六年實業部月刊

第二目 江蘇各縣原徵各則田地銀米數目(附表)

蘇省現轄各縣原徵各則田地銀米賦率，參差不一。自民國二十五年實行限制科則後，雖以三等九則為限，然尙未能歸於一致，如吳縣則為四等十二則，無錫、武進兩縣則為折平田制，江浦、六合兩縣多數完納蘆課，漕米數額極少，溧水全數，祇有忙銀向不完納漕米。三十一年財政廳重訂徵收辦法，將原徵銀數，照民元漕米折價與銀兩折價之比率，折合米數，較江南各縣原徵賦率尚低。茲將各縣原徵各則田地銀米數目，列表於下：

江蘇省各縣各則田賦原徵銀米數目表

縣別	等則		一上		一中		一下		二上		二中		二下		三上		三中		三下		四上		四中		四下		備註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太倉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三三	米 九二五	銀 一〇一三	米 九二四	銀 九三六	米 八三七	銀 七八二	米 六六九	銀 六四九	米 五七九	銀 六〇〇	米 四七四	銀 四八八	米 三八二	銀 四一八	米 二〇四	銀 三二〇											
青浦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三〇一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一七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一四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一六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〇〇	米 八五〇	銀 一〇〇〇	米 七五〇	銀 一〇〇〇	米 七六〇	銀 一〇〇〇	米 三六七	銀 二七五											
金山	米 九五〇	銀 一二九七	米 九五〇	銀 一一五八	米 九五〇	銀 〇五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上係屯田原案免徵附稅
松江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二九七	米 五九〇	銀 一一二七	米 八六二	銀 〇七八	米 七七五	銀 八七六	米 九〇〇	銀 一〇五八	米 八二五	銀 九〇六	米 七五〇	銀 七四〇	米 一七八	銀 一〇五六													
吳江	米 一〇〇〇	銀 二二〇二	米 一〇〇〇	銀 二〇三八	米 九五〇	銀 八九六	米 八八九	銀 六六〇	米 六九二	銀 五一九	米 四九九	銀 三四六	米 三五九	銀 二六一	米 二五六	銀 一八八	米 一五四	銀 一三二											
崑山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〇〇〇	米 九〇〇	銀 九〇〇	米 八〇〇	銀 八〇〇	米 七〇〇	銀 七〇〇	米 六〇〇	銀 六〇〇	米 五〇〇	銀 五〇〇	米 四〇〇	銀 四〇〇	米 三〇〇	銀 三〇〇	米 二〇〇	銀 二〇〇											
常熟	米 一〇〇〇	銀 九二〇	米 九五〇	銀 八七〇	米 九〇〇	銀 八二〇	米 八五〇	銀 七六〇	米 八〇〇	銀 七三〇	米 七〇〇	銀 六四〇	米 五〇〇	銀 四五〇	米 三〇〇	銀 三〇〇	米 二〇〇	銀 一〇〇											
吳縣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四七六	米 九六三	銀 九二二	米 八七三	銀 七四七	米 八〇五	銀 六八四	米 六〇〇	銀 八一八	米 五九七	銀 五一六	米 五〇九	銀 四四七	米 一七〇	銀 七九〇	米 一八四	銀 四五五	米 一一三	銀 四三四	米 一〇四	銀 三一九	米 四〇	銀 三八					忙銀以毫爲止澆米以勺爲止毫勺之下均拋去不計

句容	江甯	金壇	丹陽	鎮江	宜興	江陰	武進	無錫
米銀 三七一 二九三	米銀 六六一 二九三	米銀 九二七 四三八	米銀 八二〇 三四八	米銀 一四七四 三一五	米銀	米銀 一〇五七 五五四	米銀 一三一 六三一	米銀 五五 六〇〇
三〇七 一三六	二九八 二六二	四八〇 三八二	七四六 三三六	一七二二 五五四		無 七四九		
一三九 一一五	五二二 二六一	七七一 三八二	四八三 三〇八	二一四〇 五一		無 六四一		
無	無	四九一 四三八	七二二 三〇二	七三七 五一五		無 四〇六		
無	五〇	五七九 三三三	一一三 三四八	三〇二 五〇三				
四一七 四二	一七八 一〇	三三一 四五八	六五二 二六七	五八六 三五				
二〇六 一一	無	三八六 三三三	五四七 二二二	三九〇 二三五				
八四 七	無	二五二 一三三	四一〇 一七四	七二七 無				
無	無	一五四 八八	一九三 一三九	四〇〇 無				
			一六四 六九	一一七 七〇				
			八二 三四	三〇〇 無				
				二七 無				
							折平田	折平田

稻，行銷上海及本省各縣，而無錫米市，為東南一大集合市場，握米糧貿易之樞紐，勢力至為雄厚。常熟則為產米之要地，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全年產量為二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七石，近年水旱無災，糧價騰昂，農民樂於種植，其產量或不止於此。其他濱沿太湖之區，則以天時地利關係，均種秈稻，成熟較早，工本亦省，而收穫之量，亦比晚稻為少，每畝僅不過三擔左右耳。

(二) 金壇丹陽之糯米 丹陽、金壇等縣，多產糯米，品質以「白元」為最佳，白元又稱「通變」，富有粘性。金壇產者品質略優，惟產量不及丹陽之多。此種糯米運銷各地，用以釀造酒類，每年不下數百萬元（民十七年米價），以目前米價計之，約為數萬萬元。

(三) 江陰秈稻 江陰所產秈米，約分三種，即「彌勒秈」，「瓜熟秈」，及「一穗稻」是也。彌勒秈一畝可收七担，瓜熟秈可收六担，一穗秈可收八担。上述三種秈稻，品質佳良，米色亦白，均為秈稻中佳品也。

(四) 宜興香粳 宜興亦為本省有名產米之地，產量至為豐富。每年供給本地銷費外，尚有大宗餘額輸出，其輸出之米，以「香粳」居多。就中有紅白二種之別，白者尤良，宜於煮粥，此外尚有「杜尖」，亦為宜興名產，質地雖略亞於香粳，然產量甚多，價格亦較低，本地平民，特為消費之大宗。

(五) 青浦早稻 青浦產米，以早稻為最著。早稻共有四種，計為「團尖」、「羊尖」、「香粳」、「瓜熟」。此類品質，其價格與普通粳米，不相上下，銷路頗廣，而且上市甚早，農曆七月內（國歷八月）已見新貨，穫利極厚。此等早稻，松江方面亦有出產，惟貨色不及青浦之佳，故不為米商所重視也。茲為參考起見，附列江南各縣產尖數量表如左：

江蘇省各縣產米數量表

縣別	年份	
	民國廿四年	民國卅一年
吳縣	三、七五二、一四五	二、八七三、〇八〇
常熟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〇三五、一一〇
崑山	一、七七七、七九二	一、九〇七、四八二
吳江	二、三〇九、五七七	一、三三二、〇八九
太湖	五二〇、八三九	六〇二、九八〇
武進	一〇、二三四、三五一	二、一〇三、八五四
無錫	三、五二二、二七七	一、六二八、〇〇〇
江陰	三、五八〇、八九九	一、七六二、一四五
鎮江	七四二、五六〇	八一〇、一八〇
丹陽	一、六三〇、八二四	一、三五六、三二〇
金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揚中	七八七、二九三	二五八、六〇〇
松江	一、八〇六、八九五	一、四九五、一〇〇
金山	一、一九四、九六〇	三一二、五五二
青浦	一、八一七、八六八	一、二七四、〇〇〇
		民國卅二年
吳縣		三、三一〇、〇〇〇
常熟		二、五八九、八七五
崑山		二、七二九、三〇五
吳江		一、九一八、二九二
太湖		八三二、四四〇
武進		二、七一〇、九一五
無錫		二、〇三五、〇〇〇
江陰		二、四〇九、二七〇
鎮江		一、〇五五、〇〇〇
丹陽		二、二五一、〇〇〇
金壇		一、五二五、〇〇〇
揚中		四〇七、五〇〇
松江		一、八八二、五〇〇
金山		四五六、九四八
青浦		一、八〇〇、〇〇〇

註

江甯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宜興	高淳	溧陽	合計
二、九一三、九五五	一、三一八、三二〇	九六三、九三五	四七四、一〇七	一、三二六、〇〇〇	五、四四九、九九四	一、一一三、〇六〇	三、六八六、二八〇	五七、三五八、九三一
一、二八九、八三〇	九八六、七七二	四六二、二八七	三六二、一六四	五三六、〇〇〇	五六五、九〇〇			二五、〇二八、四四五
一、九〇五、〇〇五	一、四〇三、七九七	六四四、三四二	五〇五、二五〇	八三七、五〇〇	八八七、五〇〇			三七、五三五、二〇一
					七七三、〇六二			
								二、六九〇、八〇〇

(說明)蘇省現轄各縣產米數量表列三數，一據朱西園氏所編「米」書內，採自江蘇建設月刊，於民國二十四年調查時，計爲五七、三五八、九三一、市担。一係事變後三十一年江蘇建設廳調查數，計爲二五、〇八四、四五市担，查朱氏調查數武進一縣列數至一〇、二三四、三五一、市担，未免過多，致本表所列三十一年調查數比諸民廿四產量計減少三二、三三〇、四八六市担是朱氏原著之調查恐有出入，可得而知也。然戰前戰後米產之減少，亦屬事實，此因四鄉秩序未盡復常，一部份鄉區，常爲遊匪盤踞，農民未能安居樂業，以致產量銳減。且其時高淳、溧陽，尙未恢復縣治，該兩縣所產之米，尙未列入，數字愈形短少。自清鄉工作發動，各處匪共漸次肅清，至三十二年先後設立高淳、溧陽縣治，加以近年糧價增高，農民樂於耕作，各縣產米數量，自可逐漸增加，或可達到民國二十三年產量數額亦未可知。茲以建廳三十二年調查，稻田一五、〇一四、八一畝，估計

以每畝產量二石五斗計算，約爲三七、五〇五、二〇一、市担，較爲正確。

第四目 額田內稻田麥田蘆課之分析（附表）

本省農田所產農作物，大別爲春秋兩熟，春熟以小麥爲大宗，其次則爲油菜，蠶豆。秋熟以稻作爲大宗，棉作次之種黃豆者僅屬少數。惟農民習慣，向來重視秋熟而輕視春熟，故稱秋熟爲大熟春熟爲小熟，每當春耕發動之始，往往以天時土宜人力經濟種種關係，未及將所有土地，全部播種，常拋荒若干畝，統扯計算，約佔額田十分之一、二〇當此勵行增產政策之時，亟應勸告農民，務必令全部利用土地，努力生產，以增強戰時經濟之力量。又舊甯屬各縣，如江浦，六合等縣，賦率夙輕，完蘆課者占多數，在以前銀米並徵時，僅徵忙銀而無漕米之徵收。自民國三十一年將應徵銀數折合米數，然與江南各縣相較，僅及半數。茲將各縣額田稻田、麥田、及各種雜糧田之分析，分別春秋兩熟，列表如下：

江蘇省現轄各縣農田春季農作物分析表（第一表）

縣別	額田數	麥田數	油菜田數	蠶豆田數	備考
吳縣	一、八二一、二七四	七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常熟	一、五八一、六九三	六六四、七〇〇	二七五、六〇〇	四八、六五〇	
崑山	一、一〇〇、五一九	五一九、五〇九	一〇一、四四一	二七、九三二	
吳江	一、二八三、二九九	三四六、四三九	三三〇、九六〇	四六、八四〇	
武進	一、三〇四、九五九	九七〇、五三三	無	八九、〇四七	

無錫	江陰	松江	金山	青鎮	丹陽	金壇	太倉	江甯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揚中	宜興	高淳	溧陽	合計	
一、二六〇・八五六	一、一一九・〇八二	九五九・〇五七	三五九・五二二	七三〇・五九九	一、〇三六・五八〇	一、二七四・五〇一	九三三・二五九	八三九・五六五	一、〇九二・七三〇	六四三・四七二	四一六・五三一	三〇九・六四七	八三八・五八五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一八、八七三・六五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三五・一七六	四一・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四二四	五三二・九一〇	二〇五・三八二	四六・一一〇	七四・九二〇	一八・四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待查	待查	七、四九九・〇五五
無	九四・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一八	四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無	四・九三二	四・三二二	二・一六六	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	三・〇〇〇	無	二・五〇〇	待查	待查	一、五三五・七七八
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	一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	無	九二・九七〇	五・五三二	無	一・〇三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無	一五・〇〇〇	待查	待查	六五五・〇一九

江蘇省轄各縣農田秋季農作物分析表(第二表)

縣別	額田數	稻田數	棉田數	雜糧田數
吳縣	一、八一·二七四	一、三三四·〇〇〇	無	六五·〇〇〇
常熟	一、五八一·六九三	一、〇三五·九五〇	三二四·三三〇	一八一·〇〇〇
崑山	一、一〇〇·五一九	一、〇九一·六六二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五〇
吳江	一、二八三·二九九	一、七六七·三一七	無	六四·〇八〇
武進	一、三〇四·九五九	一、〇八四·三六六	三·八〇〇	一八〇·九一〇
無錫	一、二六〇·八五六	八一四·〇〇〇	無	一九·〇〇〇
江陰	一、一一九·〇八二	九六三·七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五九
松江	九五九·〇五七	五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金山	三五九·五二二	一九二·七七九	四〇·一七六	無
青浦	七二〇·五三九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鎮江	一、〇三六·五八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丹陽	一、二七四·五〇一	六〇〇·五〇〇	六五·二二〇	二五五·五〇〇
金丹	九三三·二五九	六二〇·〇〇〇	無	三三三·〇〇〇
太湖	八三八·五六五	三三三·九七六	二九〇·一六七	三五·二七四
江甯	一、〇九二·七二〇	七六二·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六·二七四
句容	六四二·四七三	五六一·五一〇	八·八五七	五〇·三九四

縣	水	浦	合	揚	宜	高	溧	合
計	1,200	11,1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計	1,200	11,1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說明)表內所列「額田數」根據江蘇財政廳三十一年重訂田賦徵收辦法附表所列；麥田、油菜、蠶豆、稻田、棉田、雜糧田，各數，根據江蘇建設廳三十一年調查數。

第二節 田地生產及收益之估計

本省田地，約分稻田、棉田、麥田、雜糧田、蘆灘數種。稻田於播種之先，須將泥土翻壟，經過插秧、刈草、施肥、戽水、捕蟲等手續，始有收成之希望，灌溉之時間既長，肥料之用量亦多，以故收穫之量雖豐，所需工本亦鉅。棉田則使用肥料較省，勞工方面，戽水之力雖少，而刈草之工甚多。麥田、雜糧田，則收量不豐，工本亦省。以收益而言，大約稻田一畝，平均可收穀五担，碾成糙米二石有半，稻草約七八担，以時值計之，約為八千餘元。棉田一畝，平均可收子花八十斤，棉桿五担，以時值計之，約可得五千餘元。麥田一畝，平均可收小麥八斗，麥桿五擔，以時值計之，約為二千餘元。雜糧田種植油菜者，一畝平均可收菜籽七斗，菜桿五擔，以時值

計之，約為三千餘元。種植蠶豆者可收蠶豆八斗，豆箕五擔，以時值計之，約為二千餘元。種植黃豆者，平均一畝可收一石四斗，豆箕五擔，以時值計之，可得五千餘元。惟土性宜於乾燥，平常水田，不宜播種，以丹陽一縣出產為最多，武進、常熟、江甯、六合亦有種植者。近以價值高昂，向來種棉之處，改植黃豆者，亦時有之。蘆灘一畝，可收蘆柴十擔，以時值計之，可得二千元。工本之中，約分種子、肥料、勞工、役畜、飼料、農具用費賦租等，以稻田之成本為最鉅，棉田次之，麥田雜糧田又次之，蘆灘則僅須收割蘆柴之人工而已。茲將各則農田產量工本收益實施調查所得，分述於後。（註：上言「時價」係指本年五月蘇省會糙米每石五千元柴草每石二百元之「時價」）

第一目 稻田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

江南各縣，濱江臨湖，富於水利，宜於種稻。全省除蘇北外，占有稻田一七、〇〇九、三九六畝，每年產米數量約五七、三五八、九三一市擔。如以每畝計算產量，平均可收糙米二石五斗，稻草七擔，以調查時價值計算，糙米每石三千元，稻草每擔二百元，約可得八千九百元。稻田所需工本甚鉅，約分種子、肥料、勞力、役畜、飼料，農具用費等，值此物價高漲之際，每畝工本約需三、七〇五元，加以自耕農應納田賦一斗約三百元，應得純益四、八九五元，佃農應納田租八斗，約二千四百元，應得純益二、七九五元。茲由本所五月間會於吳縣南京等地分別調查，平均統計，列表如次：

吳縣武進丹陽南京
無錫常熟太倉

七地稻田每畝產量工本純益統計表

本所三十三年五月調查

第二目 棉田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

備考	純益	部之本工						部之產生			
		七升 105元	量 使用 計值	糞五担 豆餅半張 200元 1111、200元	種 子 肥 料 人 工 畜 力 農 具 田 租 田 賦 總 計	種 子 肥 料 人 工 畜 力 農 具 田 租 田 賦 總 計	種 子 肥 料 人 工 畜 力 農 具 田 租 田 賦 總 計	種 子 肥 料 人 工 畜 力 農 具 田 租 田 賦 總 計	穀五担 一、五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稻草七担 二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八、九〇〇元	產 量 單 位 價 格 總 計 產 量 單 位 價 格 總 計 產 物 總 值	主 產 物 副 產 物 主 副 物
種 子 價 值 以 每 担 一、五〇〇元 計 算 人 工 以 每 工 一、五〇元 計 算 畜 以 每 牛 價 值 四 萬 元 全 年 飼 料 一 萬 元 由 五 十 畝 平 均 計 算 農 具 一 萬 元 由 五 十 畝 平 均 計 算	自 耕 農 四、八九五元 (由 生 產 總 值 項 下 減 去 工 本 總 計 但 自 耕 農 不 出 田 租 故 得 上 數) 二、七九五元 (仍 如 前 計 算 但 佃 農 不 納 田 賦 故 得 如 上 數)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十、〇〇〇元

蘇省沿江各縣，如太倉、常熟、江陰、松江、金山等縣，土地含有沙質，其性乾燥，宜於種植棉花。全省除蘇北及上海市區外，約有棉田一、三二八、六五〇畝，每年可產棉花一、〇六二、九二〇市担，平均每畝可收子棉八十斤，每百斤時值約為九千元。棉桿五担，每担時值約百元，共得六千元。所需工本約分種子、肥料、勞力、農具、用費等，共為二、一八七元。自耕農應納田賦一斗約三百元，計得純益二、五二〇元，佃農應納田租約一千元，應得純益一、八二〇元。

。本所五月間，以常熟、太倉、南京三地分別調查，平均統計，列表如次：

常熟太倉南京三地棉田每畝產量工本純益統計表

本所三十三年五月調查

備考	純益	部之本工						部之產生										
		種	子	肥	料	人	工	畜	力	農	具	田	租	田	賦	總	計	
均分攤	種 子 價 值 以 每 斤 一 四 元 計 算 人 工 以 每 工 一 五 〇 元 計 算 農 具 用 費 約 五 〇 〇 〇 元 由 五 十 畝 平	八〇斤	五、〇〇〇元	(百斤)	四、〇〇〇元	棉桿五担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〇元	五、〇〇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產量	單位價格	總計	產量	單位價格	總計	產物總值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二斤	一四〇元	糞三担	二〇元	豆餅半張	二〇元	無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自耕農	二、五二〇元	佃農	一、八二〇元	(由生產總值項下減去工本總計但自耕農不出田租故得上數)												

第三目 雜糧田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

江南各縣，春季農作物，以麥作為大宗，次為菜籽蠶豆。種小麥者，平均每畝可收八斗，每

第五章 江南各縣額田賦率及生產收益之考察

斗時值約為二百元，麥桿五担，每担時值二百元，可得二、六〇〇元。所需工本約分種子、肥料、勞力、農具、用費等，約一、五五〇元，每畝可得純益一、〇五〇元。種油菜者，每畝可收菜籽七斗，每斗時值約為三百元，菜桿五担，每担二百元，共得三、一〇〇元，所需工本分種子、肥料、勞力、農具等，約一、七〇〇元，每畝可得純益一、四〇〇元。種蠶豆者每畝可收八斗，每斗時值約為二百元，豆箕五担，每担時值二百元，可得二千六百元，所需工本分種子、肥料、勞力、農具等約八五〇元，每畝可得純益一、七五〇元。秋季種黃豆者，僅有丹陽、及常熟、武進、江甯各縣之一部份，平均每畝可收一石四斗，每石時值三千元，豆箕五担，每担時值二百元共得五、二〇〇元，所需工本分種子、肥料、勞力、農具等，約需一、五〇〇元。自耕農應納田賦一斗約三百元，每畝可得純益三、四〇〇元，佃農應納田租八斗，約二千四百元，每畝可得純益一、三〇〇元。茲以本所五月間，於吳縣南京等七地區分別調查，平均統計，列表如次：

吳縣武進丹陽無錫
常熟太倉南京

七地麥田每畝產量工本純益統計表

三十三年五月調查

部之產生		主 產 物	副 產 物	主 副 物
產 量	單位價格			
八 斗	二〇〇元	總 計	產 量	單位價格
			麥桿五担	二〇〇元
			總 計	一、〇〇〇元
			產物總值	二、六〇〇元

備考	純益	部之本工										
		種子	肥料	人工	工畜力	農具						
種子以每斗二百元計算糞料以每担八十元計算人工以每工一五〇元計算	一、〇五〇元（麥作多爲農家附屬作物故不計田租田賦及自耕與佃戶之別）	使用量	計值	使用量	計值	工數	計值	無	一〇〇元			總計
		七、五升	一五〇元	糞五担	四〇〇元	六	九〇元					

吳縣武進丹陽
常熟太倉南京
六地菜子田每畝產量工本純益統計表

三十三年五月調查

部之本工				部之產生								
五升	使用量	計值	種子肥料人工工畜力農具田租田賦總計	產量	單位價格	總計	主產物	副產物	主副物			
										一五元	糞五担	四〇〇元

丹陽常熟南京三地黃豆田每畝產量工本純益統計表

三十三年五月調查

備考	純益	部之工本							部之產生						
		五升 一五〇元	使用量 計值	子肥 使用量 計值	種 料 人 工 畜力 農具 田租 田賦 總計	種子 肥 料 人 工 畜力 農具 田租 田賦 總計	產量 單位價格 總計	產量 單位價格 總計	產物 總值	主 副 物	主 副 物				
												七 一、〇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種子以每斗三百元計算人工以每工一五〇元計算	自耕農 佃農 三、四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工本中省去田租二、四〇〇元) (工本中省去田賦三〇〇元)														

第四目 蘆灘產量工本及其純益(附表)

本省沿江及沿湖，甫經圍築之沙灘，均種植蘆葦，每年每畝約可收割蘆柴十擔，每擔時值二百元，可得二千元。所需人工五工約七五〇元應納田賦四升，約一二〇元，每畝可得純益一、一三〇元。茲以常熟、南京等地區，五月間分別調查，平均統計，列表如次：

第六章 田賦徵收實物之設計

第一節 征收稅率

第一目 什一之稅說

吾國田賦，什一之稅，由來久矣，公羊傳何休註，「明言三代井田，于公田中除廬舍若干畝，以合于什一之數。」朱子集注孟子殷人七十而助謂：「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計其五畝入以爲貢，商人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共授一區。」至其他書籍所載，關於古代田賦之徵收，或語焉不詳，故孟子猶云「其實皆什一也。」據周官精義釋周代田賦徵收情形，共十類：

- 一、國中之地——廬里二十而一
- 二、園地——場圃二十而一
- 三、近郊之地——宅田士田賈田十課而一
- 四、遠郊之地——官田牛田賞田收田二十而三
- 五、甸地——公邑之田無過十二（以十課二以下）
- 六、稍地——家邑之田無過十二（以十課二以下）
- 七、縣地——小都之田無過十二（以十課二以下）

八、墾地——大都之田無過十二（以十課二以下）

九、漆林之徵——二十而五

十、國宅——無徵

其所謂甸地，稍地，縣地，置地，均屬耕種地，其課稅標準，無過十二，所以註十課二以下，顯於什一而稅相符。春秋時代履畝而稅，據文獻通考載：「始履畝譏稅，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迨秦師商君開阡陌，稅制變更，舍地而稅人，然仍繩什一之制。漢興，乘秦之敝，羣雄起於草莽，高后元年，除孝弟力田之官，惟因戰事頻仍，據食貨志謂「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五千，人相食，於是均法省刑，輕田租十五而稅。」什五稅一，較什一之稅更輕，什一行而頌作，什五稅一，益能減輕人民之負擔。惟是時土地制度，田賦而外，又有私租，農民負租賦二重負擔，故國家即屬改賦，僅使地主獲益而農人疾苦，仍無與也。文帝屢下重農之詔，於十三年詔天下謂：「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賦？」賢明文帝，深恤農艱，乃有免賦稅之創。至景帝二年，乃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但其結果，仍未能稍減農民之疾苦。至始建國元年，王莽曾謂：「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糶咸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七。（漢書），可見三十稅一，仍未惠及農民。光武復國之初，因師旅未解，支用浩繁，又復什一之稅。建武六年，又復西漢三十稅一制，仲長統非之，以爲「二十稅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可爲法制，劃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則可知當時賢哲，亦深知輕賦之無益于耕農，而反給地主以利，而什一稅制，亦較爲適當也。晉成帝咸和五年，始量耕地，正面積，每十

分之一，卽一畝取稅米三升，哀帝減一畝二升。隋唐時行畝稅，廣德元年，一畝課粟二升，大曆二年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二升。」至大曆五年，「夏稅徵上田六升，下田四升，秋課畝稅上田五升，下田三升，荒田仍課二升。」此項標準，與當時土地生產量相較，稅亦十分之一也。宋代因地籍不明，政黨分歧，所引方田均稅，定肥瘠分五等定稅，但徵收賦率與前代無相軒輊。紹興三十二年，孝宗接位，詔曰：「方時艱虞，用途未足，欲改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孝宗不忍人民除納稅外，更負非法負擔，保護稅源，可以想見。五代後漢，田稅每斛加二斗，曰鼠雀耗，王章爲三司使更加二斗曰省耗，然正稅猶以什一爲準。明代賦率，與什一相去無幾，因財政支絀，不得不設田賦附加爲挹注。明初以膏腴之地，益賦二倍，如浙西杭、嘉、湖，江南蘇、松、太、常，民田每畝課田賦二斗至五斗，並得按值納抄物，稅目繁多，故行一條鞭以糾其謬，然稅率超溢什一矣。有清賦率，民賦畝科丁銀九釐至一錢一厘一毫另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另，麥二抄至三勺另不等，地每畝科銀九厘至三錢三分三毫另，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另，麥一抄至八厘另不等。山蕩淩灘，科銀九厘至一錢四分五毫另，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另，麥一抄至三勺另不等。城基倉基屋基科銀五分七厘至一錢二厘四毫另，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另，麥一勺至二勺另不等。據此則又過什一之稅率多矣（註）。雖經三次減糧運動，仍尙與什一之稅相去甚遠，民國改徵折色，丁漕相併，以物價上騰，田賦折徵額與實物價格相比，頗與什一相符合，故三十一年依據舊則，改訂賦率，上等上則田畝徵收一斗，其數與什一適合，亦可謂不謀而合。如徵收實物，仍依此標準，則民無加重負擔之虞，而租稅之歸宿，因限于辦法，亦不致集中佃農，而使地主無關也。

註：有清賦率係江蘇省之標準

第二目 就業佃所得收益估計稅率

土地收益，與面積之大小，土地之肥瘠，關係至鉅。江南田畝，土質之肥瘠，比較不相上下，土地面積，則仍依據明代魚鱗冊。然明代初年，未定劃一之制，同在一邑丈量，負郭十里以步計，二十里以外則以緡量，五十里外則以約計而不緡。大約當時田稅，僅由地方官吏，約略從事查定畝稅而定之，但魯殿靈光，已屬不可多得。故黃宗羲以爲「丈量天下土地，其上者依方田之法，二百十步爲一畝，中者二百八十步爲一畝，下者七百二十步爲一畝，再酌之於三百六十步，六百步之爲五等，使田土之等級，不在稅額之輕重，而在丈量之廣狹，則不齊者從而齊矣。」可見明代魚冊以量制漫無標準，猶未臻於完善。溧清順治十一年，定丈量規制，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即縱十六步橫十五步，然不能丈量全國田地，統以二百四十步之畝制而統一之。且步最少以三尺三寸，最大以七尺五寸，如此江南田畝之面積，實不可恃，而土地收益，亦因是而異也。且加以人力之勤惰，灌溉之燥潤，以及亢旱淫潦，亦直接有關。

茲就歷年田畝生產量之平均估計，（無水、旱、虫、災）每畝約產稻穀五担至八担，如以折中計爲六担五十斤，以稻二百四十觔碾米一石，當可得二石五斗。不論粳、秈、糯、薄、尖、晚諸稻，大致不脫此範圍。亦即爲自耕農戶之收穫。業佃所得則應視業佃間之約定與繳租方式而定之。如吳縣常熟等縣之永佃，租額每畝最低爲五斗，是高爲一石二斗，棉田有麥二斗至八斗，或麥三斗豆六斗之分。太倉則有板租，其他尚有分租等，以平均計算，佃農繳租，大概佔其收穫量三成左右，則業主約可得米一石至八斗左右。按田賦爲土地收益之直接稅，是今日之田賦稅率，應

以地租收益爲課徵對象，但無疑義，而賦率一斗，對租糧一石，既合什一，又適田地之收益也。

第三目 就地價物價科則比例折實約數

七七事變，適爲米谷登場之前一個月，是時米價最高，每担約十元。嗣後戰禍蔓延及長江下流一帶，故新穀登場之時，已無準確之米價，假定以十元爲標準，現時米價，據江蘇日報六月十二日調查，爲五千二百元，則與戰前相較，計增加五百十九倍。

戰前田賦科則，上等上則田一畝，上下期合徵計一元二角，三十二年田賦，上等上則田畝每畝上下期合徵五十元，二者相較，計增加四十七倍，已可證賦率低而米價高矣。戰前田畝，田底每畝約值一百元，今則爲五千元，田面每畝三十元，今則爲七千五百元，田底價格增至五百九十九倍，田面價格已增至七百四十倍。（田價以三十三年五年爲標準）。前項四者倍數之積共計爲一千八百二十五倍。以平均法計算應爲四五六·二五倍。如此現值米價以五千二百元計算，應折爲一斗以上。今者參攷古制，並以最近物價時情估計，截頭減尾，多數主張，上則田徵米一斗爲原則。

第四目 假定實物賦率

今日研究田賦徵實稅率，按照古制，斟酌現在物價時情，既以上則田每畝一斗爲要，同時對於地價百一稅法，亦無不合。夫今日而言地價難矣，各地情況不一，相差亦鉅，在此戰爭時代，各種物價，一夕數變，更難評定。田賦定稅，應適用一年，且應有一標準廣施全省，以貨幣數字，而定地價賦率不可能也，今如以實物爲標準，是地主收益之什一，即合爲地價之百一，例如戰

前田底每畝百元，徵稅一元，亦即十石米，換一畝田，一石租，應納一斗賦，故今核定每畝實物賦率一斗，其於古制今法，均無不合也。

第二節 徵收機構

第一目 經征收糧分立制度之檢討

田賦徵收之弊，難罄竹簡，其弊竇之生，主要原因，不出經徵與經收集權於一人（即經書），政府雖竭力促使糧戶自封投櫃，或設立分櫃，予人民種種便利，然糧戶因其他關係，尤以鄉區小戶，仍多假手於經書完納田賦，以致經書得職務上之便利，從中作弊。其最顯者，收受人民田賦後從中頂吞，不即代繳，或指不發串，以施飛洒，甚者串同造冊人員，詭託寄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事變以前，江蘇省各縣均由農民銀行派員駐櫃收款，不再假手徵收人員收款，使收者自收，徵者自徵，各不再混，頗收一時之效。今田賦實徵米糧，仍由田賦徵收人員收取糧米，則此輩猾吏，難免重施舊日之伎倆，使政府受蠹蝕之損失，故經徵與經收機關實有分立之必要。經徵機關仍本過去制度，辦理經徵事務，但不得經收米糧；經收機關則祇收田賦糧米，而不過問經徵事宜，茲將劃分辦法略述如下：

（甲）經徵機關之職權

- 一、科算田賦
- 二、造辦徵冊申單
- 三、散發田賦通知單

四、傳催糧戶

五、憑糧戶所持抵賦憑證核對通知單

六、收回糧戶抵賦憑證及通知單後截掣糧串

七、每月依糧戶抵賦憑證編造日報單

(乙) 經收機關之職權

一、驗收糧戶米糧

二、量斛糧戶米糧

三、鑑定糧戶米糧之等級及燥濕

四、編列未驗收米糧置堆號數

五、發給糧戶抵賦憑證

六、每日依所收米糧造送日報單

七、保管所收米糧

八、防禦米糧之著潮發霉鼠雀之竊耗

九、防禦火災及竊盜

十、押送米糧運往他處

註：如附帶徵購公糧其辦法另文說明之

第二目 省主管機構之擬設

省方主管機關，仍由省政府爲最高指揮，財政廳輔之，並由財政廳主管田賦之第一科爲主管

科，一切章則，悉由第一科擬訂，呈由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又為強化斯項工作起見各縣經徵機關，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並省政府之監督行之。

第三目 縣主管機構之擬設

為適應戰事體制下之節約原則，縣主管機構不再另設，仍依照過去系統，縣長為經徵官，清鄉地區之賦稅管理處主任，非清鄉地區之財政局長，或縣政改制後之縣政府財政科長為督徵。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之第一徵收所，非清鄉地區財政局之田賦徵收處為徑徵基本機構。各分徵處或分櫃為輔佐徵收機關但又須以各縣之區鄉鎮長為工作重心，俾便利用保甲自治協同催徵。

經收機關以省政府（或與米糧統制機關混合組織之機關）為最高機關。各鄉區就原有之義倉，廟宇，宗祠或其他公同場所，酌量農田分布情形，農家之密度及交通便利之處所，設立分徵收處。除主管人員由上級機關委派外，所有驗收秤量米糧之職員，由當地米糧同業公會保舉所在地之米糧從業員充任，其搬運夫役，亦儘量就素業之人伙担任，以取其熟練。

收到之糧米，即由所在地之經收機關送入倉庫負責保管，非有上級機關之命令，不准隨時開倉，致生弊病。如奉命運輸米糧，須將米糧運送至指定地點，取得回證手續方得完竣。否則如有耗損，應由該機關之主管賠償。

第二節 徵收辦法

第一目 核定各縣產米種類繳納標準

米糧以土質關係，不能固定徵收田賦米糧以何項品種，祇得就當地最普遍之品種為標準，如松江多薄稻，丹、金、溧陽多元稻，崑山多黃稻，常熟多鳳凰稻等，則可核定其某地應繳納某項品種之米糧。至于衡量，亦應視其品種而異，如大黃稻種米糧每石為一百七十餘斤，而小黃稻種米糧每石猶不足一百六十斤，且秤量米糧，亦因地而異。如蘇常一帶，以斛較量，五斗為一斛，二斛為一石，而無錫松江等處，則以秤稱之，每石為一百六十斤，茲為尊重地方習慣與人民之信仰起見，秤斛互相兼顧，即由徵收機關核定，某地某項稻種米糧，每斛應合若干斤，或若干斤合一斛。則人民繳米，欲秤欲斛，各聽其便，庶可公允。惟秤斛之檢定，應須嚴格執行。至於不產米糧之山、蕩、桑、麻、魚、水田、高亢、低窪、宅基、竹園以及種植雜糧之斜坡、旱畝等，為徵收上一律起見，仍令業主將生產物與米糧生產者調換米糧後繳納。查向來貢賦，官府應核定一共同遵守之標準，所繳米糧，一律以粳米為標準，其品質特高或遜於標準者，應予昇折或減折。

第二目 就田徵賦

曩者徵收田賦，概取就戶問賦方式，蓋當時歸戶冊既屬完備，而推收過戶辦理亦甚嚴格，故無一田兩戶，虛田實戶等弊，然經書之包糧，絕戶逃亡等亦無法根除。為今之計，欲達到有田者必承糧之境地，故更為就田問賦方式，以期獲得較高之成績。所謂就田問賦者，即不問田之所有者為誰，耕種者為誰，凡現在使用是項田畝者應即視為田賦負擔者，故過去田賦負擔者有租業田主或自業田主之分，今亦可不問，業主與佃戶亦可不分（因耕種田畝之佃戶，繳納田賦米糧後，政府發給之抵賦憑證，可以抵繳田租，田賦亦可歸宿於業主也）如此則田賦可以不與逃避，而耕種者亦難能藉詞推諉。

普通徵收田賦所用冊籍有二，一即上述之歸戶冊，又名戶領邱冊，一為邱領戶冊，即明代遺下之魚鱗冊。自兵燹以還，各縣冊籍多不完全，甚者無冊可以依據，今倘就田問賦，有邱領戶者，可以作為旁證，而全部失冊者，亦無關重要，蓋望田問戶，其田既不能移動，其糧又從何而隱避，有一分土地即有一分田賦，決不致飛洒弊混。且過去徵收折色，農民往往藉口米糧尚未脫售，無款應付繳納田賦，或以俟米價高漲時，再變售後繳納。茲者既實徵米糧，自不必再待農民將糧米之變售，而田畝所產者即為米糧，更無庸另外籌集糧米。况實徵糧米，不論遲早，其所負繳納之數量，並不因市價之上落而稍變易，農民欲免除催追之累，故必能於徵收限內如數繳納，可見問賦於田，實較問賦於戶勝多矣。

第三目 利用保甲長逐村查擠

徵收田賦，除經收田賦米糧，另有經收機關辦理外，經徵部份，仍沿用原有徵收田賦機關之人員，以資熟手。惟過去徵收制度，悉為就戶問賦，事變後以徵冊不完，即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租賦併徵，頗有就田問賦之色彩，然亦有待業主將佃戶名單開報；今一旦就田問賦，則老於徵收田賦者，亦必無法進行其工作，因是保甲長之協同逐村查擠尤為重要。

經書等徵收田賦，能恃以按圖索驥者，僅其視為祕笈之底冊，但於有糧者為限，且此輩經書之底冊，亦未必可靠。間有不少經書，其住所並不在其所轄之糧圖內，故圖內糧戶，某也種田若干，未必瞭若指掌，而保甲長則必為住居於該處有相當歷史之人方可充任。一保一甲之中，所包括之人數有限，易於認識，誰富誰貧，誰為自耕，誰為佃農，誰種田若干，誰本年田中，種植何種作物，類能列舉不遺，如數家珍，倘利用保甲長協助逐村查擠田賦，因田賦徵收時期既無嚴格

之界限，孰已全完，孰完半數，復以經書輩以利藪所在，又不肯將欠數出示彼等，以致保甲長無從着手查擠。現在徵收田賦，於限定期間內掃數收清，不令稍有延宕，故查擠實較過去爲便，將來利用保甲長協助查擠，定可得其效果。

第四目 征收田賦之過程

我蘇田賦，尤以江南各縣，向有租業自業之分，自業業主，自己耕種，自己納糧，租業則分業主與佃戶，佃戶承種業主之土地，而每年自其生產物中，繳納與業戶約定之租息，業主則收受佃戶之租息後，向政府繳納額定之田賦，即業主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俗稱田底），佃戶取得土地之永佃權（田面），業主對佃戶徵收田租。自民國七年以後，亦均折成貨幣徵收。茲者田賦改徵米糧，自業業主繳納米糧，固可毫無問題，而租業業主如責令其完納米糧，則殊欠公允。按照一般習慣，佃戶折租，其價格較市價爲低，今政府改田賦折色爲米糧，而業佃間折租亦未必隨之而變易，勢必引起其反向，同時業主完納米糧，必向各鄉搜買，難免有不肖之徒，利用機會，從中收買囤積，反足引起其他不良現象。爲免除此項阻礙，不若直接向耕種者徵收田賦米糧，即不論租業自業，一律由田地耕種者完納田賦米糧，自業者固應負納糧之義務，佃戶雖平日祇繳田租，今亦責渠代業主繳納田賦，將來於繳納田租時扣除計算，其納稅責任，最後仍歸宿於業主，不論於學理上，事實上均無所背。業主既可免躬自繳納米糧之累，政府可挨田徵賦，無逃匿之虞。政府收到田賦米糧，當時即給以繳納者以糧戶抵賦憑證，業主不論租業與自業，即可憑田賦通知單配齊抵賦憑證數目，逕赴田賦徵收機關抵繳田賦，掣取糧串執業，故於手續上除易法幣實徵米糧外，其餘仍按照舊法辦理，諒人民繳納田賦，必不致因方法之變易而歧視也。

第五目 劃一量器

我國量器，向甚紛亂，秤有所謂十六兩之市秤，有二十四兩之司馬秤，更有十八兩二十兩之秤。斗斛有市斗市斛，老斗老斛之分，大概市斗斛爲老斗斛相差百分之九五，市場習用之斛，更有所謂驪斛與驪斛。總之無非出少入多，奸巧取利所致，過去對於衡量之器，政府機關會厲行檢定，以取一律，然奸巧之徒，常掩避政府之注意。仍使用非法衡量之器，或標榜高價，使用非法衡之器，諸凡此類，惟市僧之法是用。然此次徵收田賦米糧，對於量器，尤應嚴格加以整頓，最好由政府製定各級量器如斛，斗，升，合，等分發各徵收機關使用，否則亦應由田賦徵收機關製定後送交度量衡檢定所，加陪烙印，始可使用。其無度量衡檢定所之縣份，送由鄰縣之度量衡檢定所代爲檢定，以資一律，以免滑吏姦胥，借端舞弊，而對於人民，亦可昭示大公，以取衆信。

第四節 徵收實物之管理及儲藏

第一目 舊有各縣農業倉庫之調查

我國倉庫設置，由來已久，漢代以降，制度漸臻完善。考其設置之目的，或以平價，或以備荒，皆藉此以調劑民食而安定社會。自來歷朝主治者，關心民瘼，深知糧食之歉豐，卽爲治亂之根源，故極視儲倉之虛實。唐宋而還，制度雖略有變易，而立意則一也。相沿迄今，名目繁多，有常平倉，義倉，社倉，廣通倉，廣惠倉，惠民倉，坐倉，白糧倉，其最著者，厥爲常平倉，義倉，社倉。自入民國，舊有倉庫制度，大抵廢棄，倉廩傾圮，不加修造，致毫無積穀，一遇荒年

，饑饉之恐慌頓起。至民國十七年，由政部即參酌歷代成規，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可稱恢復舊制倉庫之先聲。十九年復制定倉儲管理規則，二十二年實業部制定農倉法後，新式倉儲事業，推行各地。我蘇首先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在各縣創設農業倉庫，而民營倉庫，亦應需要而先後設立。茲將二十六年份蘇省公立民營倉庫，列表如下：

江蘇省糧食倉庫一覽表

縣別	倉庫	設立年月	面積	數量
●丹	支鼎倉庫	二十四年	二十餘畝	
	東方堆棧	二十三年	二十間	
	金城堆棧	二十一年	四十間	
	新生堆棧	二十四年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九月	四十六間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三十二年十一月	九十七間	
	延陵農業倉庫	二十四年九月	六十間	
	訪仙橋農業倉庫	二十四年一月	六十間	
	皇塘農業倉庫	二十五年一月	六十間	
	江蘇農民銀行合作運銷倉庫	廿四年九月	四間	

陽	江陰	吳
江蘇農民銀行呂城車站運銷倉庫 西門農業倉庫	公餘棧 源益棧	信孚第一棧 信孚第二棧 德源堆棧 生源堆棧 順康第一堆棧 順康第二堆棧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廿四年九月 廿五年一月	廿一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五月 十三年四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一年三月 廿二年八月
十二間 十二間	十五間 四畝	五畝 六畝 十八畝 十七畝 七畝 四畝 八畝 四十間 三十間 十七間 十八間 六間 十八間

縣	武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中國銀行堆棧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信孚銀行第四堆棧 信孚銀行第五堆棧 吳公和堆棧 裕源成堆棧 公盛堆棧 廣泰堆棧 公信堆棧 武進銀行惠商堆棧 公茂堆棧 乾元堆棧 大來堆棧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二倉庫
十間 十八間	廿二年六月 廿三年六月 廿五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三年七月 廿二年十月 元年七月 廿三年三月 十七年六月 十年八月 廿三年六月
十八間 十八間	十八間 五畝 四畝 三畝五分 一畝九分 一畝二分 三畝五分 三畝五分 五畝 八畝五分 五畝 四畝 一畝八分 六十間 六十五間

常	進
<p>同仁堆棧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交通銀行堆棧 中國實業銀行第一堆棧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堆棧 中國國貨銀行堆棧</p>	<p>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五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七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p>
<p>廿二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九月 廿三年九月 廿四年十二月</p>	
<p>三畝 一〇六〇七方尺 三三九五方尺 一二〇六一方尺 七五二〇方尺 二八三八方尺 六六六九方尺</p>	<p>五十間 三十四間 五十間 六十三間 一百間 四十二間 六十間 五十八間 三十間 三十四間 十一間</p>
<p>二萬石 三萬石 二萬五千石 一萬六千石 六千石 一萬四千石</p>	

熟	無
信孚銀行堆棧 江蘇銀行第一堆棧 江蘇銀行第二堆棧 金城銀行堆棧 農業倉庫 江蘇農民銀行倉庫 恬莊農業倉庫 王莊農業倉庫 西塘蠶農業倉庫 合興鎮農業倉庫 練塘農業倉庫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同仁堆棧 聚成堆棧 益源堆棧 元益堆棧 北穗生堆棧 民益堆棧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月	廿二年 十八年 元年 宣統三年 十八年 九年 九年
九九八三方尺 六七〇〇方尺 一〇六〇〇方尺 三一六五方尺 八五一四方尺 四八二四方尺 二九〇〇方尺 二八五〇方尺 一八四五方尺 九九〇方尺 二八四〇方尺	廠間一三九〇架 廠間八五三架 廠間二四三架 廠間七三六架 廠間四一六架 廠間五七一架 廠間六一〇架
二萬石 一萬四千石 二萬石 四萬五千石 一萬八千石 一萬石 六千石 六千石 四千石 二千石 六千石	十七萬担 八萬担 三萬担 三萬担 八萬担 三萬担 七萬担 九萬担

錫

福康盛堆棧	八年	廠間一〇二〇架	十三萬担
錫豐堆棧	光緒廿四年	廠間一一一二架	九萬担
興仁堆棧	同治十一年	廠間九二三架	八萬担
宏仁堆棧	光緒十九年	廠間一一六五架	十二萬担
生知堆棧	三年	廠間九一一架	十二萬担
德生堆棧	宣統三年	廠間六九〇架	八萬担
甦康堆棧	廿二年	廠間八二二架	九萬担
仁昌堆棧	十九年	廠間一〇〇二架	十萬担
義昌堆棧	十七年	廠間六六五架	九萬担
後生堆棧	光緒七年	廠間一〇〇二架	十三萬担
復成堆棧	光緒五年	廠間八五〇架	八萬担
達源堆棧	同治二年	廠間三一二架	三萬五千担
福源堆棧	十八年	一〇三〇架	
增益堆棧	八年	七六七架	
慎德堆棧	宣統元年	五三八架	
賽豐堆棧	元年	四〇五架	
隆源堆棧	十八年	四一四架	
泰豐堆棧	廿四年	一一八〇架	

鎮	交通銀行堆棧	廿四年十月	四分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廿四年十一月	二畝餘
	中國銀行第三堆棧	廿四年十一月	七分餘
	中國銀行第四堆棧	廿四年十一月	七分餘
江	交通銀行堆存押品棧	廿二年九月	四畝餘

(本表係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米」)

事變以還，各縣所有公立民營之倉庫廢間，或燬之于炮火，或佔用為武裝機關，或改建其他房屋，所餘者不足十分之三四。此次田賦改徵米糧，除徵收上尚有不少阻障外，而因倉庫數量減少，儲存方面，亦深感倉庫缺乏之虞，故政府應積極建築及修復原有之倉庫外，民營倉庫，亦須予以獎勵，以期于短時期中增加倉庫之數量。

第二目 城鄉米行店之商借

各縣城鄉米行店之散播，均視米糧出產運銷之條件而決定，田賦徵收米糧，不論其堆儲或轉運之地點，亦莫不在米糧行店蓄集之所。平日米糧行店因其營業上之需要，均各有倉廩或堆棧之設，且因在繼續施用中，不論設備或防禦上，均甚週密。徵收田賦時，因封鎖政策關係，所有米糧行店，均在倉無餘粟之際，政府機關可于此時期中，分向各米糧行店之倉儲廢間，給價租賃借用，同時其原有管理倉庫之人士，亦可臨時雇用，如此無論于物質經濟及人力上均較為優善。

第三目 鄉鎮祠廟公共場所之租用

江南產米之區，每多河港分歧，或濱太湖，或瀕江干，每離市集或區公所篤遠，所徵田賦米糧，預計必不在少數。徵起以後，自不能露堆于曠野，致引宵小之覬覦，蒙受意外之損失，應臨時堆置于相當處所，積有成數，再行啓運至集中地點，南人習性，佞神媚鬼，自古已然，土穀之祠，城隍之廟，以及荒庵野寺，每星散于田塍間，其他更有私人之宗祠，大戶墓道之饗堂，此等處所，平時倘無廟會或祀祭之時，閑常空閉無人居住，徵起之田賦糧米，儘可暫時堆存于此種處所，惟一經堆存，仍須派人嚴密看管戒備，否則荒野之處，易遭意外也。

第四目 租借堆棧一切應用器具

蘇省田賦，折徵貨幣有年矣，今一旦改徵糧米，時人每以倉儲之缺乏爲慮，然倉庫厥間，尙可因陋就簡，分別借用或租賃，惟搬運移取之具，早已散佚殆盡，復經事變以後，益復蕩焉無存，若籬、若篩、若笆斗、若栲栳，一時大批置辦，誠屬不易，且置辦費用，亦足驚人。但平時經營堆棧倉庫業者，必有此項器械，况其倉庫堆棧之房屋，租借于政府，則其各種堆棧倉庫進棧出棧之一切器械，亦可租借于政府，無庸另行置辦，亦屬節省之道也。

第五目 管理方法之研討

米糧管理，可分三種：

(甲)事務上之管理

(乙)倉務之管理

(丙)運輸之管理

事務上之管理如米糧糴入時之品質、數量、堆儲、裝袋、蟲鼠之耗損、竊盜之防禦均屬之。此種管理非積有經驗者不能勝任。况米糧之數目衆多，糴量手續，亦非少數人員所能辦，倘有差池，伊誰之過，殊無法檢舉。且米糧散倉，即被竊盜，往往一時不及發覺，逾時已久，再行發覺，則尤不易于檢查，故事務上之管理，實爲重要，偶一不慎，職務小如秤斛手，亦可隨時作私舞弊，管理之善否，影響所及，實匪淺鮮也。

倉務之管理，必須專門人才，尤以米糧入倉，應照上棧聲請書填明之數量，容積等查明檢收，指定某號房間，安置妥當，一面並出掣收據。平時倉內應常保持清潔及完備，不至有蟲害之虞，並隨時檢查包裝有無因壓積或鼠嚙而破綻，致使米糧漏出，天氣潮濕，亦應注意米糧有無霉爛，或設法移置日光中曬散細菌。至米糧出倉，亦須驗明提貨之憑證，凡茲種種，實不堪盡舉其例，全在管理者之經驗。

運輸之管理，實尤較倉儲之管理爲難，蓋不論車夫船戶，均屬臨時雇用。倘一疏忽，難免耗損，尤其中途半夜，押載者固不能終宵不寐以監視，而竊盜者之大好機會也。最好指定若干船戶車夫，令其包運，事前先行檢定，提非保證大約搬運一次須耗損若干，然後予以運輸折扣。如運輸至目的地而耗損在限度之外者，則可責令負擔運輸者賠償，如此則運輸損失，可以有固定之計算也。

第五節 實物之保護及運輸

第一目 徵起實物由當地軍警隨時保護

邇來各地，仍有少數幫匪盤據，飄忽無定，徵起糧米，不能立時運送集中，倘於徵收時期，散儲各處，難免為若輩所覬覦，且運輸中途，亦有被截留之危險。為確保米糧儲藏及運輸之安全起見，必須有武力之保護；最好有倉庫之處，派有自衛團及當地軍警隨時予以保護，如果一旦啓運，另行調用各種部隊護送至目的地，是項保護之義務，概由當地縣府負擔及省政府組有護糧隊保護之。

第二目 就地徵發民船車輛之使用

往昔漕務，向有專業之漕幫負責辦理，然現在漕務久經停頓，此項漕幫，早經星散，自不能再行利用，故祇得徵發民船車輛，以應實需。但徵發之時，往往易致流弊，最好選與民船公會，駁運公會，或其他關於車輛運輸之公會接洽。如政府須用車船，向公會通知，由公會負責供出車舟，以備應用，較為公允。否則車船孰已徵過，孰未徵過，或徵者再徵，或奸巧者避不被徵，公會則可憑其會員名冊，輪流徵用，可杜其弊，且責成徵用之數量，斷不致缺少。

第六節 實物徵收之預計

蘇省地方財政，素以田賦收入為大宗，自事變以還，田賦徵獲數逐年增加，一方固以治安逐次確保，一方以物價上昇所致，未臻於合理比數，以致省縣庫款，仍有細支之虞，徵收米糧，繇是而生也。

三十三年田賦收入米糧之估計，按照江蘇財政廳列各縣別田賦米糧（參閱本書第八章第一節表列）除宜興、六合、江浦、揚中四縣外，田地面積為二千二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畝，有糧面

積爲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六畝，爲估計確實起見，以稻田面積爲估計依據，除六合揚中二縣面積待查外，全省所轄各縣稻田面積爲一千五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三畝，統扯每畝繳納田賦一斗，應得額徵數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石。再除年歲荒歉之蠲免，治安尙未確保之區，以最低標準三成計，可得約四十四萬石強，此項收入之估計，與事實至爲符合，（徵聞上年度田賦徵收成績，已在四成以上，如是又徵賦米近六十萬石之可能）斷言之，三十三年田賦米糧之收入，決不致低於此數。現在江蘇省政府編造三十三年下半年度田賦收入估計，設以假定每石平價三千元計，即可得十三萬二千萬元。若能徵到六十萬石，全年可得十八萬萬元，半年即九萬萬元矣。倘所徵米糧，並不於一時出售，如於米糧青黃不接之際，其價格自不止三千元，政府將此項米糧，放出調劑民食，則其實在所入，猶不止此數也。

第七節 實物徵起後之用途及支配

邇來公務人員生活水準，已因物價關係，墮於水平線之下，平日田賦收入本充作政府之正供，則所徵田賦米糧，充爲公務人員之食米，自屬正當。茲據報載中央決定公務人員每月發給俸米六斗，以資瞻養其家屬，所徵米糧，即用之於斯途。惟是項俸米，應以政府組織標準所規定之員額，始可享受，否則生產不易，實未可聽任浪費。至於配餘米糧，或照市價售出，或辦平糶，如此不獨公務人員可免枵腹從公之苦，而蚩蚩小民，亦得有以救濟而不致嗷嗷待哺矣。

第八節 未配及配餘實物之處置

田賦米糧之徵收，原供省縣縣政費，今以確保公務人員最低生活，將田賦米糧按照中央規定

配給與公務人員。其未配給時應儲存於省縣所屬或指定倉庫，以待配給。其配餘之物，而政府尚不需脫售者，則照往昔積穀辦法，以調節民食。如再有積餘，則用之於社會福利事業，如冬日之施賑平糶等，務盡取之於公，用之於公之能事。

第九節 額田中無實物可徵之屋基坟墓稅率之研

討

三代井田，中爲廬舍，蓋農舍亦爲生產必要之工具。自來各地農舍多築於所耕土地之中心，以便隨時看守稼穡，此項農舍於過去亦列入額田中承糧守業，惟田賦改徵實物其不耕種作物之屋基，其稅率又如何，殊有研討之必要。關於此項問題，曾數與關心糧食及研究田賦之士，經數次之研討，均謂宅基既爲生產必要之工具，其與水車之基糞窖獸廄何異，如糞窖獸廄，既爲農田生產上所必要，而並非耕作地，但仍負繳納田賦米糧之責，其屋基則與糞窖獸廄同樣看待，繳納田賦米糧。否則屋基佔地有多少，倘以另一辦法繳納田賦，則又欠公允及發生其他問題。至於坟墓上土地之使用權，實由於坟墓所有者之放棄。蓋土地上雖附有坟墓，照理仍可耕種，且過去亦承糧守業。至於城市房基，雖不產農作物，而以商業關係，收益更鉅，除責令按照城市地價稅法納稅外，縱其他不產糧區，當有其他農產物品，更換米糧繳納，每畝爲數一斗，諒亦非困難之事也。況處此增產白熱之現代，尤不應聽任將大好膏腴土地，坐令荒廢，徵收田賦米糧，應與生產地之稅率應受同樣之待遇，較爲合理。

第十節 徵收實物工作中省縣封鎖之重要性

統制經濟辦理之成績如何，全視封鎖之工作效果，米糧既為人民之主要食品，若不予以適當之統制，勢必形成不良狀態與不合理之囤積，過去一年中因辦理之方法欠善，以致於青黃不接之時，價格騰貴，奸商操縱幾至不可收拾。故徵收田賦米糧，亦應配合封鎖政策否則必被側面收購影響國民生計至鉅。故于實施之前，應統盤加以研究，一俟施行徵收，在此徵收期間，即嚴行限制米糧移動，拙見封鎖要點如左：

- (一) 劃定封鎖區域
- (二) 預計封鎖時期
- (三) 公有米糧搬運之注意
- (四) 米糧集中地之封鎖

惟此次封鎖，應因地制宜，隨時予以調整，否則，弊竇百出，不特有違封鎖政策之原旨，並使田賦徵收米糧前途發生枝節，是封鎖之重要性，亦可以見矣。

第七章 防止弊端

我國田賦積弊之深，無可諱言。即以蘇省言，各縣魚鱗圖冊，散失甚多，經徵田賦，僅憑胥吏私藏之祕冊弊竇叢生，以致花戶與業戶失實，地目與科目不符，或田多賦少，或賦多田少，甚者有田無賦，且有賦無田，或因絕戶而令經書包糧，或寄莊而糧飛別戶，凡是種種不勝枚舉，地籍紛岐，科則不平，時至今日，其弊尤甚於前，茲略言之：

(一)關於徵收人員者——如胥吏送達由單，需索費用額外浮收，賍削民財，把持冊籍，視同私產，勘辦災歉，顛倒荒熟，至於舞弊大頭小尾之弊，以及飛洒詭寄，不一而足。

(二)關於納稅人民者——有士紳抗欠，土劣包攬，利用花戶，希圖隱匿等等。

以上凡稍注意田賦問題者，類多能道及之，且均足以影嚮賦收。民國十六年間，曾一度整頓，發現各年之欠賦，在民者僅居少數，而土劣之色攬，官吏之侵漁，實居大半，過去田賦徵收貨幣，弊端既如上述，現計劃改徵實物，開辦之初，辦法勢難周密無遺，而徵收手續，益較繁重，舞弊機會，或恐增多，故防止弊端實為徵實工作中最堪注意之點，將來實行，獲得人民之信仰及推行順利與否；胥繫於此。除採取經徵與收糧制度分立，以冀減少弊端外，應如何嚴厲防止之處，略舉如下：

第一節 防止徵收人員之舞弊

第一目 額外浮收

以前徵收田賦人員，對於納稅大戶，其弊尙少，至於鄉間小戶，赴櫃完糧，往往利用鄉愚無知，計算不精，施行其額外浮收手段，在前清徵收漕米時，徵收官吏，自州縣以至漕總託書，下至斛手工役，往往通同作弊，故意憎嫌米色，所謂勒索入廩錢，篩撮錢，斛錢，脚錢，飯錢，酒錢，及呈樣米，順風米，養斛米，鼠耗等米，不遂所欲，則多方留難，詭譎刁證，明加暗扣，糧戶蘊怒於心，莫敢明言。今田賦徵收實物，徵收人員，難免無以前之積弊，每日應規定徵收時刻，凡糧戶到區，完納糧米，插旗編號，挨次斛收，毋許後先撓越。斛外餘贖零米，令由糧戶掃回，不許徵收人員，擅取顆粒。斛收糧米，應將規定量器，印烙發用，隨時派員稽察。每晚斛完之後，即將量器封貯，倘有敲鬆鑄薄，任意大小暗中巧取等弊，一經查出，不論職位高下，一律嚴辦。

第二目 踢斛凌尖

前清徵收漕米，每有不肖漕總，雇用積蠹斛手，朋比作奸，在斛米者時施行踢斛凌尖等技倆，糧戶致受暗虧。今徵收實物，雖調用當地米行斛手，而利之所在，難免然積蠹混跡其間，以圖從中作弊。在斛米之時，應派公正誠實人員，當場監督，如有踢斛凌尖等情，立將斛手嚴辦，並許糧戶告發，指名請究。

第二節 防止納稅人員之取巧

第一目 規避納稅

過去田賦，徵收貨幣，業主往往沿用花名，非某某堂，即某某記，並不更正真名的戶，因循習用。致其原因，無非利用花名，希圖隱匿納賦責任，或更有利用住居客地，於田租開徵之時，潛回田畝所在地，收取田租，俟收清以後，又不知何往，且過去徵收田賦，向無甲縣業主避居乙縣，而乙縣行政機關代為催追之例，以致無法催繳。現在改徵實物而利用就田問賦方式，自業者可以逕將田賦米糧繳納，租業田可由佃戶代繳，有米必有田，且稅率亦僅其純收益十分之一，使無法再圖隱匿。同時利用保甲制度，按戶按時，嚴密查擠，以杜規避，倘此法推行，必較過去僅採用自封投之制為優也。

第二目 攪雜劣米及木屑石粒

徵收實物，應依照核定穀物繳納標準令納稅人繳納，徵收人員，固不准任意刁難，而業主繳納田賦米糧，亦不得故意以劣米搪塞，或甚至攪雜木屑石粒以及泥土，致使整個倉儲之品質因之改低。故收受米糧機關職員，尤應嚴加注意，如有發現，須拒絕收受。

第三目 噴水及蒸發

攪雜劣米及木屑石粒，僅降低品質，尚不致使米糧發霉或腐爛，如噴水及蒸發則足使全倉之米糧完全發生腐爛。噴水即以生水用洗帚洒於米中，上下翻和，如此可使米糧之重量增加，米粒放大。蒸發即將水桶盛水坐置於米中，桶緣以繩索牽引，越一宵後，米粒色澤光潤而圓大，逾三

五日後，即腐霉發蒸，以致全倉米穀，同時變質。噴水蒸發，最不易發現，故檢定米糧者非有相當經驗者不可，如有此項情弊發現，不僅拒絕收受，且應將作弊之業主，處以相當懲罰，以儆效尤。

第三節 防止借端走私偷運

米糧產地，均係鄉區，田賦改徵米糧，糧戶完納，勢必將米谷搬運至就近之徵收處所繳納。然狡黠之徒，往往利用機會，借完賦米名義，運往他處變賣，故糧戶搬運米糧往徵收處所完納，應先由保甲長出具搬往證明書，證明書上並應填明搬運人姓名住址，搬運數米，起訖地點，保甲長亦須捺蓋印章，以昭鄭重而杜借端走私偷運。

田賦改徵米糧後，其弊興之弊，固不僅上列數項，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如在經徵上，亦難免藉以舞弊，尙有待實施時之發現，而及時爲之糾正也！

第八章 田賦徵收實物後果蠡測

第一節 江南二十一縣米糧徵購數預計

吾人由以上各章所述，田賦改徵實物，無論根據舊制及現行徵收制度，不無可能，尤以今日，在戰爭體制之下，並以最近經濟趨勢及農田收益農民負擔諸點，亦屬勢所必然。且日來米糧問題，嚴重萬分，朝野上下，如再不一致致究新銳對策，其有害於軍事政治並社會一般，殊非淺鮮。惟田賦改徵實物，就農田生產之種類及數額，徵收若干，表面上似屬合理，然就事實上觀之，困難殊多，茲列如左。

(一)農田生產作物種類至多，且產量以土質天時並種種關係，年有變動，進行調查，非在短時期中所能辦到。

(二)徵收現物，種類太多，內有若干品物，如股汝耕氏提案內所列之甘薯等項，保管備賦均有困難。

(三)田賦自改徵折色後，祇忙銀與漕米兩種，今者雖已廢漕，現如徵收米糧一種，以去時不遠，人民習近，自較便利。

(四)田賦負擔，應仍照舊則，不高不低，始得人民悅服，折徵米糧，既有舊法，可資援引，且法簡民便，兩得其宜。

江蘇省方面，以此執議，對於股案，分別具復，不無見地。故今後江蘇田賦改徵實物，如決

定實施，當以徵收米糧一種爲原則，自不待言。

現在江蘇省府所轄，除蘇北外，爲江南之二十三縣（現有田賦數字可查者爲二十縣）。清鄉開始，亦即以江南數縣，爲首創實行之地，今日之談江南農村問題者，莫不以此數縣爲目標。惟事變以遠，地方治安不靖，且以驕兵悍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橫行，行政工作，大受妨礙。三十年七月清鄉以後，迄今三年，雖不無成效，而去理想之境尙遠。就田賦徵收一端而言，照額徵數目，最高可徵七成，最低一二三成不等，今統扯計算，最低似可實徵三成爲基準。又農民現在生產，上則田每畝每年秋收米糧二石五斗，春收小麥八斗。佃農對於地主，平均須納租米一石。田賦負擔，責在業主，自不待言，古制什一，每畝徵收一斗，是業主收益之什一，亦即地價百分之一，亦無不合。按地價稅雖已實行，然戰爭以遠，物價高低，變化多端，地價之實施，以戰爭條件之故，恐亦不能達到理想之目的。總之，田賦每畝（上則田）收一斗，既不悖舊則，又趨同新法，若重慶方面每畝徵收二市斗，則似屬過甚，去地價稅之原理又遠矣。

更有進者，戰爭以還，軍糧爲重，且自海運阻斷後，洋米絕跡，上海等大都市之民食用米，亦日趨嚴重。田賦米糧，按照舊法，衡諸現制，原爲公務之用。至於軍糧用米及都市人民之所需，在戰時統制經濟體制下，政府應統籌統支，如何籌措戰時軍糧，調節都市民食，自應運用資金及物資，交換徵購之，方不致爲害農民，疲敝農村之生產也。上年米糧統制委員會，雖已以數十億之巨資並將一部份物資委託商人採購，除價格不合，負擔不公外，復多中間之剝削。今日識者，見此情況，關於政府購用之公糧，亦以爲不如付諸田賦徵實一法，合併執行之，事半功倍，較爲妥當。再就重慶方面，實行田賦徵實，已近三年，據聞除田賦徵收二市斗外，復加自洽公糧三成（通扯），另外又徵購軍糧及自由捐納等方式，不一而足，合計年在一億石以上，似屬過苛。吾

人之見，除田賦應徵米額外，不准其他附加，至於軍事及公務用米及都市糧食調劑，應統以資金徵購方式，或以物資交換方式，始合情理。如是一則可以調整農村金融，二則復可穩定糧食價格，從而穩定一切物價，較為上策。然實行之成功與否，端視此項收購資金（或以一部物資交換）能否直接達到生產農民手中之一點是也。

今假定在徵收賦糧及附購公糧（軍糧，重要產業及都市調劑用米）原則決定之下，則蘇省所轄已有數字可查之江南二十縣預計徵購數，可如左列二表：

縣別	田 類 區 別		田 賦 米 糧		公 數 別		
	田 地 面 積	有 糧 面 積	額 徵 米 數	預 計 徵 數	額 購 米 數	預 計 實 購 數	
吳縣	二、一七〇・二二五	一、八一・二七五	一、五三〇・五六三	一、五六一・三三八	四六・八九九	七八〇・五八八	三三四・一七六
常熟	二、二七〇・三三〇	一、五八一・六九三	一、三五六・二五〇	一、五二一・一三四	四五・六四〇	六九一・六八六	二〇七・五〇六
崑山	一、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五六〇	一、〇三〇・三九七	一、〇一一・五六六	四〇・九一〇	五三三・五〇四	一五七・六五一
吳江	一、三三〇・三七五	一、三八三・三〇〇	一、一八四・二二二	一、一六・七三四	三五・〇一〇	六三三・九四八	一八一・一八四
松江	一、二九五・六二五	九五四・〇五七	六二八・三五九	九五・九〇六	二八・七七三	三三〇・四六六	九六・一四〇
金山	五六五・八七五	三五九・五一二	三九六・七四七	三三三・七三五	一〇・一三三	一五一・三四四	四五・四〇三
無錫	一、六六三・八七五	一、二六〇・八五六	一、〇二〇・七四四	一、〇三三・三九七	三三・〇一九	五〇〇・五七八	一五六・一七三
武進	二、四九七・二二五	一、三〇四・九五九	一、五八一・八〇五	一、三三三・二九八	三九・九九九	八〇六・七一一	三二二・〇一五
鎮江	一、三〇九・五〇〇	一、〇三六・五八〇	五三〇・七四五	六〇・五五六	一八・一六七	二二九・六七八	六五・九〇三

丹陽	一、五三三·七五〇	一、二七四·五〇一	二、九三三·一六七	七、三三·五二八	三三、〇五八	一、四九九·五二四	四四、八五四
金壇	一、一〇九·五七五	九、三三三·三五九	八、一三三·七五〇	五、九七·七三三	一七、九一七	四、一五〇·〇二四	一、三三四·五〇五
江甯	一、五八七·五九五	一、〇九二·七〇〇	一、〇九一·七九五	四、九一·一九二	一四、七五八	五、三二六·二〇六	一、五七七·八六三
溧水	待查	四、一六·五三一	四、三三三·〇〇一	一、五五·五三二	四、六六〇	二、二五五·四二四	六、四一·六二七
青浦	九、六三三·〇〇〇	七、一〇·五三九	六、三三三·一七五	七、一三·九三〇	三二、一五七·九	三、三三三·四一〇	九、六七·七三三
句容	待查	六、四三·四七三	六、〇五·一四〇	三、〇七·八三三	九、二三五	三、〇八·六三三	九、二五·八七
江陰	一、八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九·〇八三	七、七八·三〇〇	九、六三·五四七	二八、九〇四	三、九六·九三六	一、一九〇·八一
太倉	九、五五·五〇〇	八、三八·五六六	三、〇三三·七七一	八、一三·九九六	三、四·五九九	一、五四·四一六	四、六三·三五
宜興	待查	待查	一、一九一·八九四	待查	待查	六、〇七·八六〇	一、三三五·八
六合	待查	八、三八·五八五	待查	五、五三·三〇四	一〇、五六一	待查	待查
江浦	待查	三、〇九·六四七	一、八八·四二八	一、二五·七六	三、七七三	九、六〇·九六	二、九八·二九
揚中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合計	三三、一八八·七五〇	一八、八七二·六五六	一五、三一九·六三三	一、四八一·四六七	四四、四四〇	七、八一三·〇〇八	二、三三四·九〇二

說明(一)「田地面積」根據戰後版「江蘇年鑑」附表。

(二)「稻田面積」根據「實業部月刊」見二十六年十二月朱西園氏所編「米」書內。

(三)「有糧面積」與「額徵米數」根據財政廳製「各縣重訂科則畝分額米表」。

(四)江蘇省現行賦糧稅率，為上則田每畝科徵一斗，公糧徵購每畝外加六斗，上數係照此

計算而得。

(五)表內所列田賦米糧預計實徵數及公糧預計實購數，係照近年來徵收成績統按三成計

算。

(六)公糧部份，因不產糧田，須行減免，故徵購數量，係照稻田面積並以八五折成上則田計算而成。

(七)表列待查縣份，雖無資料可考，將來實施徵購，必有相當收入，且事變以來，糧價高漲，農戶多改植禾稻，故稻田面積，日見增加，是公糧徵購部份，當不止此數也。

蘇省田賦米糧及公糧征購總估計表

糧賦實際徵購預計數	田賦徵	糧賦額定數	區別	
			有糧田畝	無糧田畝
實田徵	實公糧徵	徵糧每畝一斗	稻田折成上則畝數	成上則畝數
四四四、四四〇石	二、三四三、九〇三石	一、四八一、四六七石	一三、〇一一、六七九畝	一四、八二四、六七〇畝
計合	計合	計合	按折成上則田額係指折成上則賦課每畝一斗之田	計合
二、七八八、三四三石	二、七九四、四七五石	九、二九四、四七五石		九、二九四、四七五石

說明(一)查米統會上年採辦米糧，江蘇省產米各縣派定額即在三百萬石左右，今實徵三成，為二、七八八、三四二石，數字已不相上下，尙有待查縣份及事變後改植禾稻之田，未列於內，將來實施徵購，必有可觀，可以完成米糧採辦任務。

(二)江蘇財政收入，本年上半年度列入預算田賦收入一項在二萬萬元左右。今可徵收米糧為四四四、四四〇石。若按現在七月一日上海米統會徵購價格每石三千二百元(市場

價格已超過萬元）計算爲一、四二二、二〇八、〇〇〇元，超越上年（三十二年度）預算田賦收入之七倍，復可謀本省財政收支之平衡。

第二節 省縣收支之確保

查江蘇財政收支，事變以還，累年增加。茲先觀省地方之收支。民國廿八年收支各項不過三百餘萬元以上，廿九年五百萬元以上，卅年八百萬元以上，卅一年卽清鄉之後，一舉而至八九千萬元內外（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三目）。卅二年度雖未見發表，據聞大增，當在五、六億元內外。查卅三年度上半年期收支概算數，各在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茲列表如左：

江蘇省地方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普通收入概算表（一月至六月）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元		元	
田 賦	一一〇、三六三、〇〇〇		三四、二六〇、〇〇〇	
契 稅	五、八四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七一〇	
營 業 稅	五九、七九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七、〇〇〇	
乾 繭 特 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九七、七一〇	
箔 類 稅	六〇〇、〇〇〇			
特 稅 附 捐	六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〇五、〇〇〇			
合 計				
地方行政收入		三四、二六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二五〇、七一〇		
補助款收入		一九、六八七、〇〇〇		
合 計		五六、一九七、七一〇		

第八章 田賦徵收實物後果蠹測

科 目
政 務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建 設 費
軍 務 費
警 務 費
司 法 費
其 他 費
撫 卹 費
軍 米 費
軍 警 槍 械 彈 藥 費

科 目	上半年概算經臨費合計 元	百分比率	備 註
政 務 費	三三、八二一、四五四	一三·一五	
財 務 費	五、四一〇、四四〇	二·一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八、九八一、四八二	七·三七	
建 設 費	一八、〇九三、五五五	七·〇二	
軍 務 費	一〇、二八〇、八三〇	三·九九	
警 務 費	一一、六八八、一九四	四·五三	
司 法 費	一、四四五、九八二	〇·五六	
其 他 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	
撫 卹 費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五	
軍 米 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	
軍 警 槍 械 彈 藥 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	

江蘇省地方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表(一月至六月)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三一、三〇〇
司法收入	九、三六〇
其他收入	七、二三六、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八七七、六〇〇
經臨總計	二五七、〇七五、三七〇元

註

年度	項目	支出概算	概算增加倍數	每年七月米價	米價增加倍數	備註
民國二八年		三、三一九、三〇〇元	基數	一八元	基數	見蘇省支出概算
民國二九年		六、〇二三、八七七	二倍	八〇	四倍	書及財政廳出版
民國三〇年		八、〇六八、〇二八	二倍半	九八	五倍	「江蘇一年來之
民國三一年		六四、五五九、六一八	十九倍	二〇〇	十一倍	財政」書中所列

服務費	事業費	協助費	補助費	臨時加俸費	總預備費	總計
二五、七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八〇、四三三	二五七、〇七五、三七〇
一〇・一七	〇・七七	二・一四	二・六六	一五・五五	七、一四	一〇〇、〇〇

按前項兩表所列，不過卅三年度上半年之概算而已，今後下半年，以米價及各種物價如此飛漲，公務人員之生活又如此艱苦，勢必增加，由是觀之，今年度收支概算各項，至少需十億元左右矣。

省地方收支概算，雖如此累年增加，而較諸物價飛漲之進程，仍相去甚遠。茲以米價為較，可覘事變後歷年來省地方財政之窘迫，列表如左：

民國三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倍	四八〇	二六倍	估計
民國三十三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倍	七、五〇〇	四一七倍	估計

上表所列，證明事變以還，江蘇省政府設立蘇州恢復行政後，除清鄉以來卅一及卅二兩年為例外，其餘各年省地方支出概數，雖逐年增加，其增加之倍數，仍不及米價之增加遠甚。上列概算，尚係以廿八年數字為基準者，設以戰前米價，每石九元計（前表列廿八年七月每石十八元），則今日之米價，在九百倍，正迫近千倍大關。若以此為比，戰前蘇省政費支出，聞在千萬元以上，如恢復戰前政費，年非百億莫辦。換言之，今日之壹億元概算，不過當日之十萬元而已。省政收支概算，處此狀態之下，其困苦艱難，顯而易見。再言縣政，按照前表所列，亦可類比。總之，現在貨幣概算收支制度，已逢重大危機，補救之方，舍改實物收支外，似無其他較善辦法，可以補救也。

蘇省清鄉地區各縣地方款收入一覽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縣別	款別	經常門			歲入臨時門	經臨總計
		歲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吳縣	田賦附加	一三、七六二、〇〇〇元	七、六三六、四八四元	二一、四一八、四八四元	三二、〇一八、四八四元	
常熟	田賦附加	一一、六三三、三六一元	六六六、七三三元	一二、三〇〇、〇四四元	二二、〇一八、四八四元	

無錫	10,183,574	5,154,200	15,337,774	9,000,000	16,337,774
武進	11,196,000	3,074,257	14,270,257	14,270,257	14,270,257
崑山	9,595,574	1,893,358	11,488,932	11,488,932	11,488,932
太湖	3,991,574	1,335,300	5,326,874	5,326,874	5,326,874
江陰	7,748,000	6,311,180	8,370,180	8,370,180	8,370,180
吳江	9,919,000	5,200,600	10,439,600	10,439,600	10,439,600
松江	9,682,787	1,774,300	11,457,087	11,457,087	11,457,087
青浦	5,388,000	1,062,180	6,450,180	6,450,180	6,450,180
金山	3,132,830	1,143,900	4,276,730	4,276,730	4,276,730
鎮江	4,709,830	2,438,900	7,148,730	7,148,730	7,148,730
丹陽	5,270,000	871,768	6,141,768	6,141,768	6,141,768
揚中	1,113,966	808,800	1,922,766	1,922,766	1,922,766
合計	107,346,496	38,992,940	136,339,436	93,110,000	137,260,636

蘇省清鄉地區各縣地方款支出一覽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縣別	歲出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經臨總計
	元	元	元	元	
吳縣	10,947,060	2,797,162	13,744,222	13,744,222	13,744,222
常熟	11,455,031	3,512,669	14,967,700	14,967,700	14,967,700

省縣收入，既以田賦為大宗，且田賦自古徵收實物，循此以進，對於省縣地方財政，自當為功不淺。查江蘇田賦依據老則，上則田每畝徵糧一斗，可獲四十四萬石以上（見本章第一節）。按田賦徵收，係人民對於政府應負之納稅義務，歷久未變，民國廿三年後，國地劃分有案，全部劃歸省縣地方政府，照百分之五十，各半支用，現在徵幣制度，即依此案而行。今如實施田賦徵糧，此四十四萬石之米糧，縱由中央價買，則其折價，不高不低，取法乎中，而地方財政收入之數

無錫	武進	崑山	太湖	江陰	吳江	松江	青浦	金山	鎮江	丹陽	揚中	合計
九、七三四、六四九	九、三五七、四九五	六、七五三、三四三	七、七九八、二一一	八、九七〇、三五六	七、二七二、九七八	七、五八四、三四四	六、八一、一九九	四、七八五、六二三	六、三一七、二八六	六、一二八、一八六	三、一五四、四九八	一〇六、九七〇、二五九
二、九二四、五五〇	三、三一五、四九六	二、一四一、七一五	二、二六一、三六四	二、二二三、二二〇	一、九二七、六〇四	二、二六九、〇六六	一、八〇二、九六二	一、二六四、七一〇	一、五六〇、六〇二	一、五四五、〇二二	七四四、二三五	三〇、二九〇、三七七
一一、六五九、一九九	一二、六七二、九九一	八、八九五、〇五八	九、九五九、五七五	一一、一九三、五七六	九、二〇〇、五八二	九、八五三、四一〇	八、六一四、一六一	六、〇五〇、三三三	七、八七七、八八八	七、六七三、二〇八	三、八九八、七三三	一三七、二六〇、六三六

字，比照上年，即不知超出若干倍矣（見本章第一節第二表說明）。然物價逐日暴漲，省縣政府所屬公務員及保安隊警察員役，薪俸微薄，為薦任官者，終月辛勞所得，不及米糧數斗，在此狀況之下，欲使弊絕風清，以廉潔責人，不啻緣木求魚，故實物俸給之制，為各國所取，亦江蘇公務人員之所切盼也。今後蘇省米糧俸給之法，如何規定，現尚未能斷定，姑以管見所及，草列原則如左，他山之石，願供參攷焉。

(一) 公務人員最低每人平均按月配給二斗至三斗。二三斗之數，雖屬不足，為節用米糧計，當局尚可為其他粉麥雜糧之配給。

(二) 按照官階，可為差別之待遇辦法。例如士兵夫役支一人俸糧，委任官支二人俸糧，薦任支四人俸糧，依此類推。（按殷汝耕案所擬辦法，委任官可支五人至九人之俸糧，在今日米產狀況之下，恐不可能。）

(三) 俸糧如為免費配給，量不宜多，如以公定價格配給，則量可提高。按田賦收入為省縣大宗，全部免費配用，影響公務，故不宜多，如照公定價格配給，則似可提高，藉資保障公務人員之生活，并期收支概算之平衡。

江蘇公務人員名額，時有變動，尚無確數，可資查考。一般估計省縣（清鄉區）約近二萬六千人，警察保安隊約計三萬七千五百人，共計六萬三千五百餘人。今以平均每人每月三斗計，約合二十二萬八千六百石，佔徵收賦糧之半數，其餘尚可換取資金。今如以上海米統會七月一日徵購價格三千二百元（約合今日蘇州市價之半數）核算，亦不下六七億元，况按照上年田賦徵收成績，尚不止此數，一般估計，賦米徵收數尚有六十萬石強之可能也。然上海米市，一度超過萬元一石，蘇州米市現在亦在七千餘元，今後米價之暴漲，不知伊於胡底，隨時換取資金，用為政務各般

開支，合其他稅收，推動建設事業，其於省縣財政補益之巨，可以概見矣。

第三節 軍糈民食之維持

世界大戰，在歷史上無有過於此次戰爭之持久與酷烈者，而戰爭之要件，則為軍糈及民食之確保，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國府還都以後，以糧價暴漲，早經樹立對策，一曰增產，一曰統制。蓋增產固為根本解決糧食不足之道，而統制不善，糧食失調，一方影響士氣不能勇敢搏鬥，一方頹廢生產，馴致農村破產，問題之重大，無逾於此。

重慶方面，當其計劃田賦徵實之初，據賈士毅氏言（見財政評論第五卷第五期）預計可徵米糧一千萬石，以六百萬石充作軍糧，每士兵每年以兩石計，可供三百萬兵員之用。此不過僅就田賦徵糧之一部而言，重慶於徵糧之外尚以收購及捐納諸方式，近者每年可徵一億石，其對於軍糈民食之貢獻，可想而知。我蘇浙皖三省，自去歲十月米糧統制委員會成立後，即確立採購方針，對蘇浙皖三省分甲乙兩地區，計共預計採辦六百六十萬包，（約合八百二十五萬石）江蘇一省擔負數，約三百餘萬包，（見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目）。至於需用方面之支配，中日軍警及保安隊共需二百八十六萬包，重要產業方面為三十四萬包，上海市食糧調劑二百七十二萬包，南京市四十三萬包，其他二十五萬包，合計如上列預計採辦額六百六十萬包之數。一年以還，米統會之收買成績如何，吾人於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目中業已述及，本年六月間報紙宣佈行政院核准米統會申請對於訂有成單尚未交定，米糧採辦商之處分辦法，執此觀之，即可知其採辦成績不佳。根據上述情況言之，米統會去年成績，其能達到預定採辦額之一半，已屬難能可貴，軍用尚且不足，遑論上海南京兩市民食之調劑哉。

米統會採辦之失敗，原因何在，前於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目中言之，茲不贅述。今如改以田賦徵收方法，附帶收購公糧，江南二十一縣，可達三百萬石，（見本章第一節列表）一舉而約得其半，蘇北尚不與焉。由此觀之，田賦徵糧，其與公糧採辦關係，如何重大，不言而喻。

又此項賦糧公糧徵購之後，如將其全部由中央接收，其支配方法，亦大有斟酌之必要。茲就蘇省而論，照上年採購之例，蘇省一省三百萬石之收入，已抵軍用而有餘。然軍糧負擔，自不應專責於江蘇一省。按上年分配比率，蘇省負擔軍用供給，為一百餘萬石，對於京滬兩市民食調劑，為一百五十萬石。假定聯合浙江、安徽、淮海三省，再以江蘇之蘇北及京滬兩市附近各縣，一體施行，其對於軍糧民食調劑之功，自必有相當之成就也。

第四節 在通貨及物價上之影響

考物價之漲落，其與通貨流通之數量，常有密切關係。故言抑平物價者，莫不以緊縮通貨數量，為唯一之手段。蓋物資數量與通貨數量，常成正比。通貨發行數字增大，則物價表示必高。當局以年來物價飛漲，緊縮通貨之發行，限制行莊之濫設，取締貸放，管理票據，揆其用意，無非對於物價之無限制狂昇而發，夫物價之狂漲，固非僅以緊縮通貨之手段，為唯一妙策，然至少為一有效之對策無疑也。

戰爭以還，經濟價值倒轉，物資為貴，黃金次之，各國均然。而物資中之主要物資，關係軍需民用者，自以日常必需品為貴，而日常必需品中，更以米糧為最切要。年來物價之趨勢，每以米價為領導，米價漲其他物價亦隨之而漲，無形中糧價為一切物價之中心。茲列表如左，以資參證：

名稱	年月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白米	七月	100	113	115	1,000	1,115	11,000	10,150	92,750
黃豆	七月	100	133	134	371	1,041	3,571	1,571	57,143
生油	七月	100	10%	185	377	856	3,009	19,213	43,518
粗布	七月	100	13%	105	310	598	2,590	11,607	—
電力	七月	100	100	110	123	587	1,631	9,110	—
火柴	七月	100	100	278	611	1,922	3,313	11,000	11,000
洋燭	七月	100	13%	317	511	1,360	6,363	38,636	193,175

由上觀之，可知一地區米糧存底之若干，即等於一地區通貨發行數量之準備無異，即不啻往日之黃金準備矣。今人談物價者，無不以米價得平，其他物價始得因而穩定。其少數物資價格，或以特殊需供關係，在此定律之外，而大體言之，似無不合。

查現在當局，採購米糧，例年拋出巨大資金。即以上年度(三十二年十月後)而論，米統會方面，其於蘇湖皖三省預定數目，計六百六十萬包，其預定貸出資金數當在六十六億元之巨。(見第四章第一節第四目)其貸出方法，固不必現鈔，而以票據貼現方法行之，此即顧慮現鈔籌碼之膨脹影響物價之故。然雖以票據貼現方法，與採辦商人往來，藉免巨額現鈔之累，固屬稱便。但一經開始採辦，勢必分割授受，又除捨用一部之現鈔外，則別無法門。且採辦商人，每多流用公金，囤積貨物，待價而沽，影響物價，更爲可慮。上年米商，領取貸款，不下十數億元，屢不交貨，究作何用，不得而知。查現在中儲當局歷年法幣之發行數量，以無正式宣佈之可據，不敢妄

斷。由去歲採購農產物一項貸金而言，累年增加，決非微細，可以測知，其有刺激物價之上漲，殊非淺鮮。

江蘇今日之金融情形，在上述前題之下，自亦不能例外，且京滬咫尺，而收買農產，尤以米糧及棉花諸項，又均多以江蘇省爲其主要目的地。茲就省會蘇州金融而言，除江蘇地方銀行及中儲並其他京滬在蘇之分行外。並有濫設行莊或辦事處甚多，不下一百零四處，內錢莊七十八家，銀行二十六家。其每年存放款額，雖無統計可資參考，據本所調查蘇州銀行錢莊三十三年上半年期現金使用數達九十億元以上，票據交換數達三百二十五億元。（又據本年五月份銀行錢莊兩業票據交換數額，即達六、七十億元）復查蘇州之一般營業交易額，按照江蘇省財政廳歷年營業稅收入，以吳縣而論，卅一年二、二五六、九四〇元，卅二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茲按照營業稅率，平均以千分之八計算其全年營業額，卅一年爲二八二、一一七、五〇〇元，卅二年爲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卅二年）營業稅收數若干，雖未結算，聞當在一億元以上，是今年之營業額數，當在八十億近百億元。查營業稅額調查，依照該稅章程，尙係與上年比照者，復以調查者之成績關係，其當年實際情形之短少，可以測知。江蘇金融狀況，在此情形之下，物價狂漲之原因，其在通貨上緊縮工作上之不足，似有考慮之必要。

查上年度（卅二）米統會其於江蘇收買者，在三百餘萬包，預定資金三十餘億元。故米統會此項計劃發表之日，米價一躍，由八百二十元之公定價格，未及半月，一躍而至千元左右，此尙係去秋七百二十元之收買價格也。今年價漲，當不知又增加若干倍，此項大量資金，放出蘇省，影響物價，不問可知。今如以田賦方法，改徵米糧，根據前章田賦改徵實物估計，江蘇田賦米糧一項，如以四十四萬石爲標準，至少可節用此四十四萬石之通貨交換數字，即以今日七月一日蘇州

市場米價半數亦即上海米統會徵購價格每石三千二百元計算，其通貨緊縮數字，當在十四億元之巨。此外徵購之公糧，再以票據貼現或公糧價券方法行之，其對通貨緊縮工作之貢獻，不應忽視。且徵收之賦糧與徵購之公糧，設於秋收後（十、十一、十二月）三個月間，任務完成，兩項米糧統計約三百萬石，賦糧存置省會，公糧分運京滬，非僅可供糧價之調劑，其對於華中一般物價與經濟建設復興之貢獻，似非微細，安可以等閒視之哉。

第九章 結論

田賦徵收實物一案，目前自以改徵米糧一種爲宜。蓋此項辦法，無論其由過去歷史制度，現行徵收方法，並其今後所生之後果觀之，均無不可。尤以當此戰爭時代，物價狂漲之際，對於財政收支，經濟調整，捨此別無較善之途，惟此制施行之後，左列各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一)查田賦徵收之依據，端賴土地冊籍之完缺與否。考我國土地，自魚鱗冊散失後，以人口繁衍，產權移轉，舊冊所載，多不可靠。清雍正間，雖曾一度整理，未臻完善，後以洪楊之變，更見殘缺。民國以後前有英人赫德氏清丈之議，繼有土地陳報之舉，廿三年後，江南數縣，首先辦理清丈，又以七七之變，未竟事功。今日田賦之徵收，非謀諸鄉曲里書，則仰息一二紳董，其去土地實事之遠，可以知矣。本省清鄉之後，卅一年亦曾實施土地查報工作，惜以當局未具決心，復以下級辦理不力，對此歷史巨業，竟以遊戲從事，非僅未能稍具規模，反爲胥吏利用，只知索取小費，遂致弊竇叢生。今者田賦改徵糧食，關係重大，嗣後對於土地查報工作，宜加整飭，此外於推收過戶，升科補糧，尤宜認真辦理，非僅公平人民之負擔，而於田賦收入之增加，決非涓滴微細可以爲計也。

(二)田賦徵收，一旦改徵食糧，爲徵收便利起見，自以「就田問賦」方式爲宜，蓋因江南蘇松一帶田制，向有租業自業之分，平均各計一半。按照租稅原理，田賦應改爲土地收益稅，而收益所獲，則係業主(地主)，故納稅之責任，應由地主與自耕農負擔，而佃農不與焉，良以佃農一年耕耘，粒粒辛苦，血汗所產，無論於錢租穀租之任何方式，地主不勞而獲，則納稅之責，應屬

地主，是責無旁貸矣。惟念事變以還，四鄉不靖，地主大戶，多避居城中，無法收租，故地方當局，仿辛亥吳縣收租之例，而租賦併徵之制，因以產生；但又以租業自業之間，難以辨別，既無簿冊可據，又以刁民捏報，魚目混珠，掛一漏萬，復因經徵胥吏與豪紳劣痞結合，虛糜公費，欠短正賦，正紳却步，官府棘手，因是於卅一年度省令廢除，但又爲補救地主收租之困難起見，各縣仍有追租處之設，是顧慮地主收租之艱困，用爲不得已之補救者也，然納糧與納幣不同，納幣便利，輕而易舉，而交納實糧，則非直接向佃農收取不可。江南租率，上則田每畝米近一石，麥逾二斗，事變前，穀賤傷農，地主樂受貨幣，不願收取實糧，今則雖願收實糧，而不可能，故有折價之法。民國廿七年租米折價每石五元，廿八年十元，廿九年三十元，三十年五十元，三十一年百五十元，三十二年五百元（折價向例須較市價爲低），佃農之負擔，較諸戰前如此低輕，而收租成績，尙遠不如昔，今如改徵實糧，如直接由地主繳納，其難可知。且城鄉之間，封鎖重重，地主居城，不便下鄉，責令如期繳納，又非如貨幣，可以預付，故田賦徵糧，非採就田問賦，即催佃代交米糧扣賦抵租之方式不可。至於扣餘租糧，除由國家收購，充作戰時公糧外，其餘則仍以折價方法，由佃戶自由交納地主，蓋糧價日漲，此制於佃農有利，且徵收便捷，於法於情，均無不合，此法實行，對於已往過高之租價表面上雖未減低，而實際上不啻實行國父減租減息之政策，似可暗合，是對租佃制度上之改善，亦屬爲功不淺。至於田賦徵糧，主佃各半分担之說，其於土地稅原理既有不合，未免有加重佃農負擔之嫌，且有傷農民生產興趣，非吾人之所宜取也。

（三）戰爭以還，經濟態勢，一切突變。以都市與農村經濟狀況言之，都市缺乏食糧與生產原料，遊資充斥，市場作怪，物價股市，一夕數驚。至於農村方面，以肥料缺乏，工資增大，每屆秋收之際，農產出品之價格，與都市收買價格相較，低於生產成本甚鉅。當局對於農產採辦，雖

曾出巨量資金，復爲中間商人與不肖官吏所剝削，形成通貨如此膨脹，行莊如此繁興，而於農村金融，反日見梗塞，高利盤剝，俱歸諸農。例如卅二年度米糧採辦，發行數十億元，降及今春五六月，尙未完結，農戶餘糧，糶賣一空，幾將無以爲食，無以爲稅，公糧田賦，交受其累，是公糧採辦制度之急待改革，已臨重大關頭。設公糧採辦制度，不爲調整，徵賦購糧，均難期成。蓋經濟調整，乃整個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決不可救，田賦徵糧事小公糧採辦事大，要賴朝野上下，在一個完善方案之下，合中央地方軍隊政警全體以赴，方可克奏事功，主其事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四)按徵收米糧，取之於農，爭取時效，最爲緊要。蓋農民耕作，依時而動，天候季節，毫不假借。今如徵收稻穀，則九、十、十一、三個月秋收時期，良機莫失，是爲上策，按古制夏秋兩稅，今日上忙下忙，卽春麥秋穀而言。今如徵收米糧，將上忙下忙，卽田賦之一二兩期合併徵收，尤應於事前充分準備，例如法則釐訂，組織嚴整，倉庫運輸，人事佈置，萬端俱備，始准可行。其他若徵收人員之訓練，軍政保護之佈置，當局政令之宣揚，完納手續之解釋，事無巨細，一應周到，其不克著成效者未之有也。

(五)田賦徵收積弊，歷有年所，延至清末，尤爲混亂不堪。民國以還，自經廿三年中央財政會議後，民國二十五年江蘇改訂三等九則，復施見縣金庫制，經徵與經收分立，爲根本整理計，又依次舉辦土地陳報，顯著成效。惜事變發生，前功盡棄，卽舊有徵冊，亦多散佚，是今日之田賦徵收狀況，更不堪問聞。考歷年經徵積弊，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上諭交下戶部奏議，頗爲簡明扼要。該項奏議，列舉錢糧徵收五弊一報荒不實，報災不確，捏完作欠，徵存不解，交代延宕一以上五弊，衡諸今日情狀，依然歷歷在目。由上觀之，田賦徵收之弊，在官而不在民，誠如該項奏

議之又言曰：「錢糧正供，小民俱有天良，無不爭先輸納，其僅有抗欠者，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全在封疆大吏督飭藩司糧道，認真考核，力杜官吏中飽之弊，上不虧短國課，下不剝削民生」，補救之方，一在立法得體，二在任用得人。咸豐時田賦專家吳人馮桂芬先生，唱揭榜之議，以四柱冊公於衆，用活字版印徵信錄，此卽以立法工作，以圖改良者是也，誠如所云：「天下不皆廉吏，卽天下不能廢法，時弊太甚，不得不立法挽救。」然立法雖善，而不得其人，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是人事銓衡，尤爲中國政治上之重要問題，更不可不慎重爲之。清代理學家桐鄉張楊園先生云：「觀於漢文知徒善不足以爲政，觀於王莽，知徒法不能以自行。法雖敝，有善人行之，亦可以爲治，人苟不善，法雖良亦足以爲害。是以有國家者，法可百年不變，不可一日無人！」執此吾人於立法用人之際，可以得之矣。

主要參攷書類

書名著者

備

註

賦役全書

光緒刊

松江府志

光緒刊

蘇州府志

光緒刊

顯志

光緒刊

校邨廬抗議稿

馮桂芬

同治五年刊

江蘇省滅賦全案

李鴻章等編

光緒未刊稿

蘇松田賦考

琴川邵君甫

光緒未刊稿

蘇松賦役攷異

未詳

民國十六年刊

中國田賦問題

劉世仁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版

田賦問題研究

汗血社

民國二十五年汗血叢書

江南財政論叢

申蘭生

民國三十一年

米匱輿圖地志

朱西園

民國二十六年版

金匱輿圖地志

華子屏

光緒本

江蘇省一年來之財政

江蘇財政廳

民國三十一年江蘇財政廳刊

半年來吳縣賦稅

江蘇吳縣賦稅管理處

民國三十一年吳縣賦稅管理處

江蘇省田賦章程輯要

董修甲

民國二十九年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

余百魯

民國三十一年財政廳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萬國鼎

民國二十三年軍委會資源會刊

江蘇省財政廳田賦調查報告

莊強華

吳永銘

其他參攷書尚多不及備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52B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江蘇經濟叢書

田賦徵實研究

每冊定價國幣伍百元

版權所有

編輯兼
發行人

江蘇省立經濟研究所

翻印必究

發行所
江蘇省立經濟研究所

蘇州東北街省政府見山樓

蘇州獅林寺巷獅子林內

印刷者
江蘇省立印刷所

上海新聞圖書公司藏

